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

臺
北
市
政
府
施
政
報
告

臺北市市長 馬 英 九

目 錄

壹、民 政	一
貳、財 政	九
參、教 育	二四
肆、文 化	四六
伍、建 設	五三
陸、工 務	七六
柒、交 通	一〇三
捌、社 政	一一九
玖、勞工行政	一四一
拾、警政與消防	一四七
拾壹、衛生行政	一六六
拾貳、環境保護	一八六
拾參、都市發展	二〇一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二〇九
拾伍、地政	二二二
拾陸、國宅	二三一
拾柒、兵役行政	二三八
拾捌、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二四五
拾玖、一般行政措施	二五四

臺北市府施政報告序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開議，英九在此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

三年多前，市府團隊以無比的熱忱與積極的心態接手市政工作的推動，三年後的今天，檢視當初建構符合市民需求的現代化城市的理想，正逐步踏實。

去年十二月；我們完成了全市四百三十五個里的「基層之旅」行程，在親自與民眾面對面的接觸中，讓我感受到我們平日的努力正一步步在民眾的了解中實現，也讓英九更深刻的了解市民對本府的期待與對市政建設的需求，這些都將成為未來市政建設的指標和我們必須完成的任務。而各界引領已久的客家事務委員會也在所有議員女士、先生的大力支持下，通過了組織規程，這是全新的里程碑，也是一個起點，一個維護客家傳統文化、弘揚客家「硬頸」刻苦美德的開始，未來我們會將委員會應有的功能充分發揮，以實現本人在三年前對臺北市民所許下的承諾。

去年本市主辦的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圓滿舉行，我國代表隊以堅強的陣容在全民的鼓勵下不負眾望勇奪了第三名佳績，證明了我們不但有世界一流的體育實力，同時也有爭取大型國際運動比賽的設備與環境，今年本府接續將舉辦國際青少年運動會、全民運動會與城市馬拉松比賽，這些實際作為，證明本府推動健康城市的強烈企圖心；而「城市健康元年」市民減重一百公噸的計畫，也將帶領市民享受更健康、更輕鬆的生活品質。我們承諾；未來本府將繼續建構更完善的設施與機制，不但要邀請世界頂尖的選手到臺北市進行體育交流，更要帶動全民參與體育的風氣，營造一個活潑、健康的世界級首都城市。

在市政硬體設施改善方面；人行道鋪面至九十一年二月底已鋪設八十九萬餘平方公尺，讓市民有「踏花歸去馬蹄香」的漫步意境，正在逐步形成；正氣橋順利通車、環東快速道路的完工，使得東區的交通獲得有效的紓解；和平陸橋的順利拆除，搭配中華路林蔭大道的快速行進路線，而建成圓環的再造，更是以現代化的建築，圓一個都市人懷舊的夢；西區風華再現，指日可待。未來本府將進一步加速捷運南港東延段與內湖線的興建；而衛生下水道的接管率也

逐步的提升，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全市已完成三十七萬七千多戶的接管，普及率已達五六・七三%，正朝九十一年年底完成六十%的目標努力。

爲加強治安作爲、落實改善治安承諾，去年開始實施的「治安風水師」制度的設置將配合各區巡守隊的功能發揮，爲減少家戶竊盜及暴力犯罪的發生率而努力，另本府三年來在全體員警同仁的努力下，執行掃蕩色情行業，成效已經顯現。資料顯示：八十八年至九十年，本府總共消除了色情行業營業場所四百六十三家，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的三年期間執行斷水斷電共一百三十二家比較，增加二五〇・七五%，執行強度大幅提高了二・五倍。這些數據除顯示本府執行掃蕩工作的成效，更是向所有的色情行業宣示本府淨化臺北市的決心，並向所有市民保證我們捍衛優質生活環境永不終止的毅力。而去年納莉颱風帶來對本市的災害，嚴格的考驗市府團隊的防災和搶救能力，亦讓我們有強化應變機制、健全防救體系的體認，未來我們將會更加努力使天然災害減到最低，進一步落實政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基本作爲。

近年來受全國經濟不景氣影響，相關財源的籌措益形困難。但我們保證；仍會以最大的能力繼續保障弱勢族群的照顧。雖然本府針對「財政收支劃分

法」所提出的擴大財源修正方案，並未獲得中央的支持與採納，但是我們仍要感謝貴會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使得長久以來中央「集權、集錢」的問題獲得各界的重視，我們相信未來在中央與地方的財源分配上，將會朝更合理並符合實際需求的方向發展。另外；為營造一個健康、溫馨、成長的現代化家庭，本府將今年訂為「臺北珍愛家庭年」，希望藉由相關政策的推動，從根本上降低家庭潛在危險因子，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

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至今年二月，平均每日總垃圾量為三、一〇四公噸，比八十八年的三、六九五公噸減少了十六%，資源回收量增加的比率也達到一二八%，成效極為顯著，可見所有市民對此一政策的充分了解與支持，去年十一月七日歐副市長代表本人赴吉隆坡領取區域環境科技組織頒發的「亞洲廢棄物管理傑出獎」，顯示國際社會對我們的重視。此亦為臺北市邁向國際化城市的基石。第三級垃圾衛生掩埋場的場址，也在貴會的支持下獲得通過，我們保證將會在「損害不大、回饋不少」的原則下，儘速完成各項配套措施，推動這一項重大施政。

當然；一個現代化城市的文化表徵更必須由豐富、多樣的內涵彰顯，去年

七月，本府籌辦「二〇〇一年亞太文化合作會議」，總計有來自亞太地區四十個城市、九十位首長與會，為建構文化亞太完成接軌的動作，更為加速區域文化交流做好準備；此外，去年在文化深耕的過程中，本府啟動「臺北遊龍」載領市民走入本市每個蘊藏文化的角落；以「臺北國際詩歌節」融合國際不同言語但是情境不分彼此的詩韻，我們珍惜傳統也重視創新，未來一年本府除將全力投入傳統藝文的推廣與保存外，更將持續深化文化溶入社區的既定政策，以展現臺北市的文化特質。

「網路新都」的建構，是本府上任以來從未間斷的重大施政，「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的理念，在經過三年的辛苦努力後，九大生活網已建置完成，各級學校的電腦普及率均已達「班班有電腦」，電子化公文的傳遞作業，更是獨步全臺，今年三月本人赴澳洲領取第一屆「世界資訊科技應用獎」中的「傑出政府獎」，即是對本府全體同仁的一項重要肯定。

本人一直以爲；因循苟且，就是退步。因此本府所有同仁，無不以「超越自我、不斷創新」自我期許、以「任勞、任怨、任謗」的精神，提供最符合民眾需要的服務。過去三年，市府團隊的所有成員，在貴會的議員女士、先生

鞭辟入裏的策勵下，我們一步步的實現建構現代化、人性化城市的理想，在此英九也要表達個人由衷的感謝，未來仍期盼在各位的鼓勵與本府同仁的支持下，繼續以無限的熱情灌溉市政建設、以認真的態度實現市民對本府的期望，使未來的施政能更貼近您心目中的理想城市。

以下謹將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府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施政推展方向，依機關別分爲民政、財政、教育、文化、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與消防、衛生行政、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國宅、兵役行政、自來水及水庫管理、一般行政措施等十九篇報告如后：

壹、民政

一、區里行政業務

(一)推動區公所建置雙語環境：為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及提供充分資訊服務外籍人士，本市各區公所均已建立英文網站，網站內容包括：機關業務職掌、服務內容、聯繫方式、服務時間及區內活動訊息摘譯，各區公所將陸續建置完整之雙語硬、軟體設備。

(二)辦理八十九年績優里幹事表揚活動：為激勵表彰績優里幹事之工作表現，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各區公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區公所八十九年績優里幹事選拔注意事項」，完成本市八十五位績優里幹事之遴選，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十一月十四日分二梯次假故宮博物院會議廳舉辦表揚活動，由本人親自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以資獎勵。

(三)廣續推動「一次交件，全程服務」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措施：本市各區公所就區民活動中心場地申請、急難救助申請、鄰里公園場地使用申請、義務役在營服役證明、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借（使）用區公所大禮堂、調解不成立證明及全民健保第六類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等八項人民申請案件，提供線上申辦服務，讓民衆透過便民服務線上單一窗口的設立，節省市民親至區公所洽公時間。

(四)廣續辦理市長與民有約：為直接與民衆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市府主動服務效能，由本市各區公所續辦「市長與民有約」計十二場次，除解決民衆陳情事項外，並自九十年七月起安排與各區內之社會公益團體約見，期能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為民服務工作。

(五) 賡續辦理市長區政說明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松山、南港、大安、信義、士林、文山、北投及內湖等八場次，俾透過區政說明會，發掘區政興革問題，提升區政建設效率。

(六) 辦理市長基層之旅：自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走訪文山木柵次分區開始，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走訪六十八次分區、四三〇里，走訪率約九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理建議案計劃分爲一、三七八件辦理列管，已依案執行者計五四三件，約占總件數三九·四%；正依案執行者計二四三件，約占總件數一七·六三%；計畫執行者計一六八件，約占總件數一二·一九%；無法執行者計二四二〇件，約占總件數三十·四八%；尙未答覆者四件，約占總件數〇·二九%，對基層建設及市政建設之提升甚具作用。

(七)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社區跳蚤市場」活動：爲落實環保觀念，告知民衆愛物、惜福的觀念，進而增加社區民衆互動的機會，促進人與人之間感情交流，本府民政局要求各區公所於區轄內選擇適當地點，至少舉辦一場「社區跳蚤市場」，時間以例假日舉辦爲宜。各區公所可依實際需要，配合國家清潔週、藝文活動、社區活動或各區稅捐稽徵處的租稅宣導活動時間舉辦，亦可結合地方資源，斟酌場地狀況，輔導轄內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益團體自行舉辦，參與對象以轄區內市民、里辦公處、社區團體等爲主。以堪用且體積較小可隨手攜帶之二手貨物品爲主，至於廢棄大型傢俱家電再利用，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主辦。

(八) 辦理本市各區文化特色：每個行政區中又有不少歷史豐厚、人才薈萃、文化生活蓬勃、具有獨特產業的社區，如：迪化街的歷史街景；松山的工業區地景；建成圓環的城市商業記憶；華西街、饒河街及士林的夜市文化；文山與南港的茶農與茶園、基隆河沿岸的舊渡口生活等，饒富特色且各領風騷，爲

將各行政區之具有特色的風貌，借助活潑、多元的展演方式呈現；自九十年起本市各區之「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定位為地區文史資料逐步蒐集彙整，目標是藉此讓各行政區掌握與該區如人文、歷史、產業、自然風貌等有關各種資料（文字、圖面、照片、訪談等），做為後續各區公民會館的區史展示計畫的基礎。

二、區里自治業務

(一) 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本府民政局九十年度編列八千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九十年六月共順利甄選二十七件提案，目前各案均歷經社區參與式規劃、社區說明會、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及圖說審查，完成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並將於九十一年度完成公園改造工程。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已完成八十九年度規劃施工案十六件，以實質提升公共空間，營造優質的社區生活環境。

(二) 辦理公民養成訓練：為積極培養本市民眾之知能，以提升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能力，九十年度下半年陸續開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訓練」、「社區創意火種工作坊」、「危機總動員——大樓淹水自救研習」等訓練活動，計訓練約五八〇餘人擔任社區推動公共事務之種籽人員。

(三) 推動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於九十年十一月四日先行舉辦「友善里鄰學習之旅」，讓本市有興趣推動本案之里鄰社區相互觀摩學習，再於十二月十三日假本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辦「本市九十年度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大會」，共計表揚二十九個工作團隊，分別為「資源回收」十二個里、「行走通暢」七個里、「友善兒童」五個里，「守望相助」五個里，並贈送每位與會人員一份「友善里鄰大

補帖及光碟」，希望使有心起而效尤的鄰里有所依循。

(四)推動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競選旗幟正面表列管理：本市首創以「正面表列」的方式規範競選旗幟插設地點，由本府公告二一四處地點，包括「大型公園」、「圓環」、「主要幹道安全島綠帶」、「人行路橋」、「跨河橋樑」提供本市立委候選人插設競選旗幟，希望透過此種集中管理競選旗幟方式，共同維護市容景觀。

(五)「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底經貴會審議通過施行迄今，全市計有一百三十七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及一百零七里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加上本市各區現有區民活動中心一三八處，全市里民活動場所計三八二處，提供本市各里辦理活動時之場所。

(六)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以活化地區文化，營造地區與社區特色，彰顯區政發展，提升區民對地方認同，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

三、宗教禮俗業務

(一)由本府各權責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九十年八月九日—二十七日聯合稽查本市未登記之室內宗教活動場所（神壇及聚會）計五十三家，以落實與加強宗教輔導之工作。

(二)辦理各區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由各類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委員會，針對各區規劃提案優劣，分配活動經費多寡，並由各區據以執行。本期十二個區公所總共規劃辦理十八場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三)本期本市共辦理了仲夏夜、古式傳統等四場不同形式的市民聯合婚禮。

(四)辦理慶祝九十年臺灣光復節「城市回顧·鹽夢成真」活動：以重現過去臺灣鹽農頭頂斗笠、汗滴鹽

田，與烈日搏鬥的甘苦，「有鹽相逢」讓大家重溫過去以樸實、勤勉建立家園的心情，將我們的思想觸角延伸、無分彼此、共生共榮，體驗今日的臺灣是一步一腳印，前人默默耕耘，不斷為這片土地打拼的成果。

(五)辦理榮譽市民表揚活動：九十年榮譽市民選拔，以多方面徵訪對市政有功、熱心本市公益的人士，經各方推薦結果，選拔出陳文文女士、柯文昌先生、林百里先生、張忠謀先生、陳珠璋先生、湯靜蓮修女、朱台深牧師、黃秀雄先生、沈竹雄先生、靳秀麗女士及施振榮先生十位榮譽市民。

(六)辦理北區客家文化會館開館：為替本市北區客家鄉親找到一個具可親性及可及性之聚會空間，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本市明德捷運站附近成立北區客家文化會館，也是全臺第一個以客家戲劇與音樂為主題的展示館，北館豐富多元的靜態展與小劇場空間的規劃，試圖以表演藝術作介面，推廣客家文化的新嚐試。

(七)開辦第六期客家文化研習班——新客家美學時代：除客語初級、進階、合唱班等常設性的語言學習課程外，另配合甫開幕的北區客家文化會館展覽特色，規劃了三腳採茶戲班、傳統客家山歌班、兒童客語布袋戲等一系列戲曲相關課程，並首次加入社區與紀錄片賞析課，為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民眾提供了多元化的選擇。

(八)規劃出版客家相關刊物、書籍暨電子類出版品，包括：

1. 翻翻客家『fun fun hakka』季刊：其功能除聯結本市鄉親情感，也是本市宣揚客家文化保理念的
最佳媒介。

2. 出版『後生細妹fun婚記』客語遊戲光碟：全國首張客語遊戲光碟，帶民眾輕鬆認識客家文化，亦

獲頒九十年度僑委會海華獎肯定。

3. 臺北市客家人口暨產業調查研究。

4. 「傳統客家喪俗與現代生命儀禮」光碟、摺頁等。

(九)辦理第六屆客家文化節「義鄉客 臺北人」：以「尊重傳統文化」發想，除了以義民祭典作為活動主軸，在活動地點上承襲北部客家庄輪庄的概念；以與臺北市各客家社團共同承辦的方式，凝聚客家鄉親的向心力，突破地域限制，邀請南部六堆忠義祠的「忠勇公」專程北上，三百年來頭一回南忠勇、北義民相聚臺北城，結合北館開館的遶境活動，共同為臺灣祈福。

(十)於九十年七月起正式開放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圖書室供民衆借閱：目前藏書以客家文化研究為主軸，除了一些國內幾已絕版的出版品外，更搜羅大陸歐日等地學者之客家學原文書籍，總數近三千冊，計畫以小而美的經營形式，滿足社區居民、客家學術研究者及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民衆等各種閱讀需求。

(十一)辦理同志公民運動：第二屆同志公民運動「雷斯盃彩虹運動會」於八月二十五日假臺大校園辦理，承續第一年的回響，惡意中傷的意見相對而言減少了，不僅象徵著同志議題漸漸打破黑暗的藩籬，更正面的意義是代表著市民們接受多元文化、社群平權的觀念更落實了。

(十二)辦理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NGO）論壇：本屆論壇共計邀請了馬來西亞、印度等八個國家、二十二個團體、六十四個外籍人士前來參加，為期一週的七場論壇，加上青少年工作坊、文化展演活動，及前期逾一個月的行動研究與反應思考工作坊，共計有三、九四三人次參與，獲得國內許多NGO團體的熱烈迴響。

(十三)編印禮儀民俗手冊——臺北市民曆：內容係以中國傳統農民曆為基礎架構，加入本市十二個行政區沿

革、各行政區特色寺廟或教會或重要地標景點介紹、本市重要節慶活動介紹、生命禮俗簡介以及傳統民俗信仰、習慣、中國傳統暨各類西洋節慶等簡介。

(六)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復工：在經過長達八個月的努力後，終與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內之諸晨間團體達成共識，於九十年七月一日復工，積極辦理工程施作，俾利史蹟公園之保護。

四、戶政業務

(一)辦理「外籍新娘生活成長營」暨「大陸新娘生活成長營」：為增進外籍新娘暨大陸新娘生活適應能力，避免因適應不良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本府民政局訂頒「臺北市辦理外籍新娘生活成長營實施計畫」，「臺北市辦理大陸新娘生活成長營實施計畫」函轉各戶所及區公所配合宣導辦理，並擇定第一梯次由松山、萬華一、萬華二戶所分二班於五至七月開辦，第二梯次由大安、中山戶所於八至十月開辦，外籍新娘生活成長營；士林及信義戶政所八至十月開辦大陸新娘生活成長營。

(二)首創「網路預約申請及網路線上申請」：為因應網路時代來臨，本市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網路預約申請及網路線上申請」，民衆可藉由網路線上申請戶籍謄本（含英文謄本）、戶口名簿及預約各項戶籍登記，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服務，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線上申請九七八件，線上預約一三七件，合計一、一一五件。

(三)強化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為嚴密戶籍管理，爰訂頒「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戶政事務所強化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實施計畫」，執行時間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處理完或未按址居住及虛報遷徙者計一、七七四戶，三、七四八口。

(四)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戶籍資料查詢：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計有二十九個機關、四十四類完成申請，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五)規劃推廣以指紋掃描辨識身分快速申辦窗口：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提供快速申辦窗口，配合市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時，除建立影像檔外，採自願方式建立市民指紋檔，留存指紋之市民可利用快速申辦窗口辦理。試辦情形良好，獲市民支持，規劃推廣全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指紋建檔，辨識身分。

(六)推動戶政巡迴服務車：為改善本市偏遠地區市民申辦戶政業務之不便，以戶政巡迴服務車取代現有工作站之運作，機動方式彈性運用，以落實「便民、效率、創新、尊重」之服務宗旨。

(七)辦理街路名稱英譯：國內現行路名拼音系統，教育部迄未頒布通行方案，為建置本市雙語環境，其中街路名牌業由相關局處就通用漢語、拼音拼法一致之部分先行更置。目前本府民政局於九十年六月八日邀請專家學者開會核定本市街道路名漢語拼音標準版本，另有關本市推動漢語拼音說帖內容及街道路名譯音譯寫原則，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府民政局協同秘書處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刻正依照本府顧問團及專家學者之建議修改中。

貳、財 政

一、預算收支

(一)九十年總預算執行情形：九十年總預算歲入（含追加減預算）編列一、四七〇億三、一九八萬餘元，歲出編列一、五八九億三、四六八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一一九億二七〇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九十六億五千萬餘元，融資調度數（發行公債、銀行借款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一五億五、二六九萬餘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一、二五三億三、三八〇萬餘元，占歲入預算額八五・二四%（如附表一）。融資調度發行公債收入二百億元，占融資調度收入預算額九二・八%。歲出實付數一、三八五億四、六二八萬餘元，占歲出預算八七・一七%，稅課收入執行情形僅達分配預算數八二・七五%，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因經濟景氣低迷，土地交易大幅減少，且減免稅額增加，致短收。

附表一

九十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九十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入數 占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47,031,984	125,333,806	85.24
1. 稅課收入	113,199,074	93,677,034	82.75
2. 稅外收入	31,913,420	30,180,133	94.57
3. 補助收入	1,919,490	1,476,639	76.93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21,552,698	20,000,000	92.8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21,550,000	20,000,000	92.8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698	0	0.00
三、收入總計	168,584,682	145,333,806	86.21

四、歲出小計	158,934,682	138,546,289	87.17
1. 一般政務支出	10,048,030	9,273,642	92.2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8,006,305	42,154,419	87.81
3. 經濟發展支出	31,130,145	24,490,772	78.67
4. 社會福利支出	23,736,499	20,775,080	87.5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682,505	9,446,841	88.43
6. 退休撫卹支出	10,729,524	10,372,294	96.67
7. 警政支出	13,835,946	12,915,936	93.35
8. 債務付息支出	7,059,225	7,059,225	100.00
9. 其他支出	3,706,503	2,058,080	55.53
五、債務還本	9,650,000	9,65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68,584,682	148,196,289	87.91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辦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三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貸）入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	一五五、五二五、五四二	一四〇、一二六、四一〇	一四四、五一四、五七九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工程	一八一、六〇三、四五五	八〇、三二三、四九八	八三、四〇一、八八七
大眾捷運系統新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一六〇、九二〇、二三七	一七、四一四、〇四八	二五、六九四、九九二
合 計	四九八、〇四九、二三四	二三七、八五三、九五八	二五三、六一一、四五八

附註：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本市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務未償餘額為一、二四一億元；其中五〇六億元由本府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另已編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九五九億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靈活庫款財務調度：本市債務一、二四一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1) 運用市庫存款五〇六億元，先行墊還臺北銀行貸款。

(2)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3) 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週轉。

(4) 運用市庫存款戶短期間巨額資金撥入償債基金專戶孳息。

以上各項措施，本年估計節省利息支出近二十六億七千萬餘元。

2. 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款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創新規劃本府各機關學校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款，可依各公用事業機構通知之彙總繳費清單填發付款憑單送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將應繳款項撥入各機關學校之保管金專戶，再由臺北銀行從專戶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款，以簡化各機關學校及臺北市集中支付處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款之作業流程。

3. 廣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本府為簡化公款支付流程及增進政府採購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以支付費款，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為亞洲首創），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發卡數計有公務卡一七〇卡、採購卡一七四卡，已累計消費金額四、三九〇、三九五元，已簽約網路商家計有四十九家。

4. 廣續執行「臺北市府開源節流方案」：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特訂頒「臺北市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於九十年一月函頒「臺北市府開源節流方案九十年作業計畫」乙種，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切實執行。經各機關執行績效九十年在收入方面計為市庫增加上百億元收入及節省鉅額不經濟支出，支應各項市政建設所需。

5. 建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擴大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

(1) 財政部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統籌分配稅款改進方案，對於該草案擬將直轄市分配比率由四三%調降為三六·二二%，計減少分配一〇六億元統籌分配稅款，將造成施政安定性及政策延續性之重大影響；此外，有關補助款之配套措施，行政院主計處表示尚需俟上述分配比例公式化後，始考量將直轄市比照縣（市）政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預算之範圍，惟此一作法所造成補助款政策之不確定性，將增加臺北市財政困難程度。故本府已明確表達無法接受之意見，並提出擴大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即「把餅做大」之具體建議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具體措施。

(2) 本府建議之具體措施，如營業稅提撥比率由四十%增為五十%，所得稅及貨物稅提撥比率由十%增為三十%，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將達三、一一一億元，至統籌分配稅款增加約一、五〇〇億元，該增加之財源由中央多釋出五百億元以彌補中央近年減稅致地方損失之稅收，其餘一千億元則由現行一般補助款移撥，以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與穩定性。

(3) 依本府建議擴大統籌分配稅款後，如按九十年分配比率計算，本市將獲配統籌分配稅款九八三億元，惟本府衡酌統籌分配稅款以達成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地方財政之目的，故建議本市僅維持四八四億元之原有收入水準不變，至增加部分全數分配各縣市及高雄市政府，本市不參加分配；

且爲避免現制下地方政府每年爭奪統籌分配稅之紛擾，本府建議修正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六％列爲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九四％列爲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十五・五％分配臺北市、十％分配高雄市、六一・五％分配縣（市）、七％分配鄉（鎮、市），以澈底解決地方財政問題。

6. 適時發行公債，節省債息支出：掌握時機，適時於九十年五、七月中旬陸續發行二次建設公債各一百億元，利率各爲四・六一九％及三・六九八％，均較往年公債發行利率爲低，有助本府節省債息支出。

二、稅務行政管理

(一) 稅收概況：九十年度本市各項地方稅捐實徵淨額共四六〇・九五億元，達成分配預算數七九・八％，較上年度同期短徵一〇〇・九六億元，負成長十八％，係因房地產不景氣，土地交易持續低迷，及民衆預期土地增值稅將減半徵收，土地申報移轉件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另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呈現負成長，造成土地增值稅嚴重短徵一三二・三一億元。另代徵營業稅部分，全年度實徵淨額爲九一八・八一億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四十・九三億元，負成長四・三％主要係受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納莉風災及全球經濟不景氣所致。各稅徵績如附表四。

附表四 臺北市九十年度各項稅捐收入統計表（單位：仟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本年度實徵淨額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占全年預算數%	八十九年度同期實徵累計數淨額	九十年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增減%	備註
地方稅總計	五七、七九四〇一七	四六、〇九五、二四〇	七九・八%	五六、一九一、四〇八	(負)一八・〇%	
地價稅	一五、六五五、四二八	一七、五三〇、二九一	一一二・〇%	一六、〇九〇、三九一	八・九%	
土地增值稅	二二、四四八、八四二	九、二一八、一二九	四一・一%	二〇、三九二、九三三	(負)五四・八%	
房屋稅	九、〇九九、六九七	九、一〇七、九六六	一〇〇・一%	九、〇三六、一七七	〇・八%	
使用牌照稅	六、〇一三、二六八	五、七八二、〇三八	九六・二%	五、七八七、七三四	(負)〇・一%	
契稅	一、四七五、四四五	一、三三三、二七六	九六・二%	一、六三八、八四二	(負)一九・三%	
印花稅	二、九二三、二三九	二、九三一、三〇〇	一〇〇・三%	三、〇四〇、三三七	(負)三・六%	
娛樂稅	一七八、〇九八	一九四、五五九	一〇九・二%	一八八、五三〇	三・二%	
教育經費		七、五八一		一六、四六四	(負)五四・〇%	已停徵
代徵營業稅 (國稅)	八九、五九三、二〇〇	九一、八八〇、七五一	一〇二・六%	九五、九七四、三一四	(負)四・三%	

(二) 稅捐稽徵重要措施

1. 執行財政部列管五項「九十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全年度累計補徵營業稅稅額二十三億五、〇一七萬元，裁罰金額四十九億五、九〇一萬元，增加房屋稅稅額及地價稅共八億四、九六六萬餘元。執行成果經財政部評定有三項榮獲全國稅捐處甲組第一名，二項榮獲第三名績效優異。

2. 辦理自行列管加強稽徵專案查核作業：本年度本市稅捐處辦理自行列管營業人進項憑證異常資料查核暨防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累計查獲違章三〇五、二四五件，補徵營業稅二億二、五五五萬餘元。

3. 成立臺北市政府菸酒查緝小組：配合菸酒管理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為健全本市菸酒管理業務，訂定「臺北市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本府菸酒查緝小組。

(三) 加強便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1. 推動以服務為導向之全方位服務措施：包括主動輔導納稅人合法節稅、主動辦理更正退稅及災害減免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以服務為導向協助納稅人順利完成申報及繳稅的義務。

2. 全面實施營業稅櫃員制作業：為落實單一窗口，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本市全面實施營業稅櫃員制，營業人不論就稅務諮詢、納稅申報或辦理補正等案件，均可向任一窗口之櫃員洽辦。

3. 實施使用牌照稅隨到隨辦核退現金作業：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使用牌照稅

退稅，改採隨到隨辦現金核退，不再開立退稅支票，簡化作業流程，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共受理退稅件數二三、六三一件，退稅金額計六、八九三萬元。

(四)強化工商服務、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1.推動「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爲有效振興本市經濟，在本府權限範圍內擬訂適合本市之振興景氣方案，內容涵蓋加速興辦公共工程、增加民間投資、倡導民衆正當消費、協助企業取得資金、改善投資環境等五大策略及二十二項重要措施，並由本府相關局處依業務分項擬定二〇一項細部執行計畫。

2.辦理各項市長與本市工商企業代表有約座談會：爲強化雙向溝通瞭解業界心聲，適時提供必要之金融、工商及稅務服務，積極協助業者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本市工商企業競爭力，本年度分別舉辦「市長與中小企業有約」座談會、「市長與公（工）會代表有約」座談會、「市長與外商有約」座談會聽取各界興革建言。

3.召開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爲營造有利投資環境，提升經濟發展及創造商機，改善本市財政收支結構。本府於八十八年七月成立「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並設有「產業發展組」、「財政金融組」、「交通發展組」、「都市發展組」，遴聘產官學界等知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委員，藉由各界精英之參與，研擬規劃本市前瞻性經濟發展政策。本年度分別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六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三日研商「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北投溫泉發展計畫」等方案召開三次委員會會議。

4.辦理本府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邀請本府財政組市政顧問舉辦「市政論壇會議」，針對擬

訂臺北市府財經策略、研訂臺北市府政府財政局管理指標、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擬訂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機制等議題，提供諮詢建議。

三、金融管理

(一)有效管理臺北銀行公股股權，保障市府權益：本府投資之臺北銀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民營化後，為規範股權代表行使職權之方式使股權管理作業更臻周延，訂定「臺北市府投資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健全其經營體質並維護本府投資之權益。

(二)督導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業務

1.督促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切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金融業務。

2.辦理信用合作社、農會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杜弊端，落實金融監理工作。

3.為改善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提升其競爭力，九十年年度共舉辦二次「市長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有約」座談會，藉以強化本府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雙向溝通與瞭解，適時提供必要的服務與協助。

(三)協助松山區農會信用部重建工作：本府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命令，配合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會同處理松山區農會信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概括承受案，並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由受讓銀行掛牌營業。

(四)督導動產質借處業務：本市動產質借處為方便一般民衆短期資金融通，計有中山分處等十二個營業單位；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質借人數計九五、二七八人次，質借件數計一二、八三〇件，質借放款

金額共計二十六億八、四八二萬三、五〇〇元。

(五)配合振興景氣，輔導提供本市中小企業低利融資

1. 本府為改善臺北市工商大都會經濟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經營體質，提振競爭力，經協調臺北銀行、臺北一信、臺北九信等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計一百億元，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開辦「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專案融資」。

2. 九一七納莉颱風重創本市，使許多中小企業受災戶經營陷入困境，本府除積極協助受災中小企業申貸前項專案融資外，復於九十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分別洽請承辦金融機構調高貸款總額度至一五〇億元，以嘉惠更多中小企業。

3.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專案融資已受理一、二四四件，受理金額為一二〇億四千餘萬元，已核貸一、一七八件，核貸金額為一〇七億八、五九八萬元。

(六)研擬「臺北市招商投資獎勵方案」，激勵企業投資，促進經濟繁榮：本府為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進而驅動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本府財政局積極規劃研擬「招商投資獎勵方案」。本方案主要內涵係從建立獎勵民間投資機制，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以排除投資障礙等方向，吸引企業進駐臺北市及提高投資意願。

(七)督導興建臺北國際金融大樓：積極督導興建臺北國際金融大樓依既定工程進度施作，並協助取得中長期資金，九十年度增貸借款額度五十七億元。以配合行政院「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俾吸引國際性金融相關機構參與營運，作為其亞太地區之營運總部。

(八)推動本市財經策略「飛龍計畫」：本府為提振本市經濟景氣，規劃推動「臺北市政府財經策略」又名

「飛龍計畫」，計畫包含「振興景氣方案」等五大具體方案，期能透過「創造商機」、「激勵誘因」及「主動推動」等策略思考與運用，達成「動員財力資源」、「活絡臺北經濟」、「造福臺北市民」三大願景。本計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執行情形摘述如次

1.「振興景氣方案」：其執行成果均按季提報市政會議。目前已執行者計二七六項、部分執行者計一二項、即將採行者計四十四項、供決策參考者十六項。

2.創業投資方案

(1)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邀集本市各基金管理機關暨本府相關局處召開研商「臺北市特種基金推動創業投資方案」相關推動事宜會議。

(2)訂定「臺北市特種基金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協調各基金管理機關確立未來投資方向，提出具體可行的投資計畫及其可行的時程，為將來投資預作規劃。

3.招商投資獎勵方案

(1)擬具「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並函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中，俾據以建立獎勵民間投資之法源依據。

(2)「法規鬆綁、行政透明及流程簡化工作小組」業已彙集本府自行研提暨民間建議檢討事項共計二一二項，並已召開五次工作小組會議，就本府各相關局處之權責事項予以檢討在案。

4.國際經貿方案

(1)「城市外交—臺北站出去」：爲促進經貿資訊之交流及經貿活動之推展，本府網路新都「工商服務網」，已規劃國際商務單元，簡介本市在世界各國姊妹市之締盟資訊，並連結到該姊妹市之政府網站。另規劃「商情園地」提供資訊交流機制，以及舉辦「中加經貿研討會」與進行「亞太城市規劃交流會議」等。

(2)「城市內交—世界走進來」，舉辦「市長與外商有約」座談會及相關活動等。

5. 市有土地開發方案

(1)研訂建置相關法規，如：「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等，請各機關學校辦理在案。

(2)全面清查被占用市有土地、清理閒置土地、清理其他公有土地等，其中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共計四百筆，業已全部完成清查及綠美化作業。

(3)運用「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價購具經濟發展潛力之土地（已價購信義區九筆重劃抵費地），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開發利用。

(4)配合捷運局辦理捷運南港線忠孝復興站、後山埤站及新店線古亭站、臺北車站特定區C1土地等聯合開發。

四、公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概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

附表五

臺北市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90年12月31日止)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千元)
土地	77,085	5,614.2647	442,159,418
房屋建築 及設備	9,830	920.4263	7,218,243
機械 及設備			5,279,482
交通運輸 及設備			1,326,651
雜項設備			671,432
有價證券			1,559,681
總值			458,214,899

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值為四兆五、八二一億四、八九九萬元（如附表五）。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本府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一、二〇四筆，面積五萬九、三二二・四九平方公尺，建物十二筆，面積一萬五、四一四・七七平方公尺，依本府頒訂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五％計收租金，建物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十％計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收入計三億五、九四三萬餘元，已達成年度預算數二億八、四七八萬元之一二八・九三％。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本期出售房地總收入爲八、〇四四萬餘元，累計九十年全年度出售房地總收入爲二億九、一六八萬餘元，達成預算數三億八、八九三萬餘元之七五％。

(四)訂定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區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爲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企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

參、教 育

一、精緻的幼兒教育

(一)試辦臺北市幼稚園暨國小課程銜接與師資合流之教育研究計畫：教育局擬在學制不改變之前提下提供教學實驗空間，據以推動幼稚園與小學階段之課程銜接等相關研究計畫，乃擇於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及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自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預計實施三學年度後，視各項發展成效進行檢討、評估，並將辦理經驗供他校參考。現階段實施對象以四至七歲幼兒（一年級、二年級及大班、中班幼兒）為主，每班兩位教師、學生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並以現行國小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為架構，並不增加員額條件下，進行組織再造。

(二)實施幼兒教育券，落實教育選擇機會：本市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幼兒教育券，補助實際就讀本市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附設托兒部之幼兒，每學期五千元。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合計九、一九六人領教育券，所需經費計四、五九八萬元由中央全額負擔。

(三)辦理幼稚園教育評鑑，提升幼兒教育品質：為了解各幼稚園經營現況，引導幼稚園朝特色化、精緻化發展，幼稚園教育評鑑內容分為「園務行政」、「環境設備」及「教學與保育」三項。九十年度的評鑑作業時間為九十年三月至十二月底，受評園數共計六十園（公立幼稚園二十園，私立幼稚園四十園），其中分二次初評及一次複評，全案於九十年十二月審定獲績優良之幼稚園名單，其中獲績優之公私立幼稚園共計二十五園（公立十六園，私立九園），另有四所幼稚園需進行追蹤輔導，教育局刻正委請

本市幼教輔導團進行輔導。九十一年度評鑑業已進行規劃，並將依教育部所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規劃受評園數約八十園，預計四月至五月中旬完成初評，六月完成複評並公布績優幼稚園名單。

(四)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辦理「啟動幼教心教育」研習：九十年七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於本市河堤國小舉辦三梯次研習活動，提供本市幼稚園負責人及園長了解本府教育局政策及意見交流之機會，本案研習活動共有一四二人參加。

(五)推展趣味化體育活動，培養幼兒運動興趣與習慣：於九十年三月訂頒「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推廣趣味化體育活動實施計畫」，從幼稚園階段開始，發展體育性遊戲活動，希透過趣味化體育活動之推廣，加強幼稚園體育教學之實施。

(六)辦理幼稚園園長會議，加強行政與實務雙向溝通：九十學年度幼稚園園長會議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辦理完竣，計有公私立幼稚園園長三百七十餘名參加。

(七)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因本市現有的公幼招生班級數僅能容納約三成的幼生需求，故積極協助私幼充實教學設備並改善教學環境，俾提供幼兒優質的教育情境及安全活動空間。九十年度編列三千萬元，計一七六園通過審查獲得補助款項，共補助一七、一七五、一〇〇元。

(八)全面加強幼童專用車管理：針對私立幼稚園違規使用幼童專用車及聘用不合格或超齡駕駛，嚴加取締並訂定裁罰基準，俾有效遏阻不法；另為保障幼兒乘車安全，由教育局會同警察局、社會局及監理處等單位，以不定點方式進行路邊抽檢工作，每月安排六次，對幼童專用車駕駛員、車齡、定期檢驗、安全門開啓及車身標示等項目進行抽檢。

(九)保障幼兒權益，強制幼兒保險納入學生團體保險：訂定「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本市公立幼稚園在園兒童納入實施對象，保險內容為一般死亡保險金額為一百萬元，意外死亡者保險金額二百萬元，保險費由本府教育局負擔四分之一，家長四分之三。本保險係屬「強制保險」，各公私立幼稚園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三五、一二八人參加本保險，幼生家長第一學期繳交保費為一二〇元，第二學期繳交保費二五三元。

二、生動的國小教育

(一)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推動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為符應學校所在地區社經水準差異，以因應地區差異訂定適切之編班人數標準，並爭取教育部補助，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逐年推動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同時聘請學者專家進行訪視輔導，並辦理全市性小班教學成果發表會，至八十九學年度為止，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均已參與小班教學。

(二)規劃國小中高年級實施英語教學：九十學年度全市國小三至六年級已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同時將教學時數增為每週兩節正式課程，成立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教學輔導小組，以強化國小英語教學輔導；並加強推展國際學生交流活動，透過本市國小與外僑學校之校際交流活動，增進學生實際使用外語機會。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加速教育改革的腳步：為使校長遴選作業配合實務改善，業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後設研究」，希望透過實際訪談及分析，提供校長遴選作業流程之具體建議，並針對現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應配合之修正，建立實證分析依據，俾作為

未來校長遴選推動提供良好改善方向。

(四)為保障學生學習權，於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訂定「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並於九十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有二十四位學生申請獲准。

(五)為協助本市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特成立「臺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指導委員會」及「臺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指導委員小組」，作為規劃並督導各校課程發展計畫與評鑑之相關工作。

(六)辦理臺北市九十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暨推薦甄選儲訓：甄選結果業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並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安排二梯次為期六週之儲訓，期充實本市各國民小學主任之職能專業。

(七)建立國小學童體驗學習計畫：為彌補本市學校學習空間資源的有限性，並加強學童基本生活智能，將嘗試以六年的時間建立國小學童之「體驗學習系統」，結合鄉土教育以及生命教育的實施，帶領學童接觸、體驗大自然環境的奧秘。

(八)訂定國小教學環境改善計畫，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環境：配合教育部「小班教學計畫」，積極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網路之豐富資源，改變教學型態，並同時透過班級硬體設施之改善，引導教師發展更多元之教學方法及技巧，以增進學生多元智能學習之可能性；另結合新型課桌椅更新及書包減重計畫，自九十年度起，進行國小普通教室教學設施之改善工作，透過教學設施之增設及教室空間配置之調整，增進教室之使用機能。

三、活潑的國中教育

(一)降低國中班級學生人數，發展小班教學精神：逐年配合本府財政狀況及學生來源自然減少之趨勢，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九十年一月止，國中每班平均人數降至三十二人以下；另針對區域差異研訂適合各地區之編班人數標準，以符合社區特性，並爭取教育部補助，各國中均設有發展小班教學精神班。

(二)自學方案辦理方式調整：自學分案自七十九年辦理迄今，已逾十年，自九十學年度起併入高中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三)辦理活潑、多元育樂活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九十年暑假期間各國中計辦理九十八梯夏令營活動，參加學生計約五、三五七人。

(四)加強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各校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如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兩性教育、情緒教育、體驗學習等，並落實執行春暉密集輔導、學生團體輔導、中輟學生輔導、涉入幫派學生之輔導等校內輔導工作。

(五)廣續推動「臺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聘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廣續聘用十二位社工專業人員進駐十二所試辦學校，協助學校辦理個案學生家訪、轉介等社工處遇工作外；另委託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及臺灣愛鄰協會等民間專業社福機構，協助學校輔導涉及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等需介入保護及社工處遇之學生及其家庭。九十年十二月並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年度社會工作試辦方案成果研討會」，邀請全國各縣市代表參與經驗交流、分享及議題研討。

(六)辦理「多元能力開發班」課程：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二十六所國中辦理多元能力開發班，由參加之學生與教師共同設計學生有興趣之課程，以吸引生活適應困難、中輟及有中輟之虞的學生參加，每班學生以八至十五名為原則。

(七)辦理中途學校（班），提供多元適性之另類教育活動：九十學年度與三所民間社福專業團體及本府相關單位合作辦理中途學校或中途班，如：與善牧基金會合作開辦「臺北善牧學園」一班、與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合辦「社區少年學園」中途班一班、與臺北靈糧堂合作辦理「青少年愛之旅社區成長學園」、委請瑠公國中與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合作設置廣慈特教班三班。

(八)推動國中法治教育：九十學年度各校繼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法律知識巡迴講座活動，另為落實校園民主，持續督導本市各國中確實執行學生申訴制度，以有效處理學生申訴事件、建立師生良好溝通管道，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九)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九十學年度國中自辦技藝教育班，開班類科共計工業（含：水電、電機、美工）、家事（含：美容美髮、服裝設計）、商業（含：電腦應用、廣告設計、美術設計、烘焙、餐飲製作、點心製作、中菜廚師）及藝術（含：陶藝、雕塑）四類職群、十四類科，共計二十五校開辦四十班。

(十)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九十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國中八十四校全面參與試辦九年一貫課程，並採九大校群組織聯盟方式運作，各群組分區定期開會，期藉群組力量推動新課程。本市由參與試辦二年以上之八所國中及國立師大附中組成「臺北市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聯盟」，持續推動，每四週召開會議一次，檢討、修正實施方向，並已完成各學習領域課程及教材之研發分工工作，期望在未來的辦理工

作中，藉由實際運作的過程，發現實務上的問題與困難點，並儘速找出解決策略。

(十)臺北市教育改革向前跑系列計畫之一——臥虎藏龍計畫：爲滿足學生多元需求，發展學校特色，提出臺北市教育改革向前跑系列計畫之一——「臥虎藏龍」計畫，由新興、芳和、民生、懷生、蘭州、格致、至善、北政、福安、興福國中十校，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開放二十%至四十%學校特色課程，同時開放爲大學區。此外，並由這十校組成合作聯盟夥伴關係，共同參與支援，各自發展學校特色，並配合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假日營隊及研習營，進行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活動，提供學生最豐富多元的學習機會；各項課程除以原校現有專長教師任教外，還可以增進校外專業教師，結合夥伴學校師資交流支援。

四、卓越的高中教育

(一)檢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辦理方式：九十年七月辦理兩場深度座談，邀集高、國中學校代表參加，彙集具體改進建議，並舉辦一場公聽會，以廣泛蒐集意見。本府教育局已彙整相關意見，提供教育部做爲未來多元入學改進的參考依據。

(二)辦理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爲服務國中畢業生及簡併多元入學各項入學作業，本市九十一學年度高中高職多元入學管道合併招生，其特色爲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採計加權計分，亦不得採單科加權；甄選入學管道取消篩選倍率，其實施範圍以設有特殊類科班別爲限；申請入學高中高職合併組成「臺北區九十一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俾利學生報名；申請入學管道得授權各校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以符就近入學政策。

(三)加強宣導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爲利學生、家長及教師對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認識及了解，教育局有系統的規畫辦理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宣導，如：上網公告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各校招生訊息；九十一年元月份六場次國中種子教師宣導工作研習會、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校將配合多元入學各項期程辦理校內宣導，每校針對家長、教師或學生至少辦理二場宣導說明會。

(四)適度增設高級中學，鼓勵私立高中職校轉型，並辦理綜合中學及完全中學：八十九學年度麗山高中業開始招生；中崙高中、南湖高中、育成高中三校籌備處刻正積極辦理招生前置作業，預定於九十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

(五)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提升教學品質：目前高中職學生比已達五比五，將以六比四爲努力目標。九十學年度本市公立高中各校班級學生人數已預計降至四十二人。

(六)推廣語文實驗教學，培養學生第二外國語：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試辦高中第二外國語教學實驗計畫，鼓勵各高中踴躍開辦第二外國語課程。九十學年度共有二十五所學校提出申請計畫，各校開設類別計有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以培養高中學生第二外國語的能力，並已委請景美女高負責籌畫建置第二外語教學資源網站及第二外語教學資源中心，以提供各校相關課程與教材之重要參照；另爲促使本市各校辦理第二外語教育之經驗傳承，業委請中山女高擔任召集學校規劃辦理聯合成果展。

(七)重視原住民教育，加強原住民學生升學及輔導：除加強辦理原住民學生補救教學外，提供品行兼優的學生獎學金，並辦理原住民母語教學、親職教育座談會、原住民鄉土尋根夏令營活動，九十學年度並配合教育部政策，降低原住民學生入學錄取標準二五%。

(八)推展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與世界觀：各校皆積極與國外學校辦理學生與教師之文化、

學術性交流活動或與外國學校締結姐妹學校，另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國外遊學活動，藉以擴展師生之國際視野。

(九)推動精緻化之高中學生輔導工作：各高中除於平日落實執行青少年輔導工作外，皆將「生命教育」列為年度輔導重點工作，協助學生提升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

(十)為協助本市高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府教育局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每年編列經費支應本市高中以上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貸款利息及對保手續費用。九十年十二月教育局計支付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利息及對保手續費計二六、一一八、〇六一元。

(十一)辦理高中追蹤評鑑：本府教育局已於八十九年分為二個階段完成本市公私立高中評鑑工作，第一階段訪視公立高中（含二十二所市立高中及三所國立高中）、第二階段為訪視私立高中，目前皆已辦理完竣。九十一年度預定辦理之追蹤評鑑係針對上次高中評鑑結果，由各校針對評鑑結果建議檢討改進後，自行提出追蹤評鑑申請，以增進各校辦學成效。

(十二)籌備高中聯招文物館：歷經四十多年的本市公立高中聯招，終於走進歷史，為完整保存聯招文物，教育局規劃籌設文物館，於九十年一月五日邀集高中學校代表研商籌備事宜，初步規劃聯招文物館設置於市立大同高中，文物保存原則以文字、圖表、掛圖、照片、實物展出及多媒體等方式呈現。

五、多元的技職教育

(一)推動臺北心教育：九十、九十一年度實施對象係以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為主。賡續委請中山女高擔任總召集學校，並委請十二個行政區二十七所中小學擔任中心學校，各校心教育推動小組應澈底落實將

心教育理念融入教學，並增加與民衆、教育人員溝通管道，賡續製播「臺北『心』教育」及「校園筆記」節目。

(二)加強辦理綜合高中：本市八十九學年度共有十五所綜合高中，九十學年度大安高工、松山家商、協和工商三校新增試辦，九十一學年度計木柵高工一校申請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自九十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嗣後各校申請、審核、督導、補助基準、原則及宣導等事項均依前揭要點彙辦。

(三)籌辦服務學習評選及頒獎表揚活動：九十年度教育局首度規劃辦理「臺北市九十年服務學習楷模選拔與表揚」活動，經委員會遴選出個人五十位傑出服務學習同學、十五個學校社團及二個民間團體，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假華納威秀廣場舉行服務學習楷模表揚大會，深獲家長、師生及社會大眾之讚揚。

(四)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本市現規劃五個高中職社區化專案及專案學校二十所、一般學校三十七所，依據教育部頒「高中職社區化合作專案實施要點」積極配合推動辦理高中職社區化。實施計畫之時程自九十年度起至九十四年度止，主要工作執行項目包含：推動高中職多元化招生方式；鼓勵學校朝向綜合高中及社區化發展；逐年增加辦理綜合高中及實施高中職社區化學校；提供就近入學獎學金等；另申請入學管道亦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授權各校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

(五)規劃辦理職業學校評鑑：自八十七學年度下學期起分三年共五期程，全面進行職業學校評鑑，已完成全部二十八所職校評鑑。九十一年度將進行後續評鑑之規劃。

(六)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爲均衡教育資源，減輕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家長的經濟負擔，九十學年度每學期每生補助五千元，並擴及於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而就讀外縣市私立高中職之在籍學生；九十一學年度起，並增加爲每學期六千元。

(七)研議試辦「教學導師」(master teacher)制度：八十九年八月已完成研究報告，九十年並編列辦理活動經費一百萬元，委請市立師院及擇定師院附小協助推動試辦及評鑑事宜，九十一年度將擴大試辦規模。

(八)補助私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爲促進私校健全發展，逐年擴編預算，補助私立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九十年共編列六千萬元，九十一年度提高爲七千萬元，以充實本市私立學校教學設施與設備。

(九)本府教育局訂頒「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審核原則」，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取「總量管制」精神，每年將定期公布「招生總量」。各高中職校應依據前揭原則於每年十一月前配合教育局公布總量規劃，視實際狀況及社會需求，配合各校師資、設備、社區環境及辦學特色等，進行轉型或調整所設類科，教育局將依據各校校地校舍面積、教學設施設備、師資、學校評鑑、近三年招生情況及其他等因素進行審核。

(十)研訂「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整體發展方案」：爲回正並落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法精神，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應視師資調配情形，逐年停招或減招未滿十八歲之國中畢業生，並視實際招生情形，適時檢討評估。各市立學校應配合方案回正調整及支援本府教育局宣導、研究調查、評估規劃等工作。本府教育局並自九十一年三月起分期辦理宣導、成效檢

討及評估暨核定辦理學校及班級數等事宜。

六、用心的學生輔導

(一)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加強校園巡迴宣導，針對年度特殊意外事件學校及各校需求，辦理法治教育、交通安全、兩性關係、防範犯罪、防治幫派、學生安全及春暉專案等相關主題，聘請專家學者至各級學校演講。

(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落實校外巡查工作，由國、高中訓輔人員配合本市警察局少年隊，至青少年易涉足、滋事場所實施巡邏，勸導登記青少年不良行為，對少年學生深夜在外逗留或其他不良行為適時予以輔導，並請學校輔導老師、學生家長共同輔導。

(三)軍訓教學活潑化，使授課學習與實用、生活相互結合，提倡學生休閒活動；配合週休二日運用社區及學校資源，結合公民、童軍、軍訓等相關課程，辦理學生安全防護研習、野外求生研習、社團活動研習、競賽活動、春暉暨交通安全才藝競賽等學生校外休閒活動。

(四)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將本府教育局、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社會局、勞工局等單位納入幫派防制小組，成立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會報；另外各校亦成立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責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工作。

(五)春暉專案暨防治幫派滲入校園研習：透過課程將「拒菸、反毒、拒食檳榔、反酗酒、反愛滋」及「幫派吸收學生方式、幫派運作常見手法案例」及輔導專業知能傳達與會人員，並就相關問題雙向交流，縮短彼此認知差距與建立工作共識，溝通觀念，以落實清查回報，藉宣導教育、清查、輔導、轉化等

步驟，有效導正非行學生之偏差行爲。

(六)落實校園事件通報：因應特殊個案事件及民意代表、傳播媒體關切問題，適時召集相關單位及學校，即時研商處理機制及改善之道，並由少輔會、少警隊及專業輔導員對個案學生之輔導方式提出建言，對落實清查通報、防治青少年犯罪、青少年輔導服務等工作研議解決方案。

(七)重大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教育局爲迅速掌握重大災害發生時所屬機構及學校之災情，編成重大災害緊急應變通報處理機制，期能有效掌握災情，迅速處理並儘速完成復原工作，使災害減輕至最低。

七、適性的特殊教育

(一)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規劃特殊教育工作：成立專責單位、強化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建立支援系統、師資培育及晉用、課程與教學、轉銜服務暨進路輔導、親職教育、評鑑等十八項重點工作，期盼落實身心障礙者教育機會均等，發展個體身心潛能與健全人格，並透過職業訓練獲得就業機會。

(二)發展本市資優教育：依「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從組織與運作、鑑定與安置、教學與輔導、師資與培育、資源與運用、評鑑與研究等六個層面，列出四十四項近程政策目標、十九項遠程政策目標，擬定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逐項落實。

(三)加強推動早期療育工作：由本府教育局結合社會局、衛生局成立「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通報、鑑定及教育三合一服務，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及通報模式研習」，加強宣導早療及通報觀念，於各行政區選擇一至二所公立幼稚園辦理身心障礙幼兒

特殊教育班，對就讀私立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家長及幼稚園各五千元。

(四)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規劃於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普設特殊班、資源班或資源教室，並將全市劃分為適當之共同學習區，規劃區域合作系統，予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就學，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完整就學服務，於九十一年度編列七百萬元補助本市私立高中職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學工作。

(五)興建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實驗學校，並積極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工作，以提供重度及多重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從學前至高職一貫課程的學習環境。

(六)辦理高職特殊教育班，提供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為提供輕度智障之國中畢業生，能學習簡易、基本之高職相關類科課程，並銜接職業訓練，以增強智障學生就業能力。九十學年度市立松山工農、南港高工、士林高商、大安高工等四校各一班，私立學校喬治工商、稻江護家、惇敘工商等三校招生四班，總計七校八班，招收學生一二二名。

(七)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本市特殊教育規劃工作之諮詢、申訴及健全發展等事宜；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成立各種障礙類別的規劃及執行小組，負責推動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等工作。

(八)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工作：辦理自閉症兒童入學準備活動、啓智班學生暑期及課後輔導、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醫療復健團隊巡迴服務；並籌劃資賦優異、視覺障礙、注意力缺陷及過動症特殊教育研討會。

(九)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編列四千七百萬元，協助六十五校改善一樓無障礙環之改善，九十年年度編列五千萬元協助十一校興建電梯及十八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九十

一年度再編列一千萬元，將協助各區特殊教育重點學校改善垂直無障礙環境。

(十)配合於雙園國小設立本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啓智學校設立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九十一年度將於市立芳和國中設立本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市立啓明學校設立本市視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市立啓聰明學校設立本市聽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提供區域學校視障、聽障、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具、輔具借用、專業團隊巡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工作、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等工作。

八、終身學習的成人教育

(一)發行本市終身學習護照：整合本府所屬機構、學校與民間的學習資源共二四九所，發行本市終身學習護照，提供護照持有人各種研習活動之相關資料；認證課程包括市民生活課程、家庭生活課程及職業進修課程等，參與各項課程之民衆，凡經認證時數滿一五〇小時，可申領終身學習證書，同時，凡獲得三種不同學習課程證書或任何三張學習證書者，亦可申領終身學習楷模證書，截至九十年十二月累計四二、一八八人次申請護照。

(二)推展成人教育落實市民終身學習理念：在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方面，擇定三十所國小及一所基金會擴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提供失學民衆識字進修機會。另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委請十五所公立高中職廣續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提供五、九九一位市民參加成人職業學習課程。本計畫並與終身學習護照學習時數認證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制度結合，以鼓勵參與。

(三)加強推廣社區家庭教育：擇十三所國民中小學廣續辦理社區家庭教育課程，並由本市所屬四所社教機

構結合機構教育特色，加強辦理社區家庭教育，推動親子體驗學習方案。

(四) 家庭教育中心加強辦理家庭教育服務：提供「八八五專線」諮詢輔導個案服務、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等服務，並辦理婚前及兩性教育研習系列，提供已婚及未婚者成長團體。加強推動親職教育推廣活動，舉辦社區親職教育讀書會及親職教育講座，以具體落實「學習型家庭」方案。

(五) 推展全民外語學習列車及觀光外語列車課程：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全民外語學習課程，包括：

1. 與警察局合作辦理警察英日語初級班課程，委請五所高中職至本市各警察分局、分隊上課，計開設英語班二十九班，日語班二十班。

2. 與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中心合作辦理英語初級班課程，計開設二十八班，於四月二十六日開班。

3. 規劃本市社教機構員工英日語基礎班課程，其中英語班部分，市立體育場開設三班，市立圖書館十班，天文館四班，兒童育樂中心四班，動物園共十班，以加強社教機構員工雙語服務能力。

4. 委託科見美語補習班、何嘉仁美語補習班、華梵大學、銘傳大學辦理總機英語四十一班。

5. 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本市團務指導委員會附設文理電腦插花短期補習班及本市私立科見語文短期補習班分別辦理本市司機日文班四十班、旅館餐飲服務人員日文十九班、觀光區售貨及售票人員日文班二十班、總機服務人員日文班二十班、觀光區售貨及售票人員英文班二十九班，於十二月底前結束。

6. 委託十二所國高中辦理「觀光外語」英日語課程，開辦英語二十班、日語十班。

(六) 加強文化不利民衆之教育服務，辦理「人人同步發展計畫」：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異國聯姻婦女教育計畫、本府安康平宅推動父母成長團體活動計畫，並由本市市立社教機構辦理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

畫，包括明姿故聞——陽明山、故宮之旅、圖書館資料查尋及電腦利用基礎班、兒童育樂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技藝研習班計畫及天文科學教育館弱勢團體天文一日遊活動，提供弱勢族群更多終身學習之機會。

(七)辦理老人及婦女成長學習教育活動：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本市立圖書館終身學習營、本市百齡高級中學父母成長班、本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推動婦女終身學習之旅、中國老人教育學會等活動。

(八)推動成立社區大學：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民衆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八十八學年度文山社區大學由社團法人本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獲得經營權，於八十七年九月開課；士林社區大學則由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獲得經營權，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開課；八十九年度新增萬華社區大學及南港社區大學，九十年度新增信義社區學及大同社區大學，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六所社區大學上課人數累計達一〇、七三四人。

九、繽紛多姿的社會教育

(一)加強補習班公共安全檢查：對補習班的立案，本府均要求其班舍之建築、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等均需符合建築、消防等法規，亦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年並會同建管、消防單位，針對補習班進行公共安全抽查。

(二)取締未立案補習班：本府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訂定，每日有兩組稽查人員出勤，如有查獲未立案補習，均依裁罰基準裁處。

(三)加強管理立案補習班，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本市立案之補習班，除辦理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講習外，對於違規之補習班，處以糾正、停招及撤銷立案之處分；每月亦將查察及處理結果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以爲民衆選擇補習班之參考。

(四)基金會管理：對於基金會之監督管理，目前以比照教育部所頒布「教育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許可及監督準則」辦理。另定期辦理基金會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專業法規及實務經驗，加強基金會運作能力；並透過訪視查核，實際了解基金會運作困難之所在，給予必要之協助。

(五)社教機構公辦民營，擴大參與：兒童交通博物館已先行試辦，並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全面開放。

(六)青少年育樂中心揭幕：斥資十二億興建之青少年育樂中心，新建工程已經完工，已與救國團完成簽約手續，一次三年，契約期滿續優可續約兩次，中心現有土地、建物、設備、東和禪寺鐘樓及戶外空間設施已委託救國團經營，並委託規劃辦理青少年活動及比賽、青少年論壇、研習、主題式學生冬夏令營等活動，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全面開放，服務廣大青少年。

(七)增改建圖書分館及增加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源：九十年八月四日市立圖書館景興分館開館，目前正積極興建者有六合分館，另規劃增建者計有舊莊、葫蘆堵、三興分館及恆安民衆閱覽室（原中山國小舊宿舍改建閱覽室案）。館藏圖書資源方面，市立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源，已從八十七年度平均每位市民擁有一・〇二冊圖書，迄今已增加到一・二二冊。

(八)積極推廣天文科學教育：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除規劃增置宇宙探險設施，預定九十一年可完工外，並規劃於美崙公園內，仿效「維斯曼研究院」之「科學花園」，設置趣味性科學設施，以達親子休憩、學校戶外教學之目的。

(九) 加強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社團活動，將傳統藝術文化的學習融入課程及日常生活中，共計補助九十所中小學辦理傳統戲劇、音樂及各項工藝活動。

十、健康的體衛教育

(一) 學校體育發展方案：訂頒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確立體育教學、體育競賽、體育社團、體育活動四大主軸；訂頒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教育計畫，藉由提高學校游泳池使用率、增加學校溫水游泳池、充實游泳教學設備、提升教師游泳教學能力等方式，發揮學校游泳教學成效，增進學生游泳技能。

(二) 舉辦國際體育競賽：為帶動國內運動風氣，促進國際體育交流，陸續舉辦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二〇〇一年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臺北國際馬拉松、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第十四屆亞洲女子足球賽等大型國際體育賽會。

(三) 籌辦二〇〇二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第一屆國際少年運動會於一九六八年在斯洛維尼亞舉行，其目的在使全世界十二歲至十五歲少年藉參與運動之機會，了解他國（城市）之文化傳統，促進城市交流。本市於九十年八月份參加匈牙利第三十三屆運動會時申請主辦，獲得多數委員同意，將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三日舉行，預計邀請二十四個會員城市紐澳地區、臺北市姊妹市、亞洲鄰近城市及國內各縣市參加。

(四) 拆除臺北棒球場，興建多功能室內綜合體育館：因應本市缺乏中型室內場館之需求，已於八十九年底拆除原老舊棒球場，改建為一萬五千席多功能室內綜合體育館，市立體育學院九十二年底遷校後，原

體育學院體育館、游泳池將拆除改蓋為有六千席之國際標準水上運動中心；並陸續改建原老舊田徑場，規劃成兩萬席田徑場，供田徑、足球、橄欖球及室外大型藝文活動使用。

(五)積極完成北投、中山區市民健康中心規劃：就各行政區預先研選可興建基地，經評估分析擇定石牌公園（北投區）、捷運線雙連站東側市有地（中山區）等處市有地先行規劃開發。北投區市民健康中心已於九十年代動工，預定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完工。中山區市民健康中心已於九十年代動工，預定九十二年完工。

(六)中正區與南港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興建安，已於九十一年三月編列九十二年工程預算案；內湖區健康中心軟體規劃部分：已進行委託規劃廠商評選作業中，預訂九十一年六月可完成規劃研究評估報告書；文山區健康中心土地重劃事項近期辦理現場會勘，陸續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七)積極規劃基隆河河濱運動公園：基隆河整治河川綠地面積二百餘公頃，將規劃田徑場、足球場、排球場、棒壘球場、網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橄欖球場、槌球場、木球場、射箭場、漆彈場、溜冰場、自由車場、摩托車場、小型賽車場、拖曳傘場、飛行運動等場地，屆時將提供市民從事多元休閒運動及各相關單項體育委員會推動體育運動使用。

(八)因應週休二日全面實施，規劃「九十年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活動」，辦理三三三項次活動，其活動內型包括為競賽、研習、訓練、兒童與青年育樂、民俗體育、特殊體育、市民體能檢測、運動健康養生講座、社區活動及長青族清晨活動等十大類型，期望能以充實市民休閒生活且達到推廣運動健康、寓教於樂之目的。

(九)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教育局研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教

育計畫」，九十一年已規劃優先對市立景美女中、復興、萬芳高中；民族、新民國中；中正、百齡、螢橋、溪口、木柵、社子、文林、大直與福林國小等十四校之冷水游泳池修改建為溫水游泳池。

十一、鄉土與資訊教育

(一)研訂「臺北市鄉土語言教育白皮書」：為兼顧國際化及本土化，母語、國語、本市語言教育政策訂為「一主軸——推行國語，二並軌——尊重母語、重視外語」，並將母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幼稚園及國小低年級。為有計畫、有系統推展鄉土語言教育，正研訂鄉土語言教育白皮書，以客家語、河洛語及原住民語為主，涵括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學生及社會人士，以九十年至九十五年為實施期程，內容除勾勒本市鄉土語言教育之願景與目標外，並提出施策略，已於九十年代完成。

(二)推展母語教學：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辦理幼稚園河洛語教學系列活動，目前已培訓五百名種子教師，並編印完成「臺北市幼稚園鄉土教學——母語補充教材（一）河洛語」，以及日常溝通用語一百句參考教材，分別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發送各校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三)有系統蒐集本市人文、環境與文化素材，編印鄉土教材：為使學生認識本市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培養學生愛鄉情操，已編修「臺北鄉情叢書」高中篇、國中篇、國小篇，國小更編印鄉土教學補充教材歷史篇（故鄉臺北）、地理篇（山水臺北）、自然篇（自然臺北）、藝術篇（藝術臺北）及國民小學鄉土教學學習活動單各一冊；國中部分為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實施，編輯了國民中學鄉土藝術活動一冊，作為各國民中學鄉土教學學生課本之用。

(四)八十九年度資訊教育推動重點為「班班有電腦」與「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於九十年九月底，各

級學校教室內均有一臺電腦、一個投影幕及一個網路資訊插座，另每四班共用一臺單槍投影機、一臺印表機、一臺教學提示機。總計建置一四、二七五班，達成率爲一〇〇%。

(五)爲提升各級學校教師資訊素養，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於九十年六月起實施教師資訊基本素養評量，九十年底有五十%教師通過評量。

(六)爲方便教師於教學時，運用網路資源，各級學校均鋪設校園網路，每間教室均可直接上網。

(七)爲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委託學校製作數位化教材，供各科教師教學使用，至八十九年底止，各級學校建置情形如下：高職八科、高中三科、國中六科、國小二十科，總計三十七種課程已建立數位化的教材。

(九)本府教育局委由各校辦理「親子免費三小時上網訓練」，至九十年八月底止，共辦理一、九七一場次，共有五七、一八九位家長參與研習。

肆、文化

一、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一)文化政策之研究

1. 召開文化諮詢委員會及市政顧問藝文組會議，制訂文化政策。
2. 委託調查本市各項藝文資源及文化建設之研究，包括「鼓勵民間推動文化事務之稅制優惠方案」、「山水臺北系列規劃研究(二)」、「臺北市藝文空間釋放政策之研究」及「臺北市非營利組織辦理藝術文化活動調查研究」。

(二)文化藝術資訊收集與運用

1. 完成本府文化局自動化網站更新作業，提供市民更親切的網路資訊環境。
2. 建置完成本市「視覺」、「表演」、「影音」及「文學」等人才資料庫，作為未來藝術推廣政策規劃之參考，並配合所彙整之各項最新藝文資訊，公布於網上供市民參考運用。

(三)文化人才獎勵與培訓

1. 辦理臺北市二十一世紀市政建設領航座談會。
2. 辦理文化志工田野調查研習營及成果展示會，培訓文化義工作為文化生根之種子。
3. 辦理「第五屆臺北文化獎」，獎勵重點為「在文化領域內對臺北的國際化有貢獻者」，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頒獎給廣達集團董事長林百里先生及臺北美國學校教師里察安諾德先生。

(四) 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 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假兒童育樂中心辦理「二〇〇一年亞太文化之都文化博覽會」。
2. 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辦理「二〇〇一年亞太文化合作會議」，總計有來自亞太地區四十一個城市，九十位首長參與。
3. 「文化臺北之旅——臺北遊龍」活動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啓動典禮，持續到十一月十八日。
4.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辦理德國海德堡大學瓦格納及葉凱蒂教授訪臺文化交流暨巡迴講座。
5. 規劃及整建本市北平東路七號原為捷運公司舊有辦公廳舍為臺北國際藝術村，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完工開幕，並積極推動駐市藝術家交換計畫。

二、推動文化資產的保存

(一) 古蹟保存與維護

1. 辦理三級古蹟「臺北水源地唧筒室」擴大指定案及市定古蹟松山菸場指定案。
2. 進行北投普濟寺修繕工程、布政使司館及草山御賓館支撐加固及修繕工程。
3. 辦理市定古蹟紫藤廬、清真寺、北投文物館、士林公有市場劃設保存區及市府舊廈用地變更案。
4. 補助學海書院、臨濟護國禪寺、北投穀倉、北投教會、北投文物館、陳悅記宅、潘公籌墓、義芳居古厝及林秀俊墓等私有古蹟修繕工程。
5. 與臺灣大學等學術機構合作，全面進行本市歷史建築清查工作。

6. 辦理芝山岩史蹟文化公園第二期工程、前美國大使官邸修復及蔡瑞月舞蹈研究社重建工程。

(二) 古蹟再利用調查研究：辦理市定古蹟臺北機廠、草山御賓館、北投臺銀舊宿舍及眷村文化保存等調查研究案。

(三) 本市文博館所之經營

1. 古蹟再利用案：北投溫泉博物館由本府自行經營管理，西門紅樓（規劃為紅樓劇場、以說唱藝術為主）、布政使司館（規劃為展示、資訊及休憩中心），已進行委外經營管理事宜。

2. 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委外經營管理。

3. 臺北市偶戲博物館建築體工程興建中，林經甫先生捐贈之戲偶正進行維護建檔。

(四) 文化資產推廣教育

1. 編印本市古蹟簡介及導覽摺頁。

2.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修護研習、交流及傳統技藝研習活動。

(五) 傳統藝術之保存研究及推廣傳承

1. 傳統藝術調查之委外研究：九十年年度完成者有「臺北市傳統藝術及民俗資源調查研究」及「通用喪葬儀式研究」；「本市式微傳統藝術調查紀錄（南管、北管）」正進行中，預訂九十一年完成。

2. 傳統藝術推廣傳承之補助：九十年度分二期辦理，總經費五百萬元，補助團隊計民俗技藝類七件、傳統音樂類十三件、傳統戲劇類三十一件。

(六) 辦理樹木保護業務：持續推動「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立法工作，完成「臺北市綠色資

源檔案——臺北市珍貴大樹樹籍調查」、製播「樹木保護宣導短片」等。

三、推廣多元的藝文活動

(一)推動文學紮根工作，廣泛與華人世界進行交流

1. 為推廣人文思想風氣，九十年七月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每週四晚間於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舉辦「仲夏夜思索——亞太文化散步及星期四·詩星期」系列講座，並配合祭孔大典，於孔廟辦理「人間世與造物主的對話——從現代生活面向談理想社會的願景：儒、釋、回對談」及「大樂與天地同和——雅樂欣賞」活動，持續推動人文思想紮根工作。

2.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舉辦「二〇〇一臺北國際詩歌節」活動，除邀得美、法、日本、越南、泰國、蒙古、馬來西亞及大陸地區著名詩人十數人來臺參加，並延請瑞典諾貝爾評審團主席埃斯普馬克、馬悅然及多位國際詩展策展人作為講座主講人。

3. 辦理「第四屆臺北文學獎」以「文學臺北」為主題，分為市民寫作獎及臺北文學年金，以鼓勵市民以本市任一街道為主題，使街道經由文學的記載，超越時空的嬗遞，流下點滴的痕跡；並配合文學年金寫作計畫，建構文學臺北。

4. 以名人紀念館及現代書院為經營方針，完成錢穆紀念館、林語堂紀念館委外經營，分別委由私立東吳大學及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營管理，未來將成為本市市民藝文雅集的新景點。

5. 賡續出版「文化快遞」月刊，成為市民藝文資訊索引重要來源，另繼續出版「文化臺北」系列叢書，以「回到中山堂」為名，配合中山堂重新開幕，勾勒本市西區過往回憶與藝文軼事。

6. 辦理「臺北公車暨捷運詩文」徵選及推廣業務：九十年年度詩文徵選活動自九十年十月八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共有二、三六七件作品參與競逐四十八個獲選名額，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頒獎典禮。

(二) 推動補助本市各項視覺藝術活動：原長安西路舊市府「第二美術館」正式定名為「臺北當代藝術館」，並於九十年八月六日起委託財團法人當代藝術基金會經營管理，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十日推出「歡樂迷宮」展覽。

(三) 推動獎助本市各項表演藝術活動

1. 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辦理「第四屆臺北藝術節」，主題為「藝術·廟會·當代」，企圖以市民的共同生命經歷——「廟會」為主軸，以當代的語彙，藝術的形式，撞擊出臺北人的新廟會生活，凝塑當代的臺北記憶。

2. 為建立本市表演藝術團體與個人藝文消費行為之基本資料庫，特委外進行「臺北市藝文消費行為」調查研究，作為本市表演藝術發展與政策擬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 提升影音藝術水準，拓展電影欣賞人口：第四屆「臺北電影節」於九十年十一月起至九十一年三月陸續登場，主要活動計有：「創作教育推廣」、「國際學生影展」及「市民城市影展」。其中「國際學生影展」已成為國際最重要的學生影展之一，而本屆「市民城市影展」係企圖透過電影媒材，以城市文化交流為目的，區分為「城市影展」及「市民電影創作競賽」二類；市民電影創作競賽係針對臺北市民，提供專業組與非專業組二種競賽機會，刺激市民投入電影創作；而城市交流影展則以電影為媒

材，增進臺北與國際城市之了解與交流。

(五)推動獎助藝文活動政策及制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九十年年度藝文補助專業藝文申請案，共受理二次申請，經文學、影音、音樂、美術、舞蹈、戲劇與綜合類七大藝術類型各複審委員會評選後，共有二六七件申請案獲得補助，補助金額逾三千萬元，達成活絡本市藝術文化之目標。

四、深植草根的社區文化

(一)辦理二〇〇一年臺北兒童藝術節：以兒童為對象，並以偶戲為主題，規劃大型藝術節活動，並輔以社區教學研習，使藝術節就近在你家附近興辦，便利兒童互動參與。在長達近一個月（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年八月十九日）的活動中，約計有三十萬人參與。

(二)辦理社區藝文補助案：以「社區藝文補助」機制凸顯社區獨特城市人文風貌、鼓勵民衆參與社區文化活動，達到文化傳承紮根及凝聚社區意識之效果。補助案申請分為：社區藝文推廣、社區藝術教育、社區藝文空間、社區文史調查四類。九十年第二期申請案，共計有八十九件申請案，補助五十三件；第三期申請案，共計有四十九件申請案，經複審會議決議後，共計補助三十二件。

(三)辦理「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藝文補助案」：為鼓勵弱勢團體及少數族群參與藝術文化活動，以達到文化創造、傳承紮根之效果；九十年第二期本類申請案，共計有四十七件申請案，經複審會議決議後，共計補助二十四件。

(四)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為使文化權向下紮根，本府文化局對文化各附屬藝文展演單位，均於

本府十二行政區於市民容易接觸的社區中，規劃設計能與社區互動的導覽、展示、演出等活動，共計八十三場次，參與人次約八二、〇〇〇人。

(五)辦理「公共藝術研習活動」：本市推動公共藝術投入之人力和資源為全國之最，但是興辦機關和一般民衆對公共藝術概念和作業仍不熟悉，是以辦理本活動以強化公務機關之操作能力，整合公務機關與藝術、建築專業之間的合作；另建置臺北市公共藝術網站，介紹本市公共藝術設置成果，促進市民對公共藝術之認識及收集公共藝術人才資源庫，鼓勵公共藝術新秀與更多元之公共藝術型態之出現，另辦理公共藝術論文徵文，以刺激公共藝術之本土論述。

五、未來施政重點

(一)研議本市文化設施之整體規劃，制訂本市社區藝術教育推動方案。

(二)委託研究「臺北市九十一年文化指標之調查及建立」，以建立本市文化生活基礎指標，作為推動文化政策之參考。

(三)九十一年十月辦理「文化產業推廣觀摩研討會」，並籌備第六屆「臺北文化獎」、第五屆「臺北藝術節」、「臺北出版節暨文學獎」、第四屆「臺北電影節」等重要藝文活動。

(四)辦理「整合民間贊助單位與藝文團體合作之諮詢推廣計畫」。

伍、建設

一、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本期計核准工廠登記二十七件、變更設立許可及登記三十一件、註銷設立許可及登記七十五件、換發工廠登記證五二六件，合計六五九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二、一五三家，其中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五八三家、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三七〇家、紙製品及印刷業三一四家、食品製造業一二七家、塑膠製品製造業一〇七家、精密器械製造業一一二家、成衣業一〇四家，合計一、七一七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七九·七%，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依行政區分布以南港區六八八家最多，內湖區六六八家居次，共占總家數六三%。

(二)工業管理：本市違章工廠之處理原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並無罰則之規定，乃根據「經濟部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執行計畫」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辦理，以製造存放危險物品或危害公共安全、嚴重污染、妨害公共安寧及住宅區內之一般違章工廠等為取締重點，由本府建設局會同保安警察大隊警力赴現場勘查，經查證仍違規作業之工廠，函請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本期計查處違章工廠一、二〇一件，其中非從事製造加工業者一二件，遷移二十五件，改善三件，未作業九三一件，現址仍違規從事製造加工業者一三〇件；如經發現嚴重污染性工廠則予持續查處，迫其遷移或停工，以維護公共安全，提高居住品質。

(三)工業輔導

1. 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登記，本期計協助一二八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一六二億四、三三五萬餘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壓力，提高其競爭力。

2. 核發廠商租稅減免證明：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展購置設備計畫完成證明，本期計核准六家，金額計七億一、七八五萬餘元；另依「重要科技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適用範圍標準」、「重要投資事業屬於製造業及製造行銷中心事業及發電業部分適用範圍標準」辦理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四件，計二億五、四八九萬餘元，對促進產業升級，獎勵業者投資，著有助益。

(四) 協調開設工業區及加強行政服務

1.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一期工程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啓用，截至九十年十二月，經門牌整編後共計一〇六戶，總樓地板面積一五二、八〇〇平方公尺，銷售率達九九%，已進駐廠家共有九十家；第二期土地面積四、一七六四公頃，預定興建三棟十五—二十層之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可達二六萬四千平方公尺，預定於九十三年底完工。

2. 原「內湖輕工業區」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宣示園區新名稱爲「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爲即時服務園區進駐廠商，園區服務中心已於九十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運作，不少廠商也已藉此便利窗口，諮詢相關工商法令、反映園區內問題，並迅獲本園區資訊。截至十二月底止，該中心共受理廠商反映事項三三九件，除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解決者二十九件外，其餘均予以適切之處理。

3. 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假時報廣場舉辦第二次及第三次市長與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座談會，共計處理相關提案八十案，與會廠商共二六五人。

4. 爲因應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WTO組織後區內廠商可能的衝擊，特於十二月七日假臺北花卉產銷公司開辦內湖科技園區系列講座——「因應加入WTO後各項投資規劃及相關工商法令說明」講座，免費提供廠商相關資訊及因應之道。當天到場參與講座人員達一八〇位，反映熱烈。

(五)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1. 籌組「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促進本市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

2. 辦理「臺北市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委託研究，並於九十年七月底完成期末報告，爲本市推動生物科技產業之重要參據。

(六) 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1. 本期受理諮詢服務及由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駐本中心提供財務、會計解說服務共四、六五四件；受理個廠輔導轉介案一件及企業短期性診斷輔導十一件；受理求才七件、求職八十六件、失業給付五十二件及其他相關就業諮詢七十七件，均分別轉請相關機關協助解決。

2. 設立「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網站，提供與本市中小企業雙向交流之溝通管道。本期計有四、六二七人次利用本網站協助最新資訊之查詢。

3. 協請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每日輪派二人駐本中心，以提供公司設立、增減資查核及解答財務、會計相關問題，本期服務案件數計達四、六二七件。

4. 成立「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服務窗口」及開辦「中小企業諮詢與聯合門診」。

5. 九十年九月三日至十四日，舉辦「中小企業網站設計實務研習班」，計有五十名企業推薦員工與訓。

6. 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辦「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專案融資說明會」，共計有三十四家廠商參加。

7. 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舉辦中小企業融資說明會，讓中小企業者知悉如何籌措資金及重視財務報表之編列，共計有企業主六十八位參加。

8. 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六日舉辦「產業轉型及發展——餐盒食品業研習班」，本次研習課程兼顧食品衛生營養理論之講解及食品製作實務技術之教授，共有餐盒食品業者及員工等四十八位學員參加；另於九十年十月二日至十月十二日，舉辦印刷業研習班，共計各中小企業主及員工七十四名參加。

二、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 煤氣事業管理

1. 普及天然瓦斯供應：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臺北、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四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五四九、一六七戶，普及率約達六一%，本期間供氣量計一四二、二一五、四一〇立方公尺。

2. 提升天然瓦斯安全措施

(1) 本府建設局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函請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訂定微電腦瓦斯表之五年推廣計

畫，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本市裝置戶已達一四、九八七戶，預期在九十三年底前將推廣約五萬戶。

(2) 八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推廣大樓設置共用天然瓦斯自動遮斷設備研究報告，建議本府採行「倡導」方式，以使民衆了解大樓共用天然瓦斯自動遮斷設備的重要性及加強研擬替代方案——區塊供氣及微電腦瓦斯表之推廣。

(3) 持續督促各天然瓦斯公司儘速完成天然瓦斯供氣區塊建置作業，依據本市四家天然瓦斯公司提報供氣區塊初步規劃，平均每一萬戶至一萬五千戶規劃為一供氣區塊，合計本市共規劃建置四十七個供氣區塊，如用地取得、挖路許可及資金籌措等因素順利解決，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完成。

(4) 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亦每年修訂「即時修護、緊急供應、設備復舊」計畫，明訂暫停供氣範圍之決定權責及強化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

(1) 依「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瓦斯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要點」，督導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對其各項儲、輸、配氣及用戶管線設備實施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按月函報本府建設局核備。

(2)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建設局配合本府勞工局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對其天然瓦斯儲氣槽每年實施外部檢查一次及每五年實施內部檢查一次，並須經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合格後，才准許繼續使用，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均依規定確實辦理。

(3) 由本府建設局每年會同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中國石油公司、臺北縣

政府、本府消防局及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赴四家天然瓦斯公司實施年煤氣事業業務檢查，九十年度業務檢查業於本年二月至三月間陸續完成檢查大臺北、陽明山及欣湖三家天然瓦斯公司，該局並持續督督各公司確實依檢查結果辦理改善，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安全管理。

(4)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加強用戶使用安全宣導，並將用戶各項權利印製說明清楚，以避免消費糾紛，提升服務品質。

(二)加油、氣站申設業務：本期辦理申請加油站社區參與公聽會計六場，核准籌建加油站九站；迄十二月底止，計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六十七站、加氣站四站。

三、農業行政

(一)擴大舉辦「二〇〇一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三十日兩個月間舉辦（除臺灣昆蟲博覽會辦理至十月十四日）。本次系列活動分「田園文化」、「農業體驗」、「茶藝文化」、「保健植物」、「園藝綠化」、「戶外活動」、「寵物生活」、「農產運銷」、「瓦斯科學」、「自然體驗」、「美食禮讚」等十一類主題，共計三十項活動。

(二)野生動物保育

1. 執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查察取締工作八七八件次，共計查獲違法案件八件。
2. 處理野生動物之收容救傷案件，計二十四件。

3. 爲推廣保護野生動物及環境教育的理念，自九十年七月三十日至十月十四日與臺灣昆蟲學會、國立臺灣博物館共同舉辦「臺灣昆蟲博覽會——昆蟲大進擊」活動。來啓發社會大眾關心自然環境、熱愛鄉土之情懷。

4. 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與中華民國水族協會假臺北世貿中心共同舉辦「二〇〇一第四屆臺北國際水族大展」活動，參觀民衆較往年爲多，顯見頗受重視。

(三)資源保育

1. 林業行政：九十年度本市一千一百公頃保安林地之檢訂工作，由中華民國航空遙感探測學會得標，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合約，預定一年完成，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期初會議。

2. 自然生態保育

(1) 關渡自然公園新建工程已完工，同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委託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之訂約事宜，十月下旬正式對外開放，並配合第三屆關渡國際賞鳥博覽會與受託者共同辦理「亞太飛羽驛站開園樂」開園活動。

(2) 九十年度本市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興建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提供市民一座獨特、優質的自然公園。

(3) 爲加強市民生態保育意識，本府建設局與臺北市野鳥學會、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豐田汽車經銷商共同舉辦「第七屆兒童自然劇」表演活動，期以兒童劇場替代教條式宣導，活潑化生態保育觀念。表演活動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及七月二十六日，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學園演藝廳及

大安森林公園舉行首場演出，參觀人數達二千人。

3. 綠美化工作

(1) 社區綠化教室輔導工作，本年度共計輔導國順里等二十處社區，於當地開辦一梯次十五小時之綠化課程，社區居民參與熱烈。

(2) 本府建設局與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共同辦理「街頭巷尾綠化行——公共空間綠美化解說教材製作及環境導覽計畫」，於九十年度招募培訓解說員二十名，接受機關團體及市民之申請，前往各導覽重點進行綠化解說宣導活動，透過本項活動可達到帶動綠化風氣並促進綠化經驗之交流與學習。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與水土資源永續經營，本府建設局對奉核定公告之本市一四、九一五公頃山坡地除加強巡查取締，減少濫墾、濫挖等行為外，另對於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未依限期改正或仍續違規擴大者，則依法辦理強制拆除與沒入違規施工之機具，以保育坡地資源、涵養水土、減免山坡地違規行為造成之災害。本期執行情形：

(一) 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執行山坡地之查報取締二十四件，受理民衆電話檢舉山坡地違規案件一〇二件次。

(二) 依「水土保持法」，辦理強制拆除及清除違規構造物，計拆除五件，由違規人自行拆除者七件。

(三) 為減少本市山坡地發生重大災害，爰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印製之「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手冊」七千冊，提供本市山坡地市民於居家坡地災害徵兆自行檢視，做好緊急疏散遷離準備或做為後續

改善之參考。另印製英文版二千冊供外籍人士參考。

(四)有關本府與國科會合作「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配合市府推動防救災相關業務合作計畫」中之十六條土石流危險溪流一案，至九十年十二月執行情形如下：

1. 完成本市坡地、土石流基本資料蒐集及自然環境資料庫建置。

2. 本市十六條土石流危險溪流災害危險度分級。

3. 將歷年崩坍地建置成空間資料庫及展示圖層。

4. 土石流危險溪流示範區（水磨坑溪）材料性質研訂、境況模擬、危險度分析、監測系統規劃之協助、預警系統發布準則及災害潛勢區域。

5. 坡地決策支援系統架構建立及安全管理系統開發。

(五)九十年九月暴雨及納莉颱風過後，本府建設局委由臺北市土木、大地、水利及水土保持等四個技師公會再次就本市十六條潛在土石流危險溪流現地勘查，目前現地勘查作業均已完畢，亦彙整完成現地勘查後之建議事項，以為後續緊急處理之參卓依據。

(六)鑑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北投復興三路發生之土石流災害，本府建設局於本市十六條潛在土石流危險溪流增設三十二面土石流警示牌，以提醒市民加強防範，該項作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完工。

五、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一)產業道路工程及維護

1. 「文山區指南里產業道路兩處路段橋樑新建工程」，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開工，預定九十一年六月

十三日完工，以恢復指南產業道路之交通通暢。

2. 九十年產業道路工程均已完成。

3. 納莉颱風產業道路搶災工作：納莉颱風九十年九月十六、十七日挾帶豪雨重創本市山坡地產業道路，經本府建設局自九月十九日起緊急邀請績優廠商參與搶修，計辦理「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納莉颱風災害北投、泉源、十八份、後山、湖底、竹子湖及士林下東勢產業道路邊坡土石崩塌緊急搶修工程」、「納莉颱風災害碧山產業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納莉颱風災害碧山產業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納莉颱風災害金龍產業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納莉颱風災害南港區產業道路緊急搶修工程」及「納莉颱風災害士林文山區產業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等五項搶修工程，至十一月七日全部搶修完成，恢復災害地點之產業道路通行。

(二) 水土保持工程：針對本市山坡地集水區、野溪山溝及崩塌地進行災後整治及預防處理，旨在確保坡地安全及市民福祉，並配合地區之性質注重自然生態與環境改善，本期計執行二十六項工程：

1.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均已完成。

2. 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依需要適時辦理本市山坡崩塌或溪溝淤積土石之清除，以及颱風災害緊急處理；辦理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舊坡土地公廟旁排水改善工程、士林區劍南路天惠煤礦上游靜水池及梳子壩工程、北投區秀山里不動瀑布清砂工程、內湖區大湖里大溝溪環境清理維護。

3. 納莉颱風水土保持搶修：經本府建設局於商請五家優良廠商分別依災害的危險程度進行搶災工作，辦理緊急處理之災區共有十七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陸續完成搶修工作。

(三)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開放北投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宣導推廣水土保持教育，本期計接受六十六個參觀團體七、六六六人次參訪。

(四)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本市列管之登山路線計八十條，總長八六、〇二六公尺，另設有北投貴仔坑露營區及內湖碧山露營場，提供市民至近郊山區登山健行、露營休閒活動之良好場所。本期計完成下列工程：

1. 南港區舊莊街更寮古道整建工程。

2. 本市老舊步道第一、二、三期更新改善工程。

3. 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第二期工程」，辦理內湖碧山露營場抽水機供水系統修復，本工程已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開工，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工。

(五)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本府為有效管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及減少山坡地災害，建設局擬定實施「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本方案共計十大工作項目，五十二分項計畫，自八十八年九月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共六個年度完成。本期間執行情形如下：

1. 建立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庫：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測繪臺北市五千分之一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庫」。

2. 坡地全面體檢：為加強本市轄區山坡地危險聚落之安全管理，降低災害發生，委託專業技術團體進行二十五處危險聚落體檢調查，提出改善方案，並已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體檢工作並提出成果報告。另為防範二十五處危險聚落於颱風暴雨期發生災害，並持續觀察危險聚落危險程度之變化以

提出預警，已動支九十年「第二預備金」一、九六二、五〇〇元，委託專業技師定期巡勘、監測二十五處危險聚落，以維山坡地安全。

3. 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

(1) 吳興街五八三巷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案，已於一月二十三日順利完成拆除及清運工作，並將由本府建設局繼續進行危險邊坡整治。

(2) 北安路五〇一巷雞南山危險聚落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執行拆除，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拆除及清運工作，目前本府建設局正進行危險邊坡整治設計規劃與工程施工。

六、商業行政

(一) 商業登記

1. 本期共計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件四二、一八八件，本市全部登記有案之商號數計有六八、七八七家。

2. 提升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效率：採用「標竿管理」方式，訂定目標天數並統計每月目標達成率，藉以評量審理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依九十年十月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七天）達成率為九十·一八%，核准案件之平均審理天數為四·三三天。

3.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校正作業：至九十年九月底完成撤銷商號數計一、〇一二家；九十年商業校正，依「商業登記法」函請業者申辯家數為四、一六六家；完成營利事業登記門牌整編家數一四四家，已歇業家數八家，大門深鎖家數為五家，他遷不明之商家共四九九家。

(二)公司登記

1. 本市公司登記概況：本期共計受理公司登記申請案四七、二九三件，證明抄錄申請案二〇、一五五件，本市全部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一七二、七八八家。
2. 制定「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送請 貴會審議。
3. 提升公司登記便民服務：實施「公司設立登記案八小時准駁（一日發證）」及「網路申辦公司自身登記資料抄錄」便民措施。
4. 持續辦理公司登記校正業務，本期計完成通知公司申復一、二七一件，報請經濟部核定命令解散三三七件，經濟部核定命令解散處分一一、二八三件。

(三)商業管理

1. 違規商業管理：本期稽查取締共計出勤一一四天，查處二、七一二家次。相關局處函報處理八、八一七件，違反商業法令裁處罰鍰計一、八三九件，另依「公司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法院偵辦計一九九件。
2. 地下室專案列管：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場所予以列管，本期共查察一五一家次，經查停業者有二十家次，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一二二家次。
3. 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輔導函詢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者計一、五九五家；該處函復可設立家數計有六八一家，函請業者限期改正者計六八二家，於期限內辦妥登記者計一五一家。

4.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邀集本府建管、消防、警察等單位，對本市合法登記且仍繼續營業之七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實施定期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5. 爲有效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擬定之「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經 貴會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四)商業行政及輔導

1.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本期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總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二八六件、提供諮詢服務三、七三九件，對所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均依程序移請本府各局處依權責處理。

(2) 九十年九月四日於本府「九大生活網——工商服務網站」建置完成消費者保護網頁，並提供消費者網路申訴服務。

2. 商品標示業務

(1) 賡續授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事項，以落實商品正確標示，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三、〇三〇件（其中不合格者三六九件）；處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三三四件；另本期內亦配合經濟部分別辦理玩具商品專案抽查二十九件（不合格者二件）及清潔劑商品二十八件（均合格），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使消費者在選購商品上獲得更進一步之保障。

(2) 爲有效發揮查處效益，持續依「臺北市特定商品標示抽查計畫」，隔月擇定特定商品強力查察，抽查不合格者亦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

(3)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計五個月，以「服飾標示基準」、「電器商品標示基準」、「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文具商品標示基準」等四項為宣導主題，利用警廣交通網以廣播宣導方式，對廣大消費群眾宣導商品正確標示之意涵。

3. 商業輔導

(1) 協助老舊地區傳統產業振興：為促進舊社區再發展，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進行「臺北市萬華、大同地區特色產業調查研究」，期加速帶動全區域之更新腳步。

(2) 塑造特色商店街區：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目前已進行「沅陵商店街區」、「永福社區商店街區」、「愛國東路婚紗街區」、「迪化街一段商店街區及其週邊茶產業」、「西園路佛具街及鄰近之青草巷」、「天母西路及中山北路七段商店街區」、「四平商店街區」等七處商店街區之輔導，期提升商圈整體形象及凝聚商圈業者集體合作意識，帶動具特色商店街區之發展。

(3) 推動經貿交流活動：為使本市企業瞭解歐元在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整合後所帶來之利益及市場效應，本府與德國聯邦海外投資委員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共同舉辦「歐元趨勢研討會」，邀請德國專家演講歐元整合、德國產業優勢、海外投資及申請政府補助辦法等主題，計三百餘人參加。

七、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管理

1. 配合萬華區和平陸橋拆除，完成和平商場原承租攤商轉業輔導：與本府訂有租賃契約之攤商計五十六名，為配合本府推動都市計畫軸線翻轉政策，辦理和平陸橋拆除而停止使用，上述攤商皆選擇領取市場停止使用補助費六十萬元，市場處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完成補助費之發放作業，承租攤商亦於一月二十一日騰空返還全部攤位。

2. 推動西門市場更新及再利用計畫

(1) 公有西門市場更新及再利用計畫，係本府推動西門地區都市再造計畫項目之一，本整建再利用工程業於九十年六月完成設計及施工預算書之編製，已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包決標，預定九十年七月完工。

(2) 拆除範圍內之原攤（舖）位承租人計有二〇五名，其中除選擇領取拆遷救濟金者計一三八位外，有六十七名則選擇於市場完成整建後繼續承租經營。

3. 辦理公有超市續（標）租：本市現營業中公有超市計二十七處，九十年已完成鵬程、同安及東湖等超市之續租作業；另為執行貴會審查市場處九十年年度預算所列：「但以議價租予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公有超級市場，於租約屆滿時，一律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如經公開標租無廠商標租時，始得議價出租。」之但書，將原議價租予該公司之華榮、凌雲、天母、稻香、黎元、松隆及延吉等七處超市，亦已全部完成標租作業。

(二)批發市場管理

1. 加強督導批發市場辦理農產品之衛生抽驗。
2. 覓選永久花卉批發市場用地：目前已選定靠近堤頂快速道路旁舊宗段七十之十及七六之十地號之抵費地，面積約二·八公頃，因該地點土地取得費用龐大及交通影響評估等問題，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整體規劃研究，目前已動支九十一年度第二預備金辦理中。
3. 查緝肉品違法屠宰行為：配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局於畜牧法修正實施後，對未在指定地點屠宰及未經獸醫師檢驗違反畜牧法之肉品，加強查緝取締及宣導工作，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清晨前往環南市場週邊交通要道查緝違法屠宰肉品，查獲六頭無合格檢驗證明之牛隻屠體，並於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九日再次前往環南市場進行查緝，經檢查結果均有屠宰證明及屠體衛生檢驗合格標章。

(三)辦理舊有市場改建工程

1. 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承商所提全區復工計畫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經監造單位審定，並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核通過結構外審，市場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同意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全區復工，目前已完成地下一、二層結構體，施作地下三層結構體，中央島區完成四、五〇〇噸鋼構吊裝，預定建築主體於九十一年十月完工。
2. 朱崙市場改建工程：本工程係八十四年至九十一年度連續預算，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建物，因原編預算不足及配合建築物機車停車位設置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與市場東側之中山四十八號公園用地合併規劃設計施工，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九月十五日、十月七日提都市設

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園部分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審議程序，六月三十日取得建照，主體建築工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包決標，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工，現正施作地下一層結構體，預計提前於九十二年三月建築完工。

3. 民福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度連續預算，期間配合本府停管處辦理中山國中地下室停車場興建計畫中止，故修正本市場興建計畫，與相鄰公園及八米計畫道路合併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六層建物，地下層作公共停車場使用，為加速該工程之推動，已於八十九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包決標，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工，已完成連續壁，正施作基樁中，預定九十二年七月完工。

4. 三興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度連續預算，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建物，主體建築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工，截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工進度約達五十%，預計九十一年九月完工，未來地上一、二層改作超級市場使用。

5. 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甄選建築師作業，臨時攤棚新建工程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工，目前已完工，主體建築工程現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中。原市場本館部分經本府列為市定古蹟，配合本市場改建工程，將一併依古蹟保存法辦理維修。

6.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於八十九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三五〇萬元及臨時攤棚之工程費六五〇萬元，其中公車保養場部分已協調本市公車處同意暫遷至該處之城中保養場，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甄選作業亦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本工程因考量改建期間臨時安置用地難覓，故計畫採整體規劃設計分三階段施工方式辦理，預定九十年八月完成規劃設計期末總結報告審查，另第一階段公

車保養場遷移臨時廠房新建工程已完工，預定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完成遷移作業。

7. 推動萬大路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該案業於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編列五百萬元規劃設計費預算，原計畫採覓地臨時遷移整體規劃一次改建或覓地遷建方式辦理，惟因臨時遷移或永久遷建之場地均覓取困難，且費用過高而改採於原基地範圍內分期分批改建方式辦理，採先改建魚類批發市場後，再改建果菜批發市場，並各分二期之方式規劃設計，目前已籌組成立工作小組，推動改建作業事宜。

(四) 攤販管理

1. 辦理攤販普查：本市現有之攤販資料統計為八十八年元月至五月清查所得，惟考量攤販之資料因整體經濟環境之變遷及無證攤販本身之異動性高，造成許多資料無法立即反映現實，遂訂定九十一年度普查計畫，希能將普查資料建置於攤販地理資訊系統，使攤販資料更完善，供未來攤販規劃及輔導管理之運用。

2. 配合廣州街行人徒步區計畫，整頓西昌街、梧州街、廣州街、華西街等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針對徒步區內四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之管理，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各單位配合廣州街徒步區整體施作時，擇日依實際需要執行整頓計畫。

3. 「寧夏商街風華再現」規劃案：市場處配合發展局辦理「寧夏商街風華再現」規劃案，攤販攤位之擺設規劃部分已完成整合，亦研擬六項臨時安置方案。惟考量當地居民及攤販意見，本案施工方式以分南、北兩段施工，且施工期間攤販暫時停業為原則。本案現正由本府養工處及公園處辦理發包作業，俟完成發包作業後，將由養工處及公園處邀集里長、攤販召開施工說明會，會中將確認本案

之施工期間臨時安置方式。

(五) 地下街管理

1. 輔導臺北地下街辦理「愛在四方臺北地下街系列活動」：由於納莉颱風肆虐，臺北地下街因防範得宜，幸未傳災情，該地下街懷感恩之心，期能回饋社會，特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舉辦「愛在四方臺北地下街系列活動」，同時於十月二十日假臺北地下街第一廣場舉辦「臺北心永久情慈善特別晚會」。

2. 分攤補助臺北地下街公共通道公共電費：經 貴會二次協調會及本府相關單位三次開會研商決議，由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據以核算分擔金額，並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簽奉市府核定，每月補助予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公共電費五十四萬元。

3. 臺北車站地區暨中華路地下街 DN174A 標權益分配案：有關該案租賃契約事涉設定地上權、建物登記及租金核算方式事宜，經邀請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有關本案租金核算，以使用地面層性質比例分算租金方式作為先位聲明；另以使用樓層比例分算租金方式作為備位聲明，將再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開會協商。

八、動物衛生

(一) 動物防疫保健

1. 動物傳染病預防注射：本期共完成豬瘟、豬丹毒及豬口蹄疫等疫苗注射計九、〇〇二頭次；新城雞病、雞傳染性支氣管炎及禽痘等疫苗接種計一二、一三四隻；而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計一八、一四

○頭；畜禽舍消毒一八、九〇九頭次及驅蟲一六、一一九頭次等，而家畜衛生技術輔導工作共二二八件；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七七三頭次。

2. 草食動物傳染病防疫：實施牛口蹄疫預防注射六十九頭、羊二一〇頭；牛流行熱預防注射六十九頭。

(二) 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協助轄內市民辦理犬貓弓蟲病、犬心絲蟲病、犬萊姆病檢驗等，共計二七七件，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八場。

(三) 臺北市棄犬（愛心犬）處理

1. 建籍及生育控制：本期辦理登記犬隻數計有三、五一八頭，累計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犬籍登記共計九五、四三一件，本期共計完成犬貓絕育補助一、〇六〇頭。

2. 收容及認、領養

(1) 動物醫院協助收容愛心犬專案，本期收容數為一、二六五頭，其中被認養者計有二四〇頭，認養率為十九%。

(2) 「臺北市動物之家」愛心犬隻收容，自九十年一月起將愛心犬隻收容期限由目前法定期限七日延長為十日。另配合前項動物醫院協助收容措施，本期愛心犬收容總量計五、三六五頭，認、領養共計二、一七二頭，每月平均認、領養數為三六二頭。

(3) 設立「愛心小站」成立愛心小站網，協助愛心犬認養：本期共送出一九二隻愛心犬予市民認養，此外本府建設局亦徵得目前配合收容愛心犬之七十六家動物醫院同意，共同加入本市「愛心小

站」及參與收容、認養宣導的行列，期以形成更廣闊而完善的「愛心網」。

3. 本期逾期無人認領養而被人道處理之犬隻數計二、〇三五頭；傷病死亡動物數計一、三四五頭；接受市民委託之斃死動物焚化數計一、六一五頭。

(二) 動物保護：本府為執行「動物保護法」業務，續聘專責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六名，並已於九十年七月份起進行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課程，以利推動「動物保護法」賦予之各項職責。本期接受民衆檢舉申訴案件計八七件；積極主動擴大執行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查察取締工作計一二四件。

九、未來工作重點與展望

(一) 打造「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吸引高科技廠商進駐

1. 繼續辦理「市長與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座談會」，了解廠商所遭遇問題，並協助園區發展。

2. 規劃興建園區常設性管理（服務）中心，提供廠商必要之公共服務。

(二) 推動本市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持續依「臺北市發展生物技術產業推動計畫」所定具體工作內容，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全力落實推動，營造生技產業於臺北市生根發展之良好環境。

(三) 建構臺北生態城市，持續辦理綠美化工作

1. 持續進行關渡自然公園、四獸山市民森林、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經營管理工作。

2. 鼓勵本市社區與民間投入綠美化推廣工作，透過綠化教室之研習與社區間之交互學習觀摩，提升市

民對社區綠、美化工作之興趣及能力，以擴大社區教室之服務範圍及機能。

(四)依據「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配合本府推動防救災相關業務合作計畫」，積極辦理本市土石流危險溪流災害潛勢與危險度分析及監測系統規劃，以建立更完善之土石流危險溪流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供安全管理之用。

(五)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繼續依「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執行，逐步建立本市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庫，並針對本市保護區老舊社區及潛在崩坍地滑地展開坡地體檢計畫，而已完成體檢之保護區二十五處危險聚落及四處軍事管制區週邊山坡地，將由權責單位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危險坡地環境，減少山坡地災害之發生。

(六)落實攤販管理政策，加強本市攤販之管理輔導，並配合都市建設，逐步納入正規商業體系，建立公平商業秩序；加強攤販集中場之整頓，並規劃結合攤商、攤販、住家及商店等成為形象觀光市集。

陸、工 務

一、交通工程建設

(一)道路工程

1. 快速道路系統建設：全長約六十九・九公里，主要係以環東快速道路系統、環西快速道路系統、東西方向快速道路系統、南北方向快速道路系統所構成。目前已完成長度二十七・二一公里、施工中長度十六・〇九公里、規劃中長度十・五公里、暫緩辦理長度十六・一公里。分述如下：

(1)已完成部分

①環東快速道路系統：堤頂大道已完工通車；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已部分先行通車。

②環西快速道路系統：環河南路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已完工通車。

③東西方向快速道路系統：市民大道已完工通車；基隆路正氣橋改建工程高架橋部分已配合先行開放通車，其餘正施工中。

④南北方向快速道路系統：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已完工通車。

(2)規劃中

①新天母快速道路：全長約五・二公里，目前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路線規劃成果。

②環河北路高架道路工程：全長約五・三公里，先期規劃經費已列於九十年度預算辦理，本案已

於九十一年二月底提送期末報告。

(3) 施工中

① 洲美快速道路全長約五·五公里，共分二期，每期各分三標。第一期工程全長約一、七七五公尺，第一標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工；第二標平面道路已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完工；第三標重陽橋下改善工程因貴會交通委員會於九十年十月五日決議，本標工程將社子島開發後再考量交通需求情況辦理，故本標工程已停止辦理發包作業，俟路型檢討定案後再辦理後續事宜；第二期第一標跨越基隆河段於九十年三月一日開工，預計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完工；第二標福國交流道段及洲美堤防段於九十年七月六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完工；第三標磺港溪至大業路段於九十年七月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完工。

② 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長約三·二公里，第一標南隧道及南引道已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完工；第二標北隧道、北引道及聯絡高架橋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完工；全線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通車。

③ 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全長約六·六公里，新明路二九八巷口至南湖大橋以西高架橋下層橋，正氣橋南京東路引橋、麥帥一橋下層橋至麥帥公路與新民二九八巷口段及堤頂大道至南港經貿園區三十五公尺計畫道路段，均已開放通車；南湖大橋至台五線段南港經貿園區三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至台五線段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開工，預定於九十一年四月下旬完工，本段配合北二高南港聯路道完成連線後通車。

2. 主要道路建設

(1) 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全長約一、〇六五公尺，穿越機場部分業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正式開工。南側引道部分長約四四〇公尺，計畫與捷運內湖線共構施工，因部分居民對出入口仍有意見，惟經多年來各方之探討，由交通部先後召開三次協調會，居民所提之方案對整個飛航安全有極不確定性，交通部已無法支持進一步的協調，故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由貴會工審會邀集本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工處、權益指揮中心召開座談會。本府工務局依會議結論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舉行審查會，會中民航局表示：F方案遷移滑行道符合FAA規範，該局認為只要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施工期間負責一切安全，則其同意F方案。惟該方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檢討民族東路、復興北路有33-190CM之高低差，轉彎時反超高問題已指示亞新工程顧問公司研擬解決方案。

(2) 松山撫遠街濱江街道新築工程：該工程平面車道部分，已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工；原計畫穿越機車行地下道部分，因涉及機場飛安事宜，故變更另沿機場東側闢建長約九七一公尺之平面道路方式與撫遠街連接，現正由本府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即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闢建。

(3)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案：該工程長約十九·四公里，總經費為七六五億元，其中南港地下段（含平面道路）長約七·四公里，所需經費約為五一二億元，奉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與本府各分擔一半，本府分擔二五六億二、四七〇萬元。本工程目前正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後續設計、施工事宜，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工，施工工期預訂為十年。

(4)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萬華板橋專案：該工程全長約十五·三八公里，其中隧道部分長約九公里；

工程總經費爲五二五億五、四〇六萬一、〇〇〇元，本府分擔八三億三五四萬二、〇〇〇元。北隧道部分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並將臺鐵地面鐵道移入北隧道通行；高鐵使用之南隧道已於九十年六月底全部完成，同時地面新生地亦將由地鐵處一併分段闢爲萬板幹道。爲改善萬華地區之交通，愛國西路至環河南路段之平面道路及往北縣單向二車道高架道路，已於九十年八月先行開放通車。

(5) 中山區民族東路改善工程：該工程係將新生北路至建國北路段平面車道降低，長約五二〇公尺、人行道鋪面七七七平方公尺及其它配合項目，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完工。

(6) 建國南路高架道路拓寬工程：自和平東路起於仁愛路止，南往北由二車道拓寬爲三車道並取消和平東路上橋匝道，已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完工。

(7) 北投一德街末段道路新築工程：自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旁至晴山網球場止，長約五百公尺，已於九十年四月九日開工，預計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完工。

(8) 萬華西園橋拆除及道路改善工程：該工程施作範圍北起和平西路三段、西園路一段路口，南迄莒光路、西園路二段路口，包括拆除西園橋工程及施作中央路面、兩側道路及中央分隔島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完工。

(9) 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工程：該工程路線西起大湖公園成功路彎道處行經山區，西至康樂街一九一巷附近止，全長約爲一·八公里，規劃設爲兩車道道路，案於九十年元月二日與中華顧問工程公司簽約，九十一年編列設計費，預定九十二年度檢討編列開闢經費。

(二) 橋樑工程

1. 基隆路正氣橋改建工程：該工程長約一、九一〇公尺，已於九十年九月底通車。

2. 大直橋改建工程：有鑒於大直舊橋樑高程低於臺北地區二百年防洪標準，且舊橋寬度亦不符交通量之需求，故辦理拓寬加高改建，並期配合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同步通車；該工程係採世界首座釣竿式橋塔斜張橋設計，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工，惟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查證小組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赴該工地查驗時，發生橋墩基樁鋼筋不符規定，經進一步了解確有供料弊端，本府已將全案移送檢調單位調查中；目前該工程仍依預定進度施工中，預計九十一年十二月完工。

3. 中山橋改建工程：該工程目前僅剩第四階段（下構）工程，因舊橋遷建方式未確定，致相關配合舊橋施工項目無法施工，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即停工。本府將在水利影響及文化景觀雙重考量下，登錄為歷史建物，並在九十一年防汛期後遷建，易地重現其風華。

4. 士林橋改建工程：士林橋因橋樑老舊劣化及耐震能力不足，需進行改建，經養工處規劃以設置施工便橋方式，提供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替代道路，目前交通維持計畫已通過本府道安會報審查，工程已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開工，預定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完工。

5. 北投空中纜車計畫：本纜車計畫初步路線起站自新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內溜冰場東南隅，終點站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轉運公園預定地，全長約四、八公里，已於九十年七月完成期末報告。現因應貴會審議九十年度預算所列但書要求辦理環境評估，期程將往後展延約一年半，本案目前以BOT方式開發，如一階環評審議通過預計於九十四年七月完工營運，若二階環評才審議通過則須至九十五年七月完工營運。

(三) 人行道更新工程：本府為加速執行人行道更新改善計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辦理約六

十二萬平方公尺，九十年年度計畫辦理約二十二萬平方公尺，合計至九十年底前計畫完成約八十四萬平方公尺，內容包涵主要及次要幹道、造街計畫、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公園、機關及學校週邊之人行道優先辦理更新，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總計完成八十九萬一、〇六五平方公尺。

(四) 維修養護工程

1. 道路更新工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本市路寬超過八公尺之市區道路，面積約一千三百餘萬平方公尺，占全市道路面積約二千萬平方公尺之六五%。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每年均辦理老舊路面更新，將路拱過高、路面龜裂、年久老化等銑刨後加鋪改善，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更新道路面積約七十四萬九、七三六平方公尺。

2. 道路挖掘管理：修訂「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為「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將路面修復不良罰鍰大幅提高三至十萬，擅自挖掘罰鍰提高五至十萬元。案經貴會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後，囑本府就有效減少道路挖掘及避免同一路段一再重複挖掘情事再做研修，本府刻在研擬中。對於挖掘回填、修復績效不彰之單位經舉發仍未見改善者，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採強制代修方式辦理，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代修之費用並依規定追繳。

3. 橋涵檢測、整修

(1) 橋樑檢測：原則以六年度為一循環，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市老舊重要橋涵之委託安全檢測工作，至八十九年度為止，已完成全市共五十一座橋涵之第一循環檢測。九十至九十一年度則廣續辦理文和橋、北投橋、鼎筆橋、老松及景女等兩座人行陸橋、辛亥車行地下道，以及八十四至八十五

年度首批辦理安全檢測橋樑（新生高架橋等十二座）之第二循環安全檢測。橋涵安全檢測工作已於九十年九月十日由受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展開檢測作業。

(2) 橋涵整修：辦理士林望星橋、雨農橋及水源快速道路景美鋼構段油漆劣化改善等橋樑整修工程，目前望星橋及雨農橋等兩座橋樑整修工程已完工，水源快速道路景美鋼構段油漆工程亦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開工，預定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完工。

4. 提升地下道、人行陸橋之品質：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中山南路、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中，已納入試辦設置電梯及電扶梯計畫，未來俟該工程完成後評估其試辦成效，以做為日後推廣辦理之參考依據。本年度並已另編列經費，辦理評估於石牌路榮總前既有人行地下道增設電（扶）梯，目前正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公開評選作業中。

二、防洪排水工程

(一) 九十年年度防洪工程

1. 規劃設計中：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計畫興建站房乙座，增設每秒四立方公尺抽水機組六組，已設計完成，因民衆尚有反對興建意見，工務局除將繼續溝通尋求共識外，並將以大多數市民利益為考量，辦理本工程。

2. 施工中：大直抽水站擴建工程；長安抽水站遷建工程；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左岸堤防新建工程；大坑溪（南港橋至基隆河匯流口）整治工程；景美溪（寶橋上游左岸新店市界至恆光橋）堤防新建工程；士林福林抽水站機組增設工程；景美臨時抽水站工程；劍潭臨時抽水站工程；磺港溪延壽橋下

游整治工程；社子抽水站擴建工程；磺溪堤防加固工程；中港抽水站擴建工程；河川設施檢修改善工程；全市抽水站無線電新頻道工程；士林抽水站增設閘門工程；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程；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右岸堤防及兩岸堤外整地工程。

3. 已完工：大南臨時抽水站工程；中港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景美溪（寶橋上游左岸新店市界至恆光橋）河道整治工程；老泉里無名溪抽水站新建工程；老泉里老泉溪抽水站新建工程。

(二) 未來防洪業務推動方向

1. 基於防洪係長程發展計畫，除目前積極推動前述各項河川工程外，未來將配合關渡自然公園之溼地生態及關渡地區防洪需求，辦理「關渡防洪高保護設施及整體填土初步規劃」工程，以期替代原關渡堤防之防洪功能；另配合社子島開發計畫，研擬施工填土方案，目前已將「關渡平原及社子島地區防洪高保護設施布置對淡水河系水理影之檢討」報告，送請中央核定中。另景美溪保護標準提高為二〇〇年重現期洪水保護，已完成之防洪設施亦需籌措經費，會同經濟部水利處辦理改善。

2. 本府於九十年納莉颱風過後，即積極著手辦理基隆河、景美溪、大坑溪、四分溪、雙溪及磺港溪淤積疏疏，合計約為四十六萬立方公尺，所需經費計約二億六千萬元，全部疏浚工程皆預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工。

3. 抽水站之各項機組設備，依規定於防汛期每週試車乙次，非汛期隔週試車乙次，若於例行性試車發現缺失時，先由養工處以開口合約方式購買材料自行檢修，若無法檢修再依程序召商辦理，並將抽水機組之定期保養檢查以開口合約方式分期辦理，期使各機組全年皆有專業技師定期檢查及更換消耗性材料，以確保機組之運轉正常。

(三)雨水下水道工程：本市雨水下水道原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長五四〇公里，目前已完成五二〇・九公里，完成率達九四・六％。在九十年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辦理「士林福港街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等十五項，施築排水幹線長一、二二二公尺，支線長三百公尺，側溝四九〇公尺，更換溝蓋一、九〇〇公尺及興建防洪調節沉砂池乙座，以改善市區積水現象並廣續完成排水系統建設。前辦理情形如次：

1. 已完工者：計「士林福港街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等三項工程。

2. 施工中者：計「士林福志路八〇巷排水幹線工程」等九項工程，正積極趕工中。

3. 委外設計中者：計「內湖一一七號綠地上既有排水明溝改建工程」一項，為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連續工程，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設計中。

(四)維修養護工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有關防汛設施之準備計畫，包括每年例行之防汛檢查、操作人員訓練考核、機組維修保養、年度工程執行及各項緊急應變方案之擬定及落實。目前有管理職員及專業技工二三九名（另承攬人三十四名），九十一年度已有一〇三名替代役男加入抽水站工作之行列。負責管理維護全市抽水站及閘閥門，包含五十座正式抽水站（有監測系統）二十座臨時抽水站（含社子島十三站、大業二站、洲美二站、下八仙站、樟新站、老泉里）。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截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完成用戶接管三十七萬七、二〇七戶，普及率已達五六・七二％，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將繼續朝九十一年年底達成六十％之目標努力。

(二)內湖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該廠之集污範圍除本市基隆河以北之大直、內湖地區以外，尚兼收臺北縣部分地區之家庭生活污水，預計總服務人口可達三十七萬餘人，營運初期每日將可處理十五萬噸之污水，未來隨著集污地區人口成長，可逐步擴充處理系統容量至每日二十四萬噸；該工程已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開工，因該工程於九十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八日受納莉颱風淹水影響，為配合機械設備維修期程，將順延至九十一年四月通水試車。

(三)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該廠原為初級處理廠，除提升處理等級外，並將處理容量增為每日五十萬立方公尺，本工程主體工程第三標土建工程業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一年底前開始試車。

(四)天母次幹管工程：本工程計分為三標，俟完工後可提供服務約三萬一、六三八戶，以供接續辦理分管網及用戶連接管工程；預計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完工。

(五)內湖污水收集系統乙幹管延伸段工程：該工程計畫將基隆河北岸大直次幹管集污區之污水，利用幹管於明水路、北安國中前之匯流井，將水導送至新生地之乙幹管，再輸送至內湖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計畫完成管徑二千公厘、管長約四三四公尺之幹管，惟承包廠商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提出終止合約；其後續工程業已完成標辦作業，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底完工。

(六)內湖污水收集系統第二期工程：該工程係配合內湖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先行施築內湖污水收集系統之甲幹管及大湖幹管，俾利日後分管網之布設，並在已完成幹管之內湖行政中心附近區域，積極辦理分管網工程建設，計分為五標，預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完工。

(七)代辦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通水狀況，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獅子頭抽水站總出水量五億二、三三一萬九、八二二噸，北市污水量三億一、〇九八萬七、五七三噸，占五九·四三%，北縣各截流站（井）污水量二億一、二三三萬、三、三四九噸，占四十·五七%。

(八)「污泥最終處置最佳方案評估計畫—污泥堆肥化研究」委託研究案，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約，委託行政院原委會核研所辦理，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九)「臺北地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規劃案」，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該案委託規劃設計之甄選作業，委由中興顧問公司辦理，該案係針對本市污水處理廠所產生脫水污泥餅之處理，以有效達成改善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

(十)衛生下水道後巷用戶接管工程：目前為止已完成松江路等二十五條後巷美化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獲得了社區居民及中央肯定及支持；九十年中央追加一千二百萬元補助款，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再擴大增加辦理三十八條後巷美化工程，預計先在全市十二個行政區各選一至四條後巷示範辦理，及選一處學校附近地區辦理建構安全通學巷道系統，全案預計於九十一年四月底完成。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一)公園建設工程

1. 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面積共計四·二七一六公頃，以自然公園為主題，除自然植被區採生態設計手法配置複層植栽林區外，其餘則保留大面積的草地，供民衆活動使用，綠化、水電、土木工程已於九十年五月中旬完成發包。該案施工工期為配合十四號公園內之地下停車場工程，並考量減少

對居民日常生活及公園使用需求之影響，民衆活動中心將併入停車場工程一併施作，其餘則分二期施作；第一期施工範圍包括十五號公園及十四號公園臨林森北路之人行道部分，土木綠化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並開放使用；第二期施工範圍爲十四號公園，原需俟地下停車場主結構及地面覆土完成後方能進場施作地面公園，但公園處爲能儘早完成開放使用，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將於範圍外可施工部分先行施作。

2. 大同十三號（玉泉）公園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九十年年度將委託規劃設計室內溫水游泳池，設置十五公尺寬、二十五公尺長泳池及必要之附屬設施如水療池、三溫暖、兒童遊戲池、循環過濾系統室等，九十一年度編列監造費及工程費五、七〇〇萬元，其餘工程費將於後續年度編列；該案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中。

3. 北投親水公園第四期新建工程：本府工務局辦理之「北投親水公園第四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經由發展局九十年九月七日召開「北投溫泉親水公園第四期新建工程」現場會勘暨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

4. 榮星公園更新工程：本公園更新爲歐式花園型態，將分三期施作，第一期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工，案內進行東南角及西南角主要入口更新、排水改善，園路設置及聲光噴泉廣場，藉由入口意象之重塑，使公園有耳目一新之感。第二期工程進行東北區親子草皮廣場等整建，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開工，目前正積極施工中，預計九十一年三月底完工。

5. 新生公園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使用基地面積約二千平方公尺，建築面積八九七平方公尺，爲兩層現代化建築。溫水游泳池長二十五公尺、寬十五公尺，設置六個水道，可供市民全年運動使用。本

工程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工，並於二月二十三日開放使用。

6. 草山文化行館：建於日據時代，占地五四九坪，為日式木料結構，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竣工；依原貌修建造型精緻美觀，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移交本府文化局接管作整體規劃運用。

(二) 路燈建設工程

1. 九十年年度配合年度預算，計裝設路燈二、九一五盞，新建公園裝設園燈計九九〇盞，代辦新闢道路路燈新設一、三五二盞，合計五、二五七盞。
2. 截至九十年底本市有路燈十一萬七、八六六盞，每週一、三、五實施夜間路燈巡修作業，於二、四夜間實施巡查作業，以確實檢修失明路燈，降低路燈失明率，目前失明率維持於千分之三以下。
3. 推動路燈開關箱共桿計畫：為美化市容，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自八十七年起即著手研擬路燈開關箱與燈桿共桿，以汰換外型備受詬病之FRP製開關箱。全市現有八、二五〇處FRP開關箱，目前已完成全市共九〇一處共桿式開關箱之設計，並依計畫配合年度預算廣續推動辦理。
4. 推動街燈、園燈多樣化：為提升都市景觀及人行空間休憩場所的優質生活品質，配合人行道更新及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及臺北造街計畫，引用新穎美觀之燈桿、燈具，蒐集評估國內外產製之優良燈種。辦理街燈多樣化。
5. 維持路燈正常照度，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九十年年度計畫辦理襄陽路等道路及巷弄老化燈泡換新、燈具清洗計二萬五、〇一〇盞，汰換地點包括街道巷弄老化燈泡二萬四八三盞，和本市人行地下道日光燈管四、五二八盞，可有效增加照明效率增進公共安全。

五、公共建築工程

(一)臺北車站特定地區暨中華路地下街工程：該工程位在臺北車站前特定專用區交通廣場交六及交七用地範圍內，興建規模為地下兩層另加中間兩層夾層，構成四個立體垂直空間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全部總樓地板面積為三萬二、六八七平方公尺。地面層將闢建為行人徒步與林蔭休憩功能開放式廣場；地下中間層及地下一夾層於地下街之東側興建小部分樓面積作為行人轉折與臺鐵大樓、捷運站之銜接空間；地下一層地下商店街及公共通道、廣場，南側設有三處開口連通忠孝西路二五三B標及捷運B17站；地下二層為公共停車場計有一八八個停車位（六個裝卸停車位、一八二個小停車位）。該案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完工。

(二)設計中新建工程

1.永公福利園區新建工程，預計收容十八歲以上重度智障暨多重殘障者三八四人，工程完成後，除提供身心障礙者全天收容養護、生活教養以及復健治療，紓解重度殘障者為家庭帶來之衝擊與影響；對於從業人員並提供專業養成的訓練場所，以提升社會照顧殘障人士的福利水準。計畫興建規模為地下一層、地上二至三層鋼骨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二萬八、七五〇平方公尺。該工程因需基地周邊臺北市士林區保變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環評案審查通過後始得接續辦理，故先暫緩辦理該工程以為因應。

2.臺北市龍興大樓新建工程，位於中正區三元街及和平西路二段七十巷之角地，即原龍口市場，基地面積四八五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之RC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二、二六〇

平方公尺，建照已核准，但因當地居民強烈反對該工程地下室緊鄰西側民宅開挖，目前正申辦變更設計建照及發包作業辦理中。

(三) 施工中新建工程

1. 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因第一標主體工程之承商（業聯營造）內部發生財務困難，無能力繼續履約，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依規定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合約在案。為確保本府權益、公共利益及避免原分包商之抗爭之因素，新工處依採購法規定就原契約未完成金額、工期及原規定廠商資格不變之條件下，與分包商自救會所推舉之營造業廠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於九十年九月六日與自救會推舉之營造廠商「偉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議價完成，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再度開工施作，預計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工。

2. 凱達格蘭文化館新建工程：該工程位於北投區中山路，為地下二層、地上十層之活動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工。

3. 北投區秀山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該工程為於北投區秀山路、中和街口，基地面積一、五八四方公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完工。

4. 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該工程面積約為十一、四五公頃，除原有之技擊館、網球場、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及社教館予以保留外，其餘設施則分期予以拆除，並重建可容納一萬五千人之多用途體育館、六千人之水上運動中心（二千人固定席、四千人為預留空間）及二萬人之室外田徑場，進而供臺北市民使用之完整體育休憩園區。該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工。

5. 養工處第七分隊及相關科室遷建工程：該工程位於北投區致遠三路一六〇號旁，基地面積一、九八三平方公尺，爲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物，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工。

6. 北投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該工程基地位於北投區石牌公園範圍內，規劃位置爲網球場及籃球場現址，基地面積約二萬三、〇四〇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四層之RC—鋼骨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一萬七、二四九平方公尺，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工，預計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完工。

7. 中山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該工程位於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二巷至四十四巷間，捷運淡水線雙連車站東側市有地，基地面積一、九七九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之RC—鋼骨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八、二〇九平方公尺，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完工。

8. 北投丹鳳山電視轉播站新建工程：該工程位於北投崇仰七路北側丹鳳山頂，基地面積約四九二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一層之RC造轉播機房、鋼桁架鐵塔（高度RF+三十・七公尺）各乙座及相關水保設施，總樓地板面積五十六平方公尺，建築、景觀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工，機電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完工。

(四) 已完工新建工程：大安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中正二分局泉州所暨交通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延吉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六、建築管理

(一) 建照審查與管理：自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份共計核准建照二六六件、變更設計二九九件，各類執照平均處理時間為六・八天，績效良好。

1. 辦理建築師簽證負責核發執照案件之抽查作業，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自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份抽查建照五十六件，變更設計一〇五件，合計一六一件，其中不符規定建照四十件，變更設計五十七件，共計九十七件，已分別依「臺北市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輕者記點處分計八十件。

2. 繼續執行各項執照申辦案件流程查詢，民眾可直接上網依申請案件掛號文號查詢，以達成市政服務透明化之目標，提升服務效率、簡政便民。

3. 積極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許可之ISO-9002認證，九十年持續通過認證，有效提升建照管理作業標準化、統一化。

4. 辦理畸零地調處，自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份共受理申請調處者計五十四次，召開四十七次協調會，二次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議，有效解決建築基地申請建築面臨畸零地問題所衍生之困擾。

5. 持續推動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全面實施建照核發職務代理人制度，提高行政服務效率。

(二) 建築物施工管理

1. 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以防災害發生，提升

工程施工品質，對本市各建照工程之場所，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檢查一、四四五件次，違反規定者二十件次，均依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完畢。

2. 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害鄰房事件之處理，依「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現場會勘，並協調建、損雙方處理相關賠償或修復事宜。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止，召開協調會計五十二件。

3. 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安全，對開挖深度為地下二層（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或建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者，應就觀測系統工程、安全支撐工程、構台工程、地岩錨工程及基礎開挖等五項工程之勘驗報告表，責由專業技師會同監造建築師申報勘驗。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1) 應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申報之本市A、D、F類建築物，列管家數為一、八六五家，統計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已清查出之辦理申報家數為一、六四一家，其餘二二四家目前尚在清查中（包括已申報、未申報、免申報及其他），清查後若屬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將依建築法從嚴續處。

(2) 為顧及公共安全簽證品質並遏止不肖專業檢查人簽證不實之情事，本府工務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函頒「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對於半年內簽證不實累計達二件以上者，將發布新聞稿、上網公告並勸導受檢場所避免委託冊列人員檢

查簽證，以達落實簽證之效。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止，涉及簽證不實罰鍰處分者三十件，記點處分者二十一件，合計五十一件。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符合第一、二、三順序之營業場所，全市列管共有八、四〇三家；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份公共安全檢查共計一、四二六家，合格者九八五家，不合格者二四二家（立即罰鍰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改善）、已停業、未營業及其他計一九九家；前經限期改善複查共計二九二家，仍不合格一家（執行斷水斷電處分），複查不合格比例為〇・三％。

(2) 針對全市四三五幢十五層以上高層建築物全面執行公安檢查，並督導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辦理情形，凡經檢查不合格或未依法辦理申報者，均依建築法罰鍰處分並追蹤列管。統計至九十一年二月止，已完成申報者計四一三幢，申報率九五％，尚未申報場所業已罰鍰處分，並持續加強催辦中，直到改善為止。

3. 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

(1) 自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止各檢查機構共計執行代檢一一、四三三臺，其中合格者計一一、三九三臺，不合格計四十臺。

(2) 為加強督導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檢查業務，依檢查機構彙報之備查資料按月排訂抽檢作業。本期共計抽檢六七六台，其中符合者計六一三台，不合格者計六十三台，未符規定

者即依規定註銷原核發使用許可證，俟改善完畢經複檢合格後，始可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

(3)對未申領（含逾期）使用許可證之建築物升降設備，除函請管理人儘速依規定申領使用許可證外，並排訂安檢查核日程表，進行查核，經查核仍未依規定申領使用許可證者，即予現場張貼停止使用紀錄，並告知管理人。自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止，共計執行三八二台，其中合格者二〇八台，不合格者一七四台。

(4)經本府工務局抽檢結果不合格者經改善完畢，由檢查機構彙報建管處排訂複檢，自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止，共計複檢四十四台，其中合格者計四十二台，仍不合格者計二台。

4.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本市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之遊樂場所並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備查者計二家二十六項（兒童育樂中心計七項，餘因象神颱風淹水故障整修中；明德育樂園計十九項，另兩項整修自行停用中），准予繼續使用。另中影文化城設置之機械遊樂設施兩項（恐怖迷洞及動感電影院座椅），尚未依規定委託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辦理定期安全檢查，經本府工務局函促依規定停止使用，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

5.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本府工務局為維護本市公共停車安全，依「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暫行管理要點」實施檢查，並著手研訂「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刻正送貴議會審查。目前領有停車場登記證（機械式）之停車場（塔），自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止完成申報年度安全檢查者計四十件，機械停車位共計四、六五四位。

6.停車空間檢查：本府工務局目前執行之「清除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專案，其計畫執行成效九十年

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止：業已全部完成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資料及圖說之建檔作業。另有關「清除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違規使用」，共清查全市一六五件，計一七、三七二部停車位；經檢查符合使用者計一七、三六七部，另未符規定者五部（皆已自行改善完畢），目前已執行完畢。

7.無障礙設施檢查：為改善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本府工務局依執行無障礙環境五年計畫，自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持續執行政府機關、合作社等場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檢查，共計檢測一四四家，其中完全改善二十處、部分改善一〇五處，已遷移或改為他用等十九處，對檢測不符部分，已函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由建管處彙提「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

(四)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

1.正俗專案執行辦理情形：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三月五日，配合本府執行涉營色情、賭博電玩及毒品場所斷水斷電共計六家。

2.保護少年專案執行辦理情形：本府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違反建築法場所，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二月份執行斷水斷電合計八家，勒令停止使用合計十一家。

3.罰鍰執行辦理情形：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止，違規罰鍰處分計六六八件，金額為四、二二七萬元；罰鍰收繳共計一三九件，金額為八六一萬元；為加強行政罰鍰之稽催，對於拒不繳納罰鍰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另對特種行業進行夜間催繳工作，以提升罰鍰收繳率。

(五)建築物違章查報暨拆除處理

1. 違章建築（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止）查報新違建有三、四四三件，拆除二、〇三二件，其中並就危害公共安全之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新違建積案，拆除計四十件。

2. 南陽街補習班學生宿舍違建專案：

(1) 本市南陽街補習班違規隔間宿舍林立，大多簡陋搭建，夾層違建非但樓層高度不足（約一·五至一·七公尺），且隔間後通道狹窄（僅約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所使用之材料多是易燃材料，逃生、防火條件均不足，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經清查計有違建二十五件。

(2) 為保障住宿學生之安全，建管處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強制拆除南陽街十七巷三、七號三樓夾層及樓頂，計四件學生宿舍之違建，續於春節後上班首日（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拆除同安街十七巷二、四號四樓頂及二十八號三樓頂等三件違建，總計拆除違建七件。

(3) 另十八件違建案，經查為住家使用或倉庫，或僅屬無壁體之棚架，暫無重大妨害公共安全使用之虞，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暫緩執行。

(六) 公寓大廈管理：本市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以來，即積極輔導市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完成報備，並舉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講習會、法令說明會及座談會，以加強宣導，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底完成報備者計二〇四件，本市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者累計二、一三四件；另為提高本市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案之報備率及十五層樓以上高層建築未向本府工務局報備案件，由各管區承辦人員，進行分區分期個別訪談輔導。

(七)廣告物管理

1. 依「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完成敦化南路、忠孝東路等重要幹道及中正紀念堂周邊臨接道路、首都歷史核心地區之西門徒步區周邊臨接道路及新生北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西路、八德路、承德路、和平東西路、金山南北路、濱江街、環河南北路、大度路、基隆路、文林北路、松山路及中華路一、二段之拆除整頓工作，並持續自九十年九月七日起對復興南路一、二段、復興北路、重慶北路一至三段、辛亥路及基隆路二至四段路段進行查報取締工作，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執行拆除五十四件，自行改善一二四件。

2. 爲防止違規廣告物死灰復燃，本府工務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份針對南京東路一段至五段、松江路、新生南路、信義路一段至四段、羅斯福路一段至四段等重要道路違規廣告物複查暨拆除工作，並持續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對民權東西路、民生西路、八德路、承德路一至五段路段進行複查工作，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執行拆除二四四件，自行改善二九七件。

3. 本府工務局依「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本期完成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清查工作計九七〇件，經輔導改善者計五一六件、強制拆除者計四六六件。

(八)九二一大地震受損建築物後續處置

1. 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黃單」二二八件，已申請重建認定者二十六件，修繕完竣降爲安全者九十四件（計五二・六％），住戶尚未處理者計一〇八件；另「紅單」二十六件中特殊個案處理情形，目前仍剩一件尚未決定重建或補強（北投關渡黃金城）。對於尚未修繕補強之「黃單」建築物，本

府工務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函通知住戶，請儘速辦理修繕補強。

2.經確認為「危險」或「需注意」之建築物如有需要拆除重建者，其申請期限因考量建物所有權人私權整合不易等情況，故仍參照中央頒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適用期限之規定，得於九十四年二月三日前提出申請，依合法建築物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3.經相關單位建議須提起審議案件共計十二件

(1)民間工程受損建物部分：計六件受損建物經工務局勘估評定及邀集相關公會研商結果，須將原承造人、設計人移送審議計五件，另一件僅移送設計人，承造人未涉及懲戒事宜。

(2)教育局學校工程受損建築部分：計五件受損建物經教育局及相關技師公會勘查評估結果，四件須將原承造人、設計人移送審議，一件因責任歸屬刻由本府政風處查處中。

(3)東星大樓倒塌案件，因全案皆已進入司法程序，其設計人及承造人皆已分別臺北市建築師懲戒會議及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俟司法程序結束後，再進行後續審議事宜。

七、納莉颱風災後檢討改進與重建

(一)納莉颱風重創本市，依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臺北一日雨量二四六公厘，重現年約二〇四年；二日雨量六七一公厘，重現年約四九四年；三日雨量八三五公厘，重現年約七八八年。而依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雨量資料顯示，一日雨量在中正橋處重現年約二六七年；二日雨量在林口、大桶山、碧湖等淡水河流域測站重現年都超過一、一〇〇年；三日雨量在大約地區高達重現年一、三六一年。復以基隆河、景美溪部分河段堤防尚未施築完成，而大坑溪、四分溪堤防雖已照支流河川保護標準施築完

成，但因為上游集水區之降雨量過大，亦發生溢流情形。另市區降雨部分，九年九月十七日四時至五時大直氣象站之降雨量達一二七·五公厘；內湖氣象站更高達一四八·五公厘，遠超過現有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之設計抽排水能量，而導致市區發生多處積水現象。鑑於本市大部分地區均已高度開發，使得排水幹、支線及抽水站甚難再擴建或改建，故為加強滯洪效果，本府已檢討於九十一年度辦理內湖路三段二五六巷底及大湖山莊街西北側等地興建調洪沉砂池，並辦理士林玉潮坑溪河道修復、內湖大湖溢流閘門、延平北路七段一〇六巷、萬華西園路二段二六〇巷、新生大排縫隙修補等工程，以加速災後復建工作。

(二)為全盤進行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的檢討工作及基本資料的建置電腦化，已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編列「臺北市排水系統檢討規劃」預算辦理全市十二行政區之縱走調查工作，並研發建置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以加強基本資料的掌握並利市區排水系統檢討與管理。是項作業已分標陸續委託顧問公司積極展開作業，並編列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預算持續辦理。

(三)有關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設計標準問題，本府工務局已編列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預算，辦理「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檢討及資料建檔——雨水下水道設施標準評析之初期計畫」，委託顧問公司等進行研究，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決標，預定九十二年十月底完成。

(四)加強與行政院國家型防災辦公室進行本市淹水潛勢分析及淹水境況模擬，就各種可能狀況，諸如大坑溪、四分溪堤防未加高、基隆河岸抽水站無法運轉或基隆河水門疏散門無法關閉情況作個案分析，以改進其精確度。本項工作，預定九十一年五月完成，將可模擬本市之淹水潛勢圖，提供市民參閱，以加強市民之預警心理準備，減低災害損失。

(五)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來襲所造成之災害，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檢修案件計有一三三件，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已完成土石崩塌修復計六十五件，其餘於九十一年防汛期前可完成修復者計有五十五件，另有三件亦可完成防汛保護，至崩塌範圍規模較大案件，目前亦正施工中，計有：「內湖康樂街一三六巷二十九弄邊坡坍方緊急搶修工程」、「士林臨溪街七十四巷四號道路塌方緊急搶修工程」、「士林至善路二段一巷道路塌方緊急搶修工程」、「文山警察專科學校後面邊坡坍場緊急搶修工程」，預計九十一年五月可全部完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之搶修工程合計五十三項工程，目前已完成中央北路四段三十巷等四十項，其餘北投泉源路三十八號燈桿處邊坡坍方等十三項設計中，預計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

(六)納莉災後抽水站之改進措施

1. 玉成抽水站：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恢復七部機組之抽水功能。另將冷卻水馬達及控制房之防護短牆，砌磚加高六十五公分並作適當鋼架支撐，另亦澈底改善機電設施，增加抽水站之保護能力。

2. 大直抽水站：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六部機組恢復正常運轉抽水，另為澈底改善機電設施，增加抽水站之保護能力，目前正辦理控制系統檢修及增加站房之水密設施。另針對擴建站房部分，亦以防範納莉等級之颱風為目標予以改善，預定於九十一年防汛期前完工。

3. 南港抽水站：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將四部機組搶修完成。

4. 南湖抽水站：已於九十年十月五日完成三部機組皆可運轉抽水。並改善機電設施，增加抽水站之保護能力。

5. 成功抽水站：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恢復所有機組抽水功能。

6. 濱江抽水站：已於九十年九月十八日二十二時搶修完成，恢復全部六部機組抽水功能，並於九月二十三日將地下室清污泵之集水井砌磚防護。

7. 萬芳抽水站：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恢復該站全部四部機組抽水功能。

(七) 經歷納莉颱風災害後，目前正通盤檢討修正緊急應變計畫，對災害發生時得有效迅速之處理。

(八) 河濱公園之檢討改進措施：現有仍堆置於高灘地綠地上之淤泥，將於九十一年度防汛期來臨前採用於本市各新建綠美化工程使用，爾後民衆建議增設之運動設施，將考量未來災害復舊上之困難度合理興闢或改變用途，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配合養工處針對河道沖淤狀況及高灘地與深水河槽支配製一完整檢核，並據以檢討各公園之相關設計修正。

柒、交 通

一、推動交通整體規劃

(一)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校

1.該計畫係就臺北都會區進行完整且大規模的整體運輸基本資料之調查，並針對運輸需求預測模式進行各參、係數之校估與調整，同時也擴充原有DOTS I模式容量與解釋分析能力；另開發較完整且具預測能力的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模式第二版本「DOTS II」。

2.該計畫成果可供相關研究或計畫參考應用的內容包括：社經資料校核分析，最新且最完整的旅次特性等基礎資料，預測未來運輸需求旅次及交通特性結果，各項調查過程及結果心得編撰；另也建立臺北都會區運輸規劃分析查詢之操作模式，可供臺北縣市及基隆市等相關機關進行交通特性分析、運輸規劃或交通政策擬訂之決策參考依循。

(二)新天母快速道路天母段工程先期規劃

1.該規劃之功能乃係配合士林地區未來之發展，提供聯外之道路交通服務，以分散通過性及地區性車流，紓解士林地區中山北路、自強隧道及至善路等交通瓶頸，健全臺北都會區整體環狀快速道路系統服務功能。

2.本府交通局已於九十年四月至九月在士林區舉辦三場地方說明會，除針對本快速道路案之經濟效益、交通功能路線方案及闢建方式等加以說明外，會中民衆所提意見也併予納入規劃考量，以作為

決策參考。爲回應說明會中民衆所提製作實體模型之建議，該局於九月二十八日說明會中也展示本案規劃路線之實體模型。後續仍要續向地方作說明及民意調查，俟多數民衆贊成，始將規劃路線方案提報貴會。

(三)民權東路公車專用道東延至成功路

1. 本府交通局爲因應捷運內湖線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加強內湖地區與捷運木柵線間之接駁，並強化現有公車專用道路網，以提供內湖地區完善之大眾運輸服務；經評析檢討後，乃研議民權東路公車專用道由敦化北路延伸至成功路。

2.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十日及二月一日分別在內湖區及松山區舉辦地方說明會；預計九十一年四月動工，九十一年九月完工。

(四)貓空及其周邊地區運輸系統發展策略研究

1. 該地區因地形限制，區內道路均爲狹窄之產業道路，因此，每逢假日人潮湧入，非但現有道路系統近乎癱瘓；另因缺乏較大的停車空間，致路邊停車情形嚴重，常造成交通擁塞。

2. 交通局遂進行該研究計畫，在兼顧環境保護、地區發展及運輸需求等因素，擬訂短、中、長期之運輸系統發展策略及分期發展計畫，以作爲貓空地區未來運輸系統發展及交通建設之依據。

(五)本市永續運輸發展政策及可行性推動策略規劃（以「內湖新開發區未來發展爲案例」研究案）。

1. 內湖地區目前仍是本市各行政區中唯一無捷運系統服務的地區，而內湖輕工業區又屬重劃後的新興地區，依此區產業的發展特性（企業型總部）所衍生交通旅次，仍以私人運具爲主，故如何從永續

運輸角度來強化其大眾運輸發展，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2. 該研究係以「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觀念架構與永續發展角度，綜合國內外案例與實施經驗，探討研擬內湖新開發區都市永續發展之大眾運輸推動策略與作為。

(六) 社子島及關渡運動公園整體交通運輸系統檢討

1. 本府現正辦理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擬定與變更作業，而關渡運動公園雖已公告作為臺北都會公園，但尚未完成細部規劃，本府於擬定都市計畫及開發前即予配合各項建設規劃，應事先檢討與預留相關交通用地與設施。

2. 該計畫成果，除配合未來該地區發展需要納入都市計畫書中之修正外，也依其開發時程之運輸需求，研提其相關聯外道路與橋樑的建設計畫，同時也規劃配合引進高運（效）能大眾運輸系統（含輕軌系統路線方案等）及智慧型運輸系統等設施。

(七) 大湖地區整體運輸系統規劃及新闢道路之可行性研究

1. 本案係為因應地區發展及未來相關交通建設包括捷運內湖線、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及第三掩埋場等闢建投入，而預先評估其運輸需求，研擬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聯外道路，並對其未來之運輸系統予以整體性規劃。

2. 本研究規劃範圍為金湖路、成功路與民權東路六段以東、基隆河以北、東湖與汐止市交界以西所涵蓋地區。研究課題包括：交通運輸系統、都市計畫與重大建設等檢討分析、地區整體道路可行性評估與路線規劃（包括工程技術、測量、地質調查、景觀影響、環境影響分析、交通配合措施等及路

線評估方案、與東湖聯外山區線關聯性、財務、施工、宣導計畫等）、整體運輸系統發展策略等。

3. 本案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委託辦理，工作時程為十一個月，預計於九十一年三月提出期中報告，八月提送期末報告，並於九月底完成；其規劃期間在期中及期末階段將各辦理二場地區說明會。

二、提升公車營運服務

(一) 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案：該處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向貴會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目前朝以下兩種可行方案規劃：【甲案】新經營團隊組設民營公司；【乙案】員工投資成立新民營公司。另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貴會第八屆第廿三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車處營運業務民營化案，請委託客觀專業之企業經營顧問機構，依照民營公司組織型態，進行營業計畫、財務規劃與投資效益分析等各項詳細規劃；民營公司招商投資應採公平、公開化作業，以確保有效經營之大眾運輸健全發展」。該依 貴會決議辦理委託規劃中。

(二) 身心障礙者運輸：本市公車處所屬之四十輛裝有輪椅升降設備之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經公開評選程序，委外由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經營管理，並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採彈性路線、門服務及預約之方式，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市民；該型車係以九人座小客車改裝，可搭載兩輛輪椅，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委外後其服務趟次逐漸提升，每月服務趟次已達七千輛次以上，且持續上升；另本市公車處業已再增購二十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並完成公開委外經營手續，由建明小客車租賃公司承包，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起營運；同時以租賃方式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業經公

開評選由建明租小客貨車公司承包（二十輛），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簽約，目前刻正籌備營運服務中。

(三)公車汰舊換新：九十年已完成汰舊換新三五六輛公車，九十一年一月更完成汰舊換新四十四輛公車。

(四)引進低底盤公車：本市公車處業引進二輛低底盤天然氣公車，配置於二二二路公車服務；且新購之三十輛低底盤公車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上路營運，配置營運路線行經重要捷運站、醫院、安養院，以方便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上下公車，同時該三十輛低底盤公車將優先裝置新採購站名播報器，以方便視障者了解所在站位。

(五)加強行車服務安全措施

1.公車行車安全業務檢查：自九十年起實施並予以評比，除規範及指導各公車業者行車安全業務之執行外，並期藉由該項業務檢查，督促各公車業者，改善缺失。

2.辦理實車體驗活動：自九十年三月起，即針對有責肇事及違規次數較多之駕駛員，辦理實車體驗活動，另佐以近年來幾起重大肇事案件作為實例，提醒駕駛員重視行車安全，以防範公車意外事故發生，累至九十年十二月止，已辦理十一梯次，調訓一九五人，本活動將按月持續辦理。

3.研擬各項加強行車安全措施，降低行車肇事率：九十年有責肇事案件三十件，較前年（八十九年四十八件）減少十八件，減少三七·五%，傷亡人數由八十九年之四十二人減至二十六人，減少比率六一·九%，行車肇事率已創近三十年來最低紀錄。

4.行車安全與服務績效表現優異：九十年度第二期「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公車處列居第二名，共有「場站」、「行車肇事率」、「重大違規」、「環保品質」、「行車稽查服務」等項

指標獲得滿分，尤以「肇事」項指標，已連續四期因維持安全績效良好，獲得滿分之佳績，行車安全與服務績效獲評鑑單位肯定。

三、加強計程車管理

(一)廣續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本府交通局九十年年度續予辦理「計程車駕駛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並自九十年四月十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健檢，共計二、〇四二位計程車駕駛朋友報名參檢，占預算健檢名額約八二%。

(二)設置計程車服務站：本府除充實原有建國、中山北路、大直及瑞光路等四處計程車服務站設施外，目前正於思源路與水源路交叉口永福橋下設置永福計程車服務站，硬體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完工，俟水電裝修完工後啟用，為更多司機朋友提供服務。

(三)設置計程車招呼站：為提供計程車排班等候空間，並逐步改變國人隨招隨停之乘車習慣，增進行車順暢與安全，廣設計程車招呼站已為本府重要之交通施政之一。本府交通局本期於本市增設十八處計程車招呼站，共增加九十七個計程車排班停車位，並持續針對各界建議地點進行評估增設，以規範計程車排班秩序。

四、加強停車管理

(一)執行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專案：為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理念，本市自八十八年底起逐步推動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期能提供市民安全、優質之步行空間，並解決機車停放問題。本期陸續再

於忠孝東路等二十個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總長度為二十・三八公里。

(二)設置路邊裝卸貨專用停車位：至九十年代已劃設「貨車專用裝卸貨停車位」計有四十一格，並考量本市觀光飯店前營業大客車臨停需求，將於飯店前禁停黃線區段設置標誌牌面規範停車方式，以供大客車臨停之需。

(三)停車資訊導引系統：該計畫為全國首創並選定本市信義計畫區為試辦地點，此一系統乃是為達成將停車場資訊有效地傳送至各停車資訊導引設備，以提供具停車需求之用路人直接且即時之停車場資訊，供其做為停車決策時之參考，目前已正式運作。該系統可將本市信義計畫區內停車格位數達一五〇個以上之公、私有停車場資訊，顯示於停車資訊導引標誌板上，以引導車輛至適當之停車場。

(四)增闢停車空間：採多目標方案利用公園、學校操場、市場興闢停車場，在本府積極推動停車場工程下，本期又增加完成南港經貿園區R16臨時平面停車場，提供汽車九十三位、機車一二三位，可紓緩南港經貿園區之停車需求。

(五)限時停車措施：本市為讓駕駛人到銀行、郵電機構及公務機關等地點洽辦事務，有短時間路邊停車需求者能夠順利找到停車位，持續於信義路、和平東路、民權東路等二十七處規劃一〇八格，已於九十年一月二日起實施。

(六)尖峰停車時段實施累進費率：為免中山堂開館後展演活動可能帶進大量車潮造成當地交通堵塞，影響交通順暢，自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調整累進費率時段延長及停車費率，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採累進費率方式收費管理，其費率計算方式係在一小時以內每小時四十元，一小時以上至五小時以內每小時五十元，五小時以上至十四小時以內每小時六十元，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止離峰時段，每小時十元。

五、改善交通管制工程與設施

- (一) 行人號誌加裝倒數計時顯示器：本市交工處賡續八十九年之計畫，九十年配合捷運板南線、中華路林蔭大道、艋舺大道、人行道更新工程之進度，共完成安裝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二一五處。
- (二) 辦理 LED 燈面號誌燈汰換：LED 燈箱每日耗電量為原白熾燈泡的五分之一，可節約能源及符合環保政策。九十年年度完成汰換景福門、仁愛圓環路口及仁愛路沿線等二十處路口。
- (三) 交通瓶頸改善：九十年交通瓶頸改善地點計四十七處及一路段，包括基隆路二十處、中坡北路八處、舊宗路四處、忠孝東路六段三九八巷開設缺口工程、市民大道與重慶北路、敦化北路一九九巷等五處、景福門、仁愛圓環、環河北路與酒泉街口等六處及新生南路、信義路、仁愛路公車專用道候車亭擋水板工程等。至於重大交通瓶頸路段（口）交通改善方面，包括：設置水源快速路雙向及建國高架道路匝道標線及安全設施，改善市民大道、環河南路淡水河三號水門交通瓶頸等。
- (四) 設置承德路機車專用道：本府繼北平東路設置機車專用道後，再次選定承德路五、六段進入市區方向設置機車專用道，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起正式啓用。
- (五) 改善市區道路行車安全：本市交工處已於水源快速道路、環河南北路、基隆路高架道、市民大道高架道等快速道路出入口匝道處增設迴復型彈性導桿及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共十處，並於建國北路高架道、新生北路高架道沿線中央分隔島上增設座式反光導標共計一、三八二個。另於北安路、忠孝東路、研究院路、港墘路等道路之分隔島島頭前設置計五十處危險標記（第一類或第三類）反光設施，以加強夜間行車安全。

(六)推動「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工程」：本市交工處於八十七年起規劃、設計「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工程」，並於八十九年五月起施作。本案計畫範圍包括市民大道、環河北路、正氣橋、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及南港經貿園區等，計畫內容為裝設先進式交通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市民大道及環河北路部分，已完竣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十六處、資訊可變標誌十八面及車輛偵測器二十五組，預定九十一年三月初完工。

(七)二〇〇一年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交通維持：二〇〇一年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於本市天母棒球場舉行，本府交通局以提供大量、直捷、快速的大眾運輸服務取代私人運輸工具，規劃各種車輛臨時上下客空間，並配合周邊交通管制，提升運輸及服務績效。由於事先妥善之規劃，球賽期間周邊道路並無交通壅塞情形，且散場時所有球迷均能在二十分鐘內散場完畢，交通維持成效良好。

(八)微風廣場與京華城大賣場周邊交通順暢計畫：交通局於開幕前即要求該兩大賣場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針對相關交通衝擊預先規劃及因應。開幕初期由於兩大賣場部分設施尚未完善且吸引大量人潮與車潮，以致對周邊交通造成嚴重衝擊，後經本府交通局相關單位多次現勘調整改善對策後，該地區之交通已較開幕初期改善許多，惟該局仍持續追蹤交通狀況，俾作必要之改善。

六、加強捷運營運管理

(一)捷運與公車路網整合辦理情形：本期續於萬華區、文山區、中永和地區闢駛十六條接駁公車路線至九十年十二月底計有七十條接駁公車路線。

(二)捷運與公車轉乘優惠計畫自八十五年底實施以來，享受轉乘優待運量逐步上升，至九十年五月已高達每日平均十三萬餘人次，九十年九月份雖受納莉颱風災情及捷運淹水影響，致轉乘優待運量下滑，但轉乘優待運量在九月份仍維持在每日八萬五千餘人次，而後各月轉乘運量即隨交通逐漸恢復正常及捷運陸續搶通而逐步上升，至九十年十二月，轉乘運量已恢復成長至每日十二萬一千餘人次。

七、加強觀光旅遊管理

(一)旅館業管理與輔導

1.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有關加強旅館業之管理，本府本期共檢查旅館一九二家次（其中設立會勘六家次、有照檢查一二九家次，無照檢查五十七家次），經檢查違反本市旅館業管理規則者計十六家次、違反商業相關法規者計四十五家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符規定計六家次，消防安全管理檢查不符規定計五家次，違反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四十家次，各業務主管機關針對檢查不符合規定項目依法裁處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2.為加強消費者辨識有照與無照旅館，已將有照旅館專用標章、有照旅館名冊及無照旅館名冊（含外觀照片）等資料放置於本府網頁觀光情報網上供民衆參考，並於交通旅遊網上加強有照旅館住宿設施的介紹。

3.交通部九十年針對各地方政府旅館業輔導管理情形進行督導考核，本府經督導考核小組評定為第一名成績特優單位，並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假臺東知本富野渡假村辦理：「研討旅館業管理與輔導工作會議」中，予以表揚。

4. 本期共輔導無照業合法化計有喬美、太豪、香都等三家旅館，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市現有旅（賓）館家數，領有證照者二九五家，未領有證照者三十家，總計三二五家。

(二) 觀光旅遊資訊之提供

1. 與廠商合作助印觀光宣導刊物：本府交通局重新編製新版中、英及中、日版對照「臺北市觀光地圖」，共印製五萬份供免費索取，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助印共四萬份，於活動中免費提供民衆索取，反映熱烈。未來將尋求更多之民間廠商助印，讓觀光文宣廣為流傳。

2. 網際網頁維護：將最新觀光資訊消息放置於交通局網頁旅遊包廂中，並與本府交通局新建置之市民交通旅遊網相結合，有助於民衆上網擷取更豐富相關旅遊資訊供作行程安排上之參考。

3. 觀光導覽查詢系統：於本府交通局新成立之旅遊服務中心裝設新式之互動型電腦查詢系統，為利用查詢系統語音、文字、影像之立即表現及便於使用操作，使觀光客得以迅速查閱獲取相關資訊。目前設置於臺北火車站及臺北地下街二處。

(四) 觀光資源規劃管理

1. 風景區經營管理：因九十年九月納莉颱風造成圓山風景區內多處坍方並損毀公共設施，本府交通局逐一完成修復，以保持本市風景區之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另為維護本市風景區內各遊憩場所環境整潔美觀，招商對風景區之主要登山步道計四三二〇公尺、三座涼亭進行垃圾清理及雜草割除。

2. 本市觀光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依行政院核定之「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本府交通局訂定之觀光景點督導考核計畫，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

單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於九十年八月至九月間，指定本市十七處觀光地區，實施定期督導考核檢查。依檢查紀錄結果彙整評選出九十年度本市觀光地區各分組之績優單位共八名：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市立動物園、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林安泰古厝，並於交通局網站中宣傳。

(五)公共自行車：本市公共自行車於九十年三月一日正式上路，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基隆河大佳河濱公園布設三一〇輛、基隆河觀山河濱公園布設一三五輛、景美溪自行車道布設七十五輛、與華中橋河濱公園布設一三五輛、重新開放供民衆使用。本次公共自行車採專人專職維修管理，借用人數大幅增加，每月借用人數平均高達一三、五〇〇人次。

(六)景美仙跡岩風景區觀景臺整建工程：本案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工，工期一二〇日曆天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竣工，其施工範圍自獅子亭起至景興國小上方，全長三百公尺，工程經費共約四、三六四、〇〇〇元。工程內容包括步道石材貼面七十公尺、階梯式木棧道八十公尺、平臺式木棧道一一五公尺、觀景平臺二座、休閒座椅十二座、解說牌八面、標誌牌五面等。工程完工後將可串聯八十九年完成之步道整建工程，增加文山地區居民運動休閒遊憩場所。

(七)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1.本府觀光委員會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已召開三次委員會會議，另舉辦委員行銷分組會議一次，研議春節旅遊行銷專案；召開幹事會議共五次，分別討論檢核府內文宣整合結果、舉行臺北觀光 logo 初次票選、紅樓及西門市場整體開發討論、與研討臺北市政府觀光文宣品置放須知等議題。

2.參加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共計參加五次委員會會議，歷次會議討論重點與本府相關部

分，如推動二〇〇二臺灣暨國際生態旅遊年、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水上摩托車檢驗標準研定、溫泉法草案等報告案。

3. 製作本市年度活動行事曆：分別蒐集政府部門各項年度預定活動時程，並先製成簡單之行事曆單張本，分送各區公所、本市景點、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等人潮密集之處。

4. 徵選臺北市觀光識別標誌：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以網路競圖，八月十七日截止收件，八月二十八日初審，九月四日第三次委員會議票選定案，運用於各類觀光相關文宣品。

5. 配合本府各局處協助各類活動之觀光宣導：例二〇〇一世界盃棒球賽觀光旅遊推廣配合措施、二〇〇一臺北國際馬拉松、二〇〇一亞太文化之都—臺北遊龍等。

6. 整合本府各類文宣品：蒐集本府各局處出版文宣品計八十五份，經初步審核建議可停刊計五份，合併四份，增加觀光類文宣六類，增編本市綜合簡介。

7. 設立臺北市觀光旅遊服務中心計畫：臺鐵臺北車站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正式服務，與銘傳大學、真理大學以建教合作方式辦理，由該兩校觀光系學生擔任旅遊諮詢人員。

八、交通安全宣導

(一) 廣續宣導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配合「開車不打大哥大」、「開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二項新規定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執法取締，分別依對象、團體及機關等特性，舉辦各項大型宣導活動，共計辦理三十三場次。並於網路上設計交通新法遊戲網站，藉由寓教於樂的遊戲

方式宣導。另首度與軍事單位合作加強灌輸軍中同仁交通安全觀念。

(二)推動「人本交通 行人優先」宣導政策：首度採「政策說明會」方式，透過本市各行政區及學校機構加強宣導，共計辦理十三場次，另外藉由廣播、電視媒體、平面文宣品等管道進行宣導。

(三)前揭宣導成效，依據院頒視導評比結果，本市交通宣導項目為全國第一，另依據本府研考會九十年「加強交通安全與政策宣導」考評績效評定為優等。

九、加強公路監理業務管理

(一)監理業務便民措施

1.擴大民間代檢廠辦理車輛檢驗：本市監理處加強推動委託民間代檢政策，以達成為民服務及善用民間資源的目標。本市代檢廠由八十七年九家、十一條檢驗線，增加至目前之十八家、二十條檢驗線，並輔導全數通過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同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放代檢廠越區檢驗小型車輛，落實便民服務。九十年小型車代檢三四三、二四二輛次，占小型車檢驗總數五七·四二%，較八十九年度四九·九六%為高，可見執行已具成效。

2.規劃民間代檢廠換發行照：加強便民服務，增加民衆換照據點，使民衆在驗車時，得同時換發行車執照，節省民衆親至監理單位洽辦時間，依交通部訂頒「公路監理機關委託法人團體辦理監理業務作業及督導要點」，委由本市汽車代檢廠辦理換發行車執照作業，自九十一年二月起實施。

3.規劃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本市監理處已設計身心障礙者專用號牌，並奉交通部補助經費，業已製作完成五二、四一九付分送各公路監理機關，俟交通部通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條

文，即可據以核發使用。

4. 延伸自動查詢轉帳服務系統A T S據點：於八十八年十月在該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自動查詢轉帳服務系統A T S，提供即時查詢車籍、駕籍資料、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交通違規罰鍰、強制險違規罰鍰及即時銷號作業，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計轉帳一二九、〇〇二件，金額二五七、三五〇、〇〇〇元。為擴大自動查詢轉帳系統服務功能，九十年三月九日與臺北銀行合作於十四個區戶政機關及臺北車站地下街設置，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啓用。

(二) 交通事件裁決所重要業務

1. 實施大宗違規積案催收，本期專案催繳成果：第三期百名違規大戶催繳執行率九二%，大宗積案催繳結案二、三三〇案，五三、八五五件，計六四、八九八、九九八元，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一、〇七〇案，五九、八〇五件，計八七、四一六、三六〇元。

2. 實施「二代公路監理系統與郵局電腦連線」即時銷案措施，確實縮短郵繳案件之銷案時效，達到即時裁罰即時銷案之目的，本期計處理七九二、一三五件，金額八五七、五八三、九〇〇元。

3. 為落實一次裁決，罰所當罰，對「逾期招領」或「拒領」而退回之裁決書，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寄存送達，本期計一〇、八〇〇件。

4. 辦理主動退還重、溢、誤繳交通違規罰鍰，本期計六、一二〇件。

5. 落實以公示送達方式處理之交通違規單退案件，並以電腦方式確實控管本期計一四、三九四件。

6. 交通違規案件本期共處理一、七二四、一七六件（舉發單位舉發一、七一一、五五八件）罰鍰收入共計二、二〇八、九八六、九三〇元。

(三) 行車事故鑑定

1. 首創全國電腦模擬肇事現場重建並正式納入鑑定實施程序，用以彌補人為鑑定之所不及，大幅提升鑑定準確度及公信力。
2. 建置車鑑會專屬中英文雙語網站，配合本府網路新都計畫，可提供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資訊與當事人查詢，申請下載表格等服務，深獲民衆好評。
3. 完成鑑定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可縮短作業流程，並具有資料建檔分析、統計繪圖資料查詢等多項功能。
4. 完成行車事故案件鑑定三〇五件，每鑑定案由受理至完成時間平均三十五天，較行政程序法規定時限兩個月縮短十四天。
5. 廣續推動科學鑑定，並編輯行車事故案例手冊。

捌、社 政

一、保障市民基本生活

(一) 基本生活保障

1. 依年度總清查結果，本市低收入戶計有一〇、八五九戶，二四、六三七人，其中提供生活補助者四、三五〇人；另老人生活津貼二七、八六五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三、五六五人，兒童生活補助三、六五八人，少年生活補助三、二六〇人，合計每月平均補助四二、六九八人。
2. 市民遭受天然災害，包括火災四十六戶、風災七戶，由本府核發善後救濟金，合計救助五十三戶。
3. 核發年節慰問金，計發給八、五五一、〇〇〇元。
4. 本市五個平價供應站，繼續提供低收入者日常用品，以改善其生活。

(二) 維護健康權益

1. 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保自付健保費用，平均每月計二三、四五〇人；因病住院伙食費，補助三、二八六人次；路倒病人補助三九五人次。
2.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每單胎補助一六、五〇〇元，計補助十七人。
3. 免費提供低收入戶老人、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計補助四十二人。
4. 低收入戶六十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計補助四十人。

(三) 提供教育補助

1. 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補助，本期計補助一、一六二人。

2. 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每人每月四千元，計補助一、三四八人。

3. 低收入戶、原住民之國中以上學生交通費補助，每人每學期分五百元、一千元、一千五百元三種發給，計補助四、二八六人。

4.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者進入一般就業市場，免於後顧之憂，由低收入戶青少年為其他低收入戶家庭提供課業輔導。

(四) 改善居住條件

1. 提供低收入戶借住之平宅五處，計二、〇四八戶，並提供適當之協助服務，以提升生活品質。

2. 提供低收入戶或平價住宅遷出戶房租補助，平均每月補助一、三〇八戶。

(五) 開拓就業機會

1. 針對低收入戶、貧困徵屬、清寒市民、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提供以工代賑之臨時工作，本期計輔導四四六、〇七一工次。

2. 為改善平價住宅社區居民工作收入，結合社區民衆力量，協助參與資源回收工作，服務社區，並配合推動社區環保資源回收政策。

(六) 首創結合民間資源開辦「家庭發展帳戶」，協助低收入市民，以有效的方式累積脫貧基金，供作生涯發展之準備，進而回歸主流社會，減少對社會福利之依賴。預定三年內輔導一百位低收入戶穩定就業，定期儲蓄，以期快速有效累積資產。

(七)市民社會福利論壇以「合作與多贏」為討論主軸，於九十年七月起陸續辦理，先以「建構友善社區」主題為首，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繼於八月舉辦「福利與責任」、「政府與民間之合作關係」及「志願服務」各項主題論壇，邀集民間展開對話，凝聚施政共識。總計已辦理十八場論壇。

二、身心障礙者教養照顧與服務

(一)訂頒「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租金補助自九十年四月起實施。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受理申請計一〇六人次。

(二)輔導二所未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完成立案程序，三玉啓能中心於九十年十月開辦，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幕，目前已有三十名進住，辦理金龍發展中心興建，目前已完成設計規劃，並核發建照，完成後可提供約一四〇名服務量。

(三)完成萬大團體家庭委託，並於九十年九月一日與光仁文教基金會簽約，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開始接受安置。

(四)完成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改選，計召開大會七次、臨時會四次，處理申訴案件十三件。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進階研習會二場。

(六)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發放六四、八三五人，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每月計發放三、二六四人。

(七)辦理按摩業管理及稽查非視障者按摩業務，計核發本市按摩技術職業許可證九六四張，理療按摩許可證二十三張；開立罰款二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服務一二〇、五九一人次，五四、一八〇小時，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公立機構一所，公設民營機構十六所，可提供一、五七〇人次之服務量。

(九)提供早期療育綜合服務，計通報四、〇四六人，諮詢服務四、〇三七人，轉介評估鑑定三二二人，親職教育四十四場及相關工作人員培訓社工員三場、二〇七人次、教保人員四場、一七四人次、到宅人員二場、五〇人次。

(十)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補助，計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二〇、〇九七人次，參加社會保險自付部分保費二四五、一四五人次，生活補助器具補助六、一八七人次，另推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新增三十七人、累計服務六六〇人，成人個案管理服務新增一百人、累計服務中一、〇七〇人。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計四、六三八張。

(十二)提供其它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手語翻譯服務全年一、三九六人次，發放防走失手鍊二七四人，諮詢服務四、六四〇人，場地活動借用一八、〇一七人次，志工培訓與服務九一四人。

三、兒童托育保護與扶助

(一)增加托育服務能量

1.增設公設民營忠孝托兒所，委託臺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可增加收托量一六〇名幼兒。

2.持續輔導托育業者完成合法立案，結合本府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聯合會勘，設置單一窗口受理立案，完成新立案托兒所二十一所、兒童托育中心三所、現有立案托兒機構一、〇三三家。

(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1. 建立「社區保母支持與督導體系」，分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保母服務。中正、大安、松山行政區由臺北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內湖、北投、士林行政區由中華民國保母策進會辦理，南港、文山、信義行政區由中華民國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辦理，計提供一四九個保母基礎訓練員額，另有二二三名現職保母參加督導體系。

2. 加強未立案托育機構查察，計訪查八十一家次。

3. 委託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本市七十六所私立托兒所評鑑工作，評選績優托兒所。

4.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托育機構主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及社工員訓練計一、一九一人。

(三)發展多元化兒童福利服務方案

1. 委託本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單親家庭兒童輔導、福安兒童福利中心提供兒童安全教育、心理衛生服務及社區低收入戶與單親兒童服務、民生兒童福利中心提供市民托育諮詢及保母轉介、單親家庭個案工作及成長團體等服務。

2. 市立托兒所優先收托低收入戶、原住民、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危機家庭及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之兒童，計一、一九〇名。

3.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4. 補助本市私立托兒機構收托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醫院發展遲緩證明之特殊兒童，本期計補助七十八所私立托育機構，收托二〇八名兒童，另成立巡迴輔導小組，以提供專業諮詢及指導。

5. 補助五所機構自聘學者專家輔導特殊兒童。

(四) 落實兒童保護工作

1. 落實出生通報制度及兒童被收養權益之保障，由兒童福利聯盟進行法院認可兒童收養前之訪視案件二一七件，通過試養者，協助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案件計二十五件。

2. 建構兒童保護責任通報流程，加強通報系統網路之建立，並協助育幼院所提升專業服務能力，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進行機構輔導工作。

3. 配合本府教育局與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簽約辦理幼童團體保險，補助保費四分之一，共提供二六、四六六名幼兒及其家庭權益保障。

(五) 辦理兒童扶助方案

1. 發放育兒補助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每月補助七、六三八人。

2. 發放危機家庭兒童生活補助每人每月五、八一三元，計六十八人次。

3. 補助低收入戶、危機家庭、委託收容安置及寄養兒童就托於托育機構之費用，學齡前每人每月最高六千元，國小低年級每人每月最高四千五百元，國小中高年級每人每月最高三千五百元，計補助二、〇三一人。

(六) 為鼓勵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與本府勞工局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假聯合報大樓會議室辦理「輔導企業辦理員工托育服務媒合會」，計有三十二家企業及五十二所托兒所代表出席，活動中除邀請行政院勞工福利委員會代表說明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相關獎勵措施外，並邀請自行辦理

員工托育服務成功之企業及托兒所代表分享經驗、充分溝通與交流。

四、健全少年福利

(一)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 為防制網路援助交際問題，特辦理網路安全宣導活動，於國中、高中、高職校園巡迴宣導及製作宣導動畫，於網路上播放以加強教育宣導。

2. 規劃資源網絡

(1) 委由民間機構辦理中輟學生之訪視輔導，本府社會局為個案管理中心，提供相關資源，本期共召開四次協調會，建立個案處遇模式，服務六十名中輟少年。

(2) 為協助返家後之少年適應生活，特建立服務轉介流程及資源介紹，並提供適時之服務，俾落實後續追蹤輔導之功能，共計追蹤二十四人次。

3. 提供保護、安置服務

(1) 辦理陪同偵訊五十一人次。

(2) 針對安置輔導三十四人，提供司法處遇、個案輔導、職業性向訓練及性病檢查等服務，每月並召開個案評估會議，共計五場次。

(3) 為提供離家少年緊急庇護、安置、諮詢服務，特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立希望家園、綠洲家園。

(二)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安置照顧

1. 針對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因家庭失去功能或遭受不當管教、虐待，致離（逃）家在外流浪之少年，提供少年委託安置服務，以替代性之家庭生活照顧，促進其身心之正常發展。本期計委託本市私立育幼機構、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收容四九七名少年、四三二名兒童。

2. 針對國中畢業或十六歲以上，經評估不適宜返家或無適當機構予以收容安置，需獨立生活者，提供其生活補助、就學補助、職業訓練等，以培養少年安全獨立生活與社會適應之能力，本期計輔導十人次。

(三) 推動少年外展服務：成立公設民營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少年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諮詢服務、知性活動等服務計一四、〇六五人次。

1. 委託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服務六、四四〇人次。

2. 委託臺北靈糧堂辦理臺北東區少年服務中心，服務四、八三四人次。

3. 委託基督教勵友中心辦理臺北市北區少年服務中心，服務二、七九一人次。

(四) 貧困少年扶助：提供因父母死亡、離婚、出走、服刑、患病或重大變故致無力撫養之少年予以經濟上之扶助，共計補助九十三人。

(五) 辦理少年問題防治工作

1. 違反「少年福利法」罰則案件處分，共開立罰鍰十四件。

2. 廣續配合辦理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

(1) 配合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保護勤務擴大臨檢工作，每月派員出勤二次，針對深夜在外逗留少年

予以勸導返家。

(2) 自九十年七月迄今新增違規場所四十四家，其中違反少年福利法者有四家，均處以罰鍰處分。

(3) 於九十年九月辦理本府「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聯繫會議。

3. 辦理「二十一世紀E YOUNG LIFE少年全人發展計畫」，補助民間辦理少年福利服務方案，期透過各種支持性、發展性及預防性的服務措施及活動，協助少年達到健全的心理發展、生理發展及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經審查同意補助執行四十一個方案。

4. 補助民間單位編製「預防未成年未婚懷孕防宣導手冊」，發送至國中、高中（職）學校，以供老師、學生參考。

5. 九十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二日與快樂陽光文教基金會於青少年人潮聚集最多之西門町徒步區，辦理「e young 平台漾青春、少年活力西門町」展炫宣導活動，邀請青少年社團進行才藝表演及現場教學，以提供青少年展現自我之空間；並針對不同議題，如少年福利法令、打工安全、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網路安全、犯罪預防議題等進行宣導，以增強少年自我保護之能力。

(六) 提供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支持性服務

1. 補助及獎勵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兒童少年福利工作或充實軟硬體設備，以擴大少年服務層面，本期共補助十四所。

2. 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本期檢查四所。

3. 定期辦理公設民營機構人員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加強機構功能。

- 4.積極輔導未立案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辦理立案，計一所完成立案。
- 5.辦理九十年績優兒童少年社會福利基金會觀摩活動，計五十人參加。
- 6.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安置機構架設寬頻網路及購置電腦設備，讓弱勢兒童少年降低數位落差，增加資訊學習機會。
- 7.因應「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之規定，成立專案小組辦理育幼院巡迴輔導，提供具體建議改善事項，協助機構強化硬體設施設備，檢視專業人員配置，俾提升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五、老人照顧與服務

- (一)籌建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兆如安養護中心、內湖老人服務中心、永樂老人人力資源中心委外事宜，並積極規劃興建至善福利園區、南港老人服務中心、朱崙老人公寓等，以擴增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量。
- (二)鼓勵並督促民間老人福利機構立案

- 1.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安養護機構已達二〇六家，未立案之機構僅於七家，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未立案機構予以處分，計處分七家次。
- 2.辦理本市老人安養護機構、老人日照機構、老人服務中心評鑑及機構工作人員、外籍監護工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三)強化安養護照顧服務

- 1.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安置貧困無依老人計一、二七〇人，自費安養中心、私立愛愛院、私立仁

愛院提供一般老人安養計五二〇人，另提供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八三〇人。

2. 結合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公共安全檢查小組，進行公共安全檢查，計檢查二一五家老人福利機構。

(四) 推展失能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推展居家照顧服務，包括個人身體、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等，計補助服務人數爲一、五六三人（低收入戶三五〇人、中低收入戶一一一人、單身榮民一三一人、一般戶老人七四七人、其他二二四人），累計補助服務總時數爲五七一、五四〇小時，補助金額爲八六、七五七、〇一六元。

2. 持續於內湖老人服務中心、市立廣慈博愛院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外，另於公設民營之龍山、信義、士林老人中心及大同、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開辦日間照顧服務，最高照顧量爲二二五人，同時爲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就其經濟條件提供個案補助及交通補助，累計補助三四人。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有六十三名照顧者受惠，以紓緩照顧者經濟壓力。

(五) 推展獨居老人照顧服務

1. 列冊照顧之獨居長者爲六、三一五人，除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外，並依其需求提供老人照顧服務，同時爲保障老人居家生活安全，除針對無電話老人補助電話裝設費外，並由本府消防局提供緊急救援系統，共有一、六五五位老人提出申請。

2. 各老人中心辦理獨居老人與志工郊遊、健康互助或社區下午茶等活動，以鼓勵獨居長者參與社區活動。

3. 爲建立社區式之照顧網絡，特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服務，計有四十六個單位、一、八八四名志工認養本市四三五里獨居長者，並審核通過四十五個民間團體辦理獨居長者社區互助活動；另爲提升認養單位服務知能，計辦理五次志工在職訓練與訪視服務座談檢討會。

4. 爲整合社區資源以提供長者可近性、社區性之服務及活動，特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及資源，以互助、互惠及補助方式共同規劃辦理社區老人互助照顧方案。

5. 各區定期辦理獨居長者聯繫會報五次，各單位就業務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六) 倡導老人權益、提供社會參與

1. 敬老服務

(1) 提供免費搭乘公車優待，計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八三、九〇五、六二三人次，補助老人五四二、三九〇、七六三元，另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待，計補助一七六、三八九張，補助金額爲二一、一七一、六八〇元。

(2) 爲維護老人健康權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共計補助一六〇、五三二人，補助金額九一三、三六二、〇〇〇元。

2. 爲加強老人聯誼及社會參與，於本市十三處老人服務中心提供長青學苑、老人社團活動等休閒研習服務，其中長青學苑計有一一四班，參與者達三、九〇一人；另有老人社團一三二個，總人數爲三、九七八人。

3. 爲開發老人人力資源與志願服務，老人服務中心共計有志工四八〇名提供服務；另有一七三位銀髮

貴人，其中七十二人至本市四十五個單位提供薪傳服務，計開設一〇三班。

六、婦女保護與兩性平權

(一) 建立婦女保護網絡

1. 設立二十四小時婦女保護專線，提供本市遭家庭暴力、性暴力、人身安全等受害市民之通報、心理輔導及社會重建等服務。
2. 委託辦理三所婦女庇護中心，提供受暴婦女緊急安置、心理輔導及社會重建等服務，計安置個案一七七人次。
3. 委託六個民間團體辦理婦女保護個案輔導、心理治療、法律服務，計八千人次。
4. 委託實踐大學沈慶鴻助理教授完成「保護令制度施行對臺北市受虐婦女處境影響之探討」研究。

(二) 倡導兩性平權及鼓勵婦女成長

1. 定期召開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本府施政之諮詢指導，落實兩性平權並維護婦女權益，計開會十四次。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成長與支持活動，推動兩性平權及婦女權益方案，計補助二十個活動案，另辦理婦女議題研究，計委託研究五案、補助五案。

(三) 提供單親家庭服務

1. 設立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提供本市單親媽媽及子女居住及社工輔導服務，計安置八十五人。

2. 委託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服務三千人次，另委託晚晴婦女協會、原住民關懷協會、中華單親互助協會、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及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辦理單親家庭輔導服務。

3. 補助民間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含單親家庭輔導、支持及成長團體、成長講座、休閒聯誼服務，計三十三案。

(四) 落實婦女福利社區化

1. 已設立十處婦女服務中心，新成立北投婦女服務中心，以落實婦女福利社區化目標，計服務二萬四千人次。

2. 設立臺北婦女中心以發揮資訊供應站的功能，並成立「臺北女人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解決婦女各類問題，計服務約二千五百人次，另提供場地予婦女、社區團體辦理婦女教育活動計三千人次。

(五) 婦女扶助

1.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補助，以協助其渡過難關，本期計補助二五三人。
2. 委託婦女團體辦理慰安婦調查、生活補助、關懷訪視、醫療照顧等服務，每月補助十一人。
3. 本期提供受暴婦女法律諮詢及訴訟補助三十二人次、受暴婦女驗傷醫療補助一、五二七人次。

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低收入戶及變故家庭危機調適服務

1. 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進行訪視輔導，並視個案情形提供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安置、子女就學、心理輔導工作等，本期輔導個案計一、三二七案，持續服務三九、四五三次。

2. 針對九二一震災東星大樓受災戶之失依孤兒、單親兒少家庭、失依老人持續追蹤輔導及提供生活照顧補助，並提供受災戶急難救助、轉介就業等服務工作。

3. 對遭受意外災害變故之家庭提供慰問金、急難救助金、福利諮詢、轉介等社會工作服務，如納莉風災、華陰街火警等，共計關懷訪視一五〇戶。

4.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拆遷工程進行關懷訪視與協助安置服務，有萬華區西門市場拆遷案、信義區吳興街五八三巷、中山區北安路五〇一巷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共計訪視輔導二〇五攤販販及一一六戶住戶。

5. 配合本府公娼緩廢二年政策，對公娼婦女及其依賴家屬提供經濟補助、生活輔導與家庭支持服務、就業協助等服務，計輔導五十六名轉業公娼。

6. 運用團體及社區社會工作方法，辦理青少年、親子、婦女成長團體、低收入戶、老人活動，本年度共計辦理十六次。

7. 依區域特色與福利需求結合民政、衛生、警政及民間團體規劃辦理四次區域性福利會議。

8. 補助低收入戶及危機變故家庭重病住院臨時看護費用，減輕貧弱家庭負擔，本期計七六六人次申請。

(二)保護服務

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兒童、少年、老人保護個案進行後續輔導、處遇、轉介等社會工作個案服務，持續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計十五人次，接受心理治療者計二十八人次。

2. 離婚父母爭取子女監護權，經法院要求提出酌定或改定兒童少年監護人評估報告及建議，計三三五件。

(三) 遊民服務

1. 設置遊民收容所一處，辦理緊急庇護及收容服務，最高收容量為九十床，每月平均收容量達八十%以上，計服務五六六人次，另委託財團法人聖母聖心會辦理本市無家貧弱民衆緊急庇護中心，最高收容量為三十五床，計服務二五九人次。

2. 經評估遊民需求，符合老人與身心障礙標準者，轉介後送各公私立安養護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長期安置計二十六人；另協尋家屬、護送返家者計六十二人。

3. 提供以工代賑機會協助進行職業重建，提供四十個名額，持續辦理「寄居蟹工作坊」，提供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簡易住宅維修工作，增進社區對遊民的接納程度。

4. 結合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於中秋節辦理遊民義診與疾病篩檢活動，計一三六人次參與，並協助遊民一〇二人次加入全民健保，維護遊民健康，另結合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基督教靈糧堂每週至遊民收容所舉辦成長團體。

5. 因應冬季天寒，為防發生遊民凍餒情事，持續加強遊民夜訪、寒冬送暖及勸導收容工作。

(四) 志願服務

1. 推展志願服務：現有二十九個志願服務團，志（義）工總人數五六九人，服務工作內容為低收入戶兒童課業輔導、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居家照顧、協助就醫復健、機構文書行政服務、專線懇談或電話諮詢服務、場地器材管理等。

2. 配合內政部辦理「祥和計畫」，以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本市現有政府暨民間公私立機構所屬志願服務團體九十五個，計七、五五五位志工加入臺北市志願服務大隊。

3.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辦理臺北市政府第五屆「金鑽獎」優良志義工表揚活動，評選出二十二名優良志義工及九個優良團體接受表揚。

4. 辦理九十年度市民社會福利論壇「把愛傳出去」——推展志願服務的趨勢，於中山、大安、松山、士林、中正等社福中心各辦理一場次，另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邀請專家學者討論臺北市志願服務指標。

(五) 自殺防治宣導工作：為呼籲社會大眾珍惜生命、愛護家庭，特結合希望線、馬偕平安線、觀音線、張老師、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生命線，共同規劃完成自殺防治宣導文宣及貼紙，並發放至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社教機構等配合張貼宣導。

(六)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 每月定期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及督導會議，研討直接服務政策及行政與專業上之配合分工事項，增進服務的效能以建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制度。

2. 依法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二十張，並持續參與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會議。

3. 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辦理「維護個案隱私權與資訊公開分際研討會」，蒐集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運作經驗，建立個案隱私權維護及資訊公開分際之一致共識。

八、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一) 提供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包括二十四小時專線服務、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服務，另提供被害人之服務項目有：陪同偵訊、製作筆錄、驗傷診療、出庭、協助聲請保護令及訪查、緊急庇護安置、法律諮詢、經濟補助、就業就學輔導、轉介身心治療等，求助專線總量計一九、七八五件。

(二) 建構專業方案

1. 配合性侵害犯罪改爲非告訴乃論，自九十年一月起正式實施「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覆陳述制度」，採檢警合訊、社工員陪同評估個案狀況之方式，以減少被害人在偵訊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並與內政部、地檢署、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辦理五次檢討會議，計有六十一件性侵害案件進入此制度。
2. 本府與士林地方法院合設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聯合服務處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已於九十年十二月簽訂合約，即開始進駐法院提供服務。
3. 委託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提供高危機家庭支持性服務，以降低家庭暴力對待兒童。
4. 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協助法院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工作，並依法院裁定結果轉介加害人至相關機構執行處遇治療。
5. 推動「一一三專線資訊化」及「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庫工作」，按月進行資料庫建檔工作，以供相關單位查詢。

九、輔導人民團體發展

(一)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勞工及農民團體除外）總計二、一〇七個，其中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二二五個，社會團體一、六六〇個，教師會二二二個，而為使人民團體積極運作，加強對籌組中之團體輔導與服務，除對已立案之團體舉辦幹部研習活動，俾使健全會務、強化服務功能外，並鼓勵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以協助弱勢團體，另與國際獅子會、扶輪社、同濟會合辦「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服務」座談會五場，計有本市各企業及社團菁英八百人參加，並與國際同濟會合辦「國際同濟會二〇〇一年世界年會」系列活動，藉此機會宣導本市社會福利政策。

(二)健全合作組織發展，發揮互助合作功能

1. 本市現有合作社場四六三個，社員五六六、一〇一人。為促進合作社（場）發揮組織功能，經常派員出席各項法定會議，並定期辦理清查、評鑑、合作社場實務人員研習會、表揚績優社場及工作人員等，使其在互惠之基礎上，謀社員共同利益，參與公益事業，加強合作教育，促進祥和社會。

2. 積極輔導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成立，協助駕駛朋友互助合作並加強為民服務，登記立案者有十九家。

(三)健全儲蓄互助社經營發展，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依據內政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所訂之「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儲蓄互助社相關會務、業務之輔導，回歸儲蓄互助協會輔導管理，本府僅就部分業務做備查工作，惟仍將不定時會同本府財政局針對運作不正常儲蓄互助社做訪查工作。

(四)推動「臺北福利聯合國」，聯結民間各界資源，以民間團體、企業、醫療、教育等力量，共同參與推動社會福利服務，除持續辦理三十一個方案外，並規劃新增四十四個方案，共結合人力、物力、財力約五千七百萬元。

十、社區發展

(一)辦理「彩繪浩然」活動，結合社區人士、高國中小學四百餘人次，共同彩繪浩然敬老院圍牆，以增進社區與安置機構間互動及倡導社區工作。

(二)辦理本市九大生活網之「社區網」免費建置網站研習，辦理十七梯次，計五百人次參加，另舉辦社區網宣導活動——「奇兵動員令」，選出最佳網站、最佳人氣及參加獎共一百名。

(三)委託民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工作會館，於九十年十二月開館，供社區居民辦理訓練、資源交流、社區成果展示、諮詢等使用。

(四)辦理「臺北新故鄉社區好厝邊」社區示範觀摩活動四梯次，藉以學習績優社區特色，計二五〇人次參加。

(五)辦理「社區資源教室」二梯次，包括社區保健、居家修繕DIY、議事規則等課程，計五百人次社區幹部參加。

(六)為鼓勵社區幹部建立社區特色，特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開會、計畫書撰寫、活動規劃及財務核銷等實務演練及社區綠化、治安、電腦培訓、文史古蹟、醫療保健及社區刊物等項目之社區發展專題訓練，共補助二十九個協會，以推展社區工作，另依據社區需求，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班團隊、社

區公益活動、社會福利服務等項目，計補助一八四個社區發展協會，並鼓勵社區結合地方資源建立社區特色，包括社區環境保護、綠美化方案及建構社區互助系統，計補助十六個社區辦理。

(七)持續輔導本市二九二個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推展及健全社區組織與行政能力，並提供社區工作諮詢。

(八)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二次，臨時會議一次，共處理提案十二案，各福利議題之工作小組共召開工作會議二十四次，以提供社會福利政策諮詢及參考。

十一、殯葬服務

(一)為協助低收入戶等特定弱勢對象，安置其先人骨灰（骸），減輕治喪費用負擔並紓解公立納骨塔位即將不足之問題，除廣續規劃興建新塔外，特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一往情深」靈骨塔優惠專案，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與六家民間納骨塔業者舉行結盟儀式。

(二)自九十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連續於中廣新聞網及流行網等媒體宣導勿於路邊搭棚治喪，以避免妨礙交通製造噪音影響安寧。

(三)為推動國人重視生死教育，宣導殯葬相關資訊，建立正確生命觀念，特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首次辦理「生命禮儀文化博覽會」，除邀請學者、專家作有關生命禮儀之系列演講外，並舉辦「把愛留下來」遺囑徵文比賽，製作「生命的轉角處」關懷手冊及光碟廣為宣導，期倡導國人對生命禮儀的重視，以收端正民俗之效，頗受各界好評。

(四)九十年十月十九日檢送「評估規劃陽明山第一公墓設置靈骨塔之可行性」報告至貴會審議。

(五)為推動本市殯葬業務改革，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再次舉辦葬儀業者評鑑活動，共

評選出二十六績優業者。

(六) 第一殯儀館改良各級禮堂外花牌搭掛方式，完成甲、乙級禮堂硬體設施改善暨綠美化、排水溝改善工程。

(七) 完成「第二殯儀館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二殯儀館冷藏庫汰換增設工程」，辦理第二殯儀館大型焚化爐興建工程試燒測試及驗收，另辦理周邊私地徵收地上物公告及後續遷墳、拆屋、整地、綠化工程。

(八) 建置國際網路暨殯儀管理作業系統，將靈骨樓資料納入電腦管理提供網頁查詢。

(九) 成立殯葬志願服務團，將殯葬志工導入服務。

玖、勞工行政

一、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本期輔助勞工建購住宅新貸戶有一、一〇八戶，累計貸款戶數二七、六八三戶，累計核貸總額四七、〇八二、八七三、八六四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二、三一二、九四八、九七八元。

(二)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累計核貸戶數爲三、七六九戶，核貸總額爲五八六、四二〇、六三六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九五、八六九、四八〇元。

二、建立「勞資爭議佐理員制度」

本府勞工局爲因應大環境之趨勢，解決勞資爭議處理人力不足之窘境，廣納勞工團體、民間社團、事業單位等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具勞工法令素養之公正客觀人士擔任志工，建立「勞資爭議佐理人員制度」，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人力，協處勞資爭議與處理勞工法令諮詢。

(一)勞工諮詢服務專線：勞資爭議佐理人員計有二十九人，輪值諮詢服務專線，每星期每人平均至少輪值半天，受理勞工電話、親自諮詢服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工福利、勞資問題等各項諮詢服務，本期服務件數約三千餘件。

(二)協助「調解」或「協調」：商請較資深且具勞工法令素養之佐理員及本府勞工局股長以上人員擔調解

委員或協調人員，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每月平均約協處五十餘件。

(三)本期共計受理勞資爭議申訴案件二、〇八六件，經協處達成協議者六一五件，占四六·四%。未達成協議者七一〇件，占五三·六%。

三、制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鑒於弱勢勞工常因經濟薄弱，無力對抗經濟強勢之雇主，致司法正義無法得以伸張，本府勞工局於九十年編列「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三億元，並制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協助勞工爭取應有的權益。該補助於九十年五月一日勞動節起正式施行，本期共計補助三十三案件，補助金額為三九四萬餘元。

四、從「特定對象優先錄取」到推動「選、訓、照、用四合一」機制

(一)九十年度委託辦理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培養勞工終身技能，採優先錄用，充分照顧弱勢族群，共計開辦中西餐烹調證照等十八班別，參訓人數共五一八人。

(二)試辦學員職場適應訓練：為使於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受訓之學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習得職場需要之工作技能，與企業界配合實施學員職場適應訓練，本項措施有利於業界聘僱該中心受訓學員，目前該項措施有「汽車綜合修護」及「機車修護」等職科試辦中。

(三)與企業主合作辦理職業訓練：配合「選、訓、照、用」合一政策推動，於開辦前規劃作業時，先與企

業主協商，以獲取工作機會並商議訓練課程及時數，由該中心訓練師及業界從業人員共同擔任授課，本項措施目前有「冷凍空調實務專班」試辦中。

五、全面推動「臺北市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整合服務計畫」

(一)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八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本期計辦理求職登記一九、〇四九人，求才登記二四、七二九人次。其中完成推介媒合就業人數達七、一三五人，較去年同期成長一〇二%；其中約有七三%屬於法定特定對象（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負擔家計婦女、生活扶助戶）。

(二)建立臺北市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委外辦理招募具有大學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之個案管理員十二人，提供特定對象專業化及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包含需求評估、諮商職評、服務執行、就業安置等四階段），本期共計開案輔導一、三三九人，其中已有三五二人穩定就業。

(三)策劃推動臺北市勞資政共構自主式人力資源發展系統試辦計畫：為有效掌握求才與求職者的資訊，培訓臨時人力協助工會失業會員再就業及會員廠商覓得適當人才，本期共有二十五家機構團體加入本試辦計畫，共計辦理求職人數八三三人，求才人數二六四人，推介九二七人次，就業安置人數達二九三人。

(四)策劃辦理街友就業服務工作計畫：成立街友就業服務工作小組，專職主動尋訪經濟型遊民，除完成本市街友分布狀況調查外，並採取「以遊民輔導遊民」的策略，將其中有就業意願者安排擔任臨時工作

津貼人員，投入輔導街友就業的行列，已成功輔導五十九位街友就業。

六、協助被資遣勞工輔導其轉業再就業

(一)開發雇主線上通報系統、網路作業系統，有效掌握資遣通報之失業勞工，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本市政府全國首創建立線上申辦資遣通報系統，事業單位透過網路通報系統，在最短的時間內傳送該機構資遣員工名冊，依據該系統之自動分案功能，轉案至相關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構，積極協助提升失業勞工之再就業能力與機會。九十年年度線上通報單位計有六九六家、三、六八四人次。

(二)補助企業人才轉型及轉業訓練：補助企業人才培訓計畫為全臺第一，申請對象以傳統產業優先，中小企業其次，並開放職業工會團體申請辦理被資遣員工轉業訓練，本府勞工局補助計四十六案，七、八四六人次，總計補助經費六、七〇六、六一二元。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本市就業工程計畫總計通過「經濟型」七計畫案，創造了八十七個工作機會；「社會型」就業工程計畫總計通過了六十八計畫案，創造一、一八一名九個月臨時工作機會。

(四)資遣通報即時作業處理：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市資遣通報被資遣勞工人數共七、七一二，電話訪查服務七、七一二，協助申領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人數一、〇七八人，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十人，推介職業訓練二六五人；辦理求職登記及推介就業服務八五四人。

七、建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體系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二、六四四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爲一、九二四家，占七二·七七%，本市所屬單位應進用人數爲一一、四〇一人，實際進用數爲一四四、七七三人，進用率達二九·六%。

(二)執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差額補助費繳及催繳作業，並辦理基金定存轉存差額補助費每月收繳率達七成，本年度再進行二次催繳，使收繳率提高至九成以上。

(三)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九十一年度方案申請審查作業，並辦理九十年年度補助方案之督導。

(四)完成本市職業輔導評量與社區化支持性就業委辦服務：完成服務網絡的架構與資源輸送，增加身心障礙者使用的便利性。

(五)培訓公務人力研習手語，開播手語新聞：爲建立市府無障礙洽公環境，開辦公務人員手語培訓班，另本府勞工局擴大對聽語障者之服務，於十二月三日開播手語新聞，增加聽語障者獲得資訊之速度。

八、重塑「勞工教育」方向，開創全方位「勞工教育」內涵

(一)建構勞動文化概念：本府勞工局特致力推動市民尊重勞動文化之概念，辦理勞動歷史文化回顧系列活動、勞工生活記實攝影、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等，以保存「勞動文化」。

(二)調整勞工教育型態與內涵

1.辦理長期勞工教育課程：爲保障勞動者權益，加強推動勞工相關業務，特別規劃辦理「勞動事務學

苑」，以加強勞資雙方關係及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另增闢兩性平等、失業勞工教育課程，受益人數六千餘人。

2.舉辦勞動權益關懷系列座談：以現階勞工朋友最關切之時事性爭議事項，特別規劃辦理「勞動權益關懷系列座談會」，如「法令篇——勞動基準法條文釋意」、「工時篇——工時案修法原因、認定、計算變形工時」、「退休篇——退休金之規劃方向、相關法令、新舊法比較、實務探討」、「勞資會議——會議規範、爭議案件、實務演練」、「勞資爭議——法條分析、勞資爭議與勞動司法之關係、調解、仲裁程序、個案分析、實務演練」、「兩岸勞動條件與勞資爭議研討會」、「勞動事務重大議題座談會」等，均邀請勞資雙方及學者專家進行探討、解析。

(三)辦理勞工教育網路教學課程：擴大勞工朋友學習管道，在網路的學習環境中，提升勞動的競爭力。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為規劃主題，開闢「退休金制度之定位及性質」、「退休金之法源基礎」、「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退休金之請求」、「退休金之計算」、「退休金之提撥」等課程。

(四)辦理勞工教育捷運儲值卡教育事項：完成印製捷運儲值票十五萬張，使勞工及雇主了解「八十四工時配套措施」，期使勞工朋友了解自身權益與增進勞資雙方和諧為目的。

拾、警政與消防

一、打擊犯罪

(一) 防制暴力犯罪

1. 依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加強作為」、「防範銀樓珠寶業、便利商店被搶奪強盜勤務措施」及「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金銀珠寶、當舖業及加油站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計畫」全面實施檢測，並落實執行各項偵防作為，以有效預防暴力犯罪發生。

2. 落實執行「鷹眼專案」及辨識累犯工作，加強對轄內曾犯強盜、搶奪、施用毒品等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之查察與監控，以掌握其動態、防止再犯。

3. 積極推動輔導轄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加強地區之巡守及警民合作，並於各重要路口、交通要衢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期以嚇阻歹徒作案，並利各類重大刑案偵辦。

4. 落實刑案專業分工，運用資訊及科技方法，彙整研析各類歹徒犯罪模式，蒐集前科犯罪相關資料及照片，建立可供偵辦刑案參考之犯罪模式檔案，據以長期追蹤、蒐證及鎖定目標，擴大偵破，提升破案績效。

5. 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未破暴力犯罪案件，列管追蹤加強督考，分析癥結原因，適時調整偵查方向，並與其他情治單位密切聯繫，分工合作，發揮整體偵防力量。

6. 本期暴力犯罪共發生五三四件，破獲三三三件，破獲率六二·三六%，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三十六

件，增加七·二三％；破獲數增加六件，破獲率減少三·三％。

(二) 防制竊盜犯罪

1. 厲行查緝檢肅，阻絕銷贓管道：實施「順風專案」查緝竊盜及失竊車輛，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行及倉儲業，規劃查贓勤務，不定期臨檢查察，以杜絕銷贓管道。另對重大竊盜逃犯、慣竊資料之列管、建檔，分送各單位加強查緝，以期擴大偵破，適時遏止竊案發生。

2. 加強部門聯繫，合力打擊犯罪：基於刑事、司法整體作為，為加強肅竊功能，對於常業竊盜或持械、結夥竊盜及贓物集團等犯罪嫌犯，建請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不宜逕予交保，俾擴大追查贓證，並具體求處重刑。

3. 結合民間組織，發揮防竊功能

(1) 擴大舉辦預防犯罪宣導，喚起市民自覺，共同防竊，並邀請學者專家設計防竊安全檢測表，全面推動治安風水師措施，提升居民自衛防護能力。

(2) 依據「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積極輔導鄰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並推廣家戶聯防、警民連線、感應式照明設備等系統，以提升居民安全。

4. 本期竊盜案件發、破情形如下

(1) 重大竊盜：本期發生二十六件、破獲五件，破獲率十九·二三％，比去年同期發生減少三十九件、破獲減少十一件。

(2) 普通竊盜：本期發生五、六三二件、破獲一、四三三件，破獲率二五·四四％，比去年同期發生

增加十五件、破獲增加一一八件。

(3) 汽車竊盜：本期發生一、九五三件、破獲一、二二二件，破獲率六二·五七%，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無增減、破獲減少七十八件。

(4) 機車竊盜：本期發生八、六七八件、破獲（含尋獲）七、五六七件，破獲率八七·二%，比去年同期發生減少一、一二五件、破獲減少一、三七六件。

(5) 合計本期共竊盜案件發生一六、二八九件；破獲一〇、二二七件，破獲率六二·七八%。與去年同期發生一七、四三八件；破獲一一、五七四件，破獲率六六·三七%相較，發生數減少一、四九件，減少六·五九%，破獲數減少一、三四七件，破獲率減少三·五九%。

(三) 檢肅不法幫派流氓

1. 持續落實調查各行各業遭受不法侵害狀況，深入清查、掌握、管制幫派組合，廣續實施「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一般檢肅幫派流氓等作為，加強執行掃黑工作。

2. 本期查緝「治平專案」對象二十三人、「迅雷作業」目標二十三人、初審提報流氓一一六人、複審認定九十四人、移送審理八十三人、執行感訓十四人。

(四) 檢肅非法槍彈：本期計查獲制式長槍四枝、制式手槍二十九枝、改造及其他槍枝四十四枝、各類彈藥九五一顆。

(五) 檢肅煙毒及麻藥：本期計查獲毒品案件一、七八八件，二、三二一人，毒品重量三十·五公斤。

(六) 查捕各類逃犯：依據「警察機關查捕逃犯須知」規定，督飭所屬，積極查捕逃犯。本期計查獲重要逃

犯四〇人、次要逃犯三六五人、一般逃犯二、〇〇一人，合計查獲二、四〇六人。

(七)取締職業性賭博：本期計取締職業性賭博案件九十二件、賭客四二五人，其中移送法辦二〇二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二三人。

(八)取締大陸偷渡犯及非法外籍勞工

1.大陸偷渡犯：本期計查獲大陸偷渡犯一七七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四七九人。

2.取締非法外籍勞工：本期計查處非法工作九十二人、逃逸外勞二八七人、單純逾停九十七人、從事色情十七人、遣返三六五人、非法雇主二九〇人、非法仲介四十九人，合計一、一九七人。

(九)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為有效打擊網路新型犯罪型態，舉辦「各警察分局偵辦國際網路犯罪訓練講習」，提升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偵辦網路犯罪技巧，並依據「偵辦電腦犯罪案件評比細部執行要點」加強查緝電腦犯罪案件，本期計查獲網路各類犯罪案件計二〇六件、二三八人。

(十)取締色情及賭博性電玩

1.取締色情部分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一、九六九件、二、六八五人；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五十件、五十二人。另九十年十月五日起執行「現階段加強取締色情工作」，以應召站、私娼館及其他暗中從事性交易行為之非法營業場所為取締對象，第一階段（自九十年十月五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五日止）計取締應召站九十處、其他性交易場所一三〇處，共取締性交易案一、〇七四件、一、六一七人。

2. 取締賭博性電玩：本期計查獲賭博性電玩二十七件、三十四人、五十九檯。

二、嚴格落實交通執法

(一)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1. 加強交通宣導，防制酒後駕車：協調傳播媒體反覆實施防制酒後駕車宣導工作，另廣續針對酒後駕車違規情節重大者將姓名、職業、車號及違規事實於網站上公布周知，累計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共公布一六三名。

2. 規劃擴大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每月規劃執行「都會區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及「局辦、分局辦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至少各二次以上，並配合警政署規劃「全國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一次，針對易產生酒後駕車違規地點，同步實施盤查攔檢取締；提高執法密度，擴大執法層面，澈底遏阻酒後駕車行爲。

3.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一二、七〇九件，其中查扣車輛四、二七一輛，移送法辦三、二六九件，取締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二、二八六件，扣車一、一二六輛，移送法辦增加一、六五九件，各項績效均明顯增加。另本期酒後駕車列管交通事故發生八件、死亡六人、重傷二人，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減少四件、死亡減少六人、重傷減少二人，傷亡程度已明顯降低。

(二) 全面清除路霸：對於路霸案件，於清除前後均照相存證，造冊建檔、上網供全民監管，並持續實施複查，避免死灰復燃。並針對買賣、修車、洗車業占用騎樓、人行道、公共停車格位停放待售或承修、清洗車輛之（營業性）路霸，全面執行取締、拖吊及連續處罰。本期計清除路霸一一、一七五處、障

礙物二九、九二三件，掃除路霸暨全面整理巷弄劃設汽車停車位五十一格、機車停車格位四〇五格，舉發非營業性路霸二四、四六四件、營業性路霸六二二件，對於持續占用者，蒐證後依竊占罪移送法辦者十一件。

(三) 加強各項執法專案

1. 執行計程車「安程專案」：警察局各分局每月執行安程專案次數平均達八次以上，本期計檢查計程車一一二、六五五輛次，舉發計程車各項違規計二一、三五八輛次，違規比例為十八・九六%。

2. 機車違規取締工作：本期計取締二一〇、三七七件。另取締未戴安全帽一四三、四三八件，同時獲內政部警政署會同交通部考評，本市機車騎士戴帽率榮獲全國第一名。

3. 取締行人違規及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本期計取締行人違規一〇一、〇四〇件，車輛未禮讓行人一〇、六八五件，發生行人列管交通事故二十件，死亡九人，重傷十一人，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死亡減少七人，行人肇事發生件數及傷亡率均明顯減少，防制肇事成效良好。

4. 取締駕駛人、前座乘客不繫安全帶及開車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本期計取締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一六、二一三件、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二、五五七件，總計一八、七七〇件。

(四) 暢通違規停車拖吊申訴管道

1. 為提升拖吊品質，本府要求警察局重新訂定拖吊作業規定，明確律訂拖吊原則及拖吊重點、時段、路段，並要求提高輔助輪使用率，本期平均使用率達八一、〇三%。

2. 建構「拖吊即時查詢資料通報系統」期能於拖吊後約五至十分鐘內即可提供車主利用語音電話查

詢，並將「〇八〇〇—〇〇〇五三七」拖吊專線查詢系統由原十二線增設至三十線，滿足民衆查詢需求，本期計受理四、八八五件。

(五)防制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訂定「加強管制交通事故防制作爲計畫」，要求各分局每月定期統計、分析轄內交通事故發生地點、時段、肇事原因等資料，研擬防制對策，並每月依據交通事故電腦統計分析資料，針對易肇事地點、時段、原因規劃轄區交通執法勤務。本期計發生列管交通事故八十一件、死亡四十九人、重傷三十四人；與去年同期發生比較，發生件數無增減、死亡減少九人、重傷增加五人。九十年本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九十八人，達成死亡人數降至一百人以下之目標。

(六)爲加強人車合一資訊查核，有效管理計程車，並結合計程車駕駛人資料、公路監理二代電腦系統車籍資料、汽車運輸業者僱用駕駛人資料，配合新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防偽及條碼設計，建立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印證、發證、審驗、管理等之人車合一電腦化管理，提供員警於執勤時利用掌上型無線傳輸電腦之查詢功能，有效掌握計程車駕駛人與車輛之合法性，保障市民之乘車安全，本系統已於十一月一日啓用。

三、建立守望相助組織

(一)定期召開會報：本府每三個月召開「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各行政區每一個月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一次。

(二)輔導成立巡守隊：本期計輔導各里成立巡守隊三十二隊，累計成立里巡守隊二六八隊；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四隊，累計成立社區巡守隊十四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市累計共輔導成立里、社區巡守隊

二八二隊。

(三) 建立社區防護網路

1. 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等安全設施系統，本期計輔導新裝設安全設施計九四四戶，總累計數為二二、二四二戶。

2. 推動於偏僻巷弄、防火巷等暗處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本期計裝設一、六四五處，全年共裝設四、四八七處。另選擇治安要點、治安死角、重要路口、交通要衢等處所裝設數位式錄影監視系統一一〇組，可監視四四〇處所，以科技設備代替人力，有效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另為配合本市「網路新都」政策，攝錄影像均透過A D S L網路回傳本府警察局網站，提供民衆上網瀏覽。

四、推行警察社區化

(一) 強化勤區服務功能：以現有二、一七一一個警勤區為基礎，簡化警勤區業務，採取「走動式服務」，鼓勵員警積極參與鄰里聚會，與社區組織互動，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建構社區安全維護網。

(二) 落實家戶訪問工作：規定每一警勤區每月應至少編排三十二小時戶口查察勤務時數，並藉由各級督導、不定期檢查，促成警勤區員警落實工作。

(三) 實施徒步及腳踏車巡邏勤務：藉徒步及腳踏車巡邏勤務，深入轄區每個角落，消除治安死角，目前規劃有徒步巡邏七十線，腳踏車巡邏二十二線。

(四) 提供市民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為防制市民舉家外出之住宅安全，防止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有一、一三九家申請，均未發生竊案。

(五) 超商及麥當勞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結合民間二十四小時營業據點，協調提供民衆報案及各項服務，共有超商一四九家、麥當勞六十六家、好樂迪KTV六家、肯得基速食店一家、加油站十二家，合計二三四家參與服務，成效良好。

(六) 社區治安會議：鼓勵轄區內各階層自治幹部、仕紳代表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凝聚維護社區治安共識，本期計召開分局、派出所社區治安會議二七八次，市民參加治安會議一三、二四五人次，反映問題七六二件，均由各相關單位處理結案。

(七) 「治安死角場所」建檔：針對社區居民提報或自行查報治安死角場所，列入巡邏重點，並於社區治安會議時加強宣導，提醒市民共同防範犯罪，本期清查列管二二七處。

(八) 劃設守護走廊：轄區派出所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二十四小時超商愛心商店等處所，共建構二三一處守護走廊，加強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五、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全面推行「治安風水師」方案，協助居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確保居家安全；為配合推動治安風水師方案，於十二月二日假信義區客家文化會館舉行調查大臺北地區二十五種市售居家門鎖測試結果發布會。

六、保護婦幼安全工作

(一) 落實執行婦幼保護：受理迷婦、迷童協尋，對於來隊招領者予以妥適照顧，並迅速聯絡家屬領回或派

員護送返家；若無家屬者，則協請本府社會局予以安置；本期計受理迷婦一六〇人、迷童四四人、棄嬰七人。

(二)家庭暴力處理：加強專責人員訓練、規劃製作處理手冊，提升服務工作品質；並積極辦理各項保護令之聲請與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調查及訪視追蹤等事項；本期計受理案件一、一一三件（人），協助聲請保護令四二〇件及執行四九七件。

(三)婦幼安全宣導：辦理婦幼安全研習營及「警民作伙拼治安」大型宣導活動，適時提供市民婦幼安全相關資訊、性侵害防治觀念及民衆發現受虐兒之處理方式及保護管道。

(四)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針對處理性侵害案件個案分析，研討因應作為，並每月統計受理件數深入檢討，擬訂防處措施，對被害人提供立即救援、陪同驗傷採證、保護與協助；本期計處理性侵害案件一百件（人）。

(五)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與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合作，培訓八十六位女義警專業知能素養，正式投入本市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諮詢宣導服務，以建立整體家庭暴力防治網絡。

七、重視少年保護措施

本府為落實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對深夜在外遊蕩少年，採取柔性勸導返家，對業者深夜容留少年在內消費，採從嚴從重處分，以糾正其只管營利、不顧公益之心態，並加強其對相關法令之認知，建立保護少年之社會責任感，另依本府「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實施方案」，結合相關局處力量，嚴禁幫派滲入校園，落實辦理「白天到隊輔導」、「街頭輔導」、「遇案輔導」及「校園訪問」，以積極

輔導偏差行為少年。本期本市少年犯罪人數一、〇一七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二〇五人，降低十六·七八%，其中以竊盜案件三三六人，減少一五五人最多，其次暴力犯罪為七十三件，減少二十五件。顯見本府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已見成效。

八、維護警察風紀與紀律

(一)維護警察風紀

1. 積極整飭員警風紀：主動查處員警可能涉及違法案件一二二件，經查實者計有十件、十三人，依涉嫌違法者態樣分析，貪瀆罪七件、九人、傷害罪二件、二人、侵占、偽造文書罪一件、一人、妨害公務罪一件、一人。其中以涉及取締色情弊案影響警譽最大，並將持續配合檢察官調查是否仍有不肖員警涉及弊案，以重塑警譽，取得民衆肯定及信任。

2. 檢肅風紀誘因場所：本府警察局督察室查獲重大色情案計六件、四十三人、職業大賭場計五件、六十四人。

3. 強化風紀情資蒐集功能：訂定風紀情報評核實施規定，鼓勵各級督察人員「抱持知情必報」，摒除「家醜不外揚」、「報喜不報憂」之心態，並設立檢舉貪瀆網站及專線電話，供民衆及員警提供情資，發揮共同監督各單位風紀力量，提升警察形象。

4. 建立防弊機制：各單位成立風紀情資蒐集探訪小組，對有違紀傾向員警及風紀顧慮場所，加強情資蒐集，事前防範，貫徹「不能貪、不願貪、不敢貪、不必貪」基本要求。

5. 落實員警考核評鑑工作：有風紀顧慮列教育輔導對象之員警四十四人，依規定每三個月考核乙次，

無風紀顧慮員警每六個月考核一次。另辦理所有同仁年度評鑑工作計七、八八六人，已依規定全部辦理完竣。

6. 執行「維新專案」：為有效遏止少數員警涉足不妥當場所惡習，警察局維新小組不定時實施突檢，本年度查獲員警涉足不妥當場所計六人，均分別予以懲處或調整服務地區。

(二) 強化勤務紀律

1. 嚴密督導作為：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落實執行勤務督察，本府警察局本期計規劃編排一般勤務督導及專案勤務督導七三、一九八人次，且各項勤業務均依主管、督察、業務系統分層負責切實督導。

2. 定期檢討缺失：督勤發現勤務缺失，除提週（月）報檢討改進，再彙整各單位缺點比較分析，於該局擴大督察會報提報，並派員追蹤複查。

3. 勵行獎懲：本府警察局每半年辦理勤務查測評比一次，對於績優（劣）單位均分別予以頒獎表揚及規劃專案督導，適時予以指導改進。九十年下半年督勤發現優劣事蹟，累計優良獎勵四二、〇七二人次、缺失懲處二、五〇九人次，均依規定辦理獎懲。

九、災害預防

(一) 防救天然災害

1. 為加強因應多點災害發生的搶救與應變，強化區級指揮應變處理能力及防救災機制，賦予區長充分指揮調度權限，避免產生二元領導無法溝通，影響救災時效，以無預警「半計畫統裁」方式，辦理

「中山區水災災害防救演習」、「大安區高樓災害防救演習」、「信義區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習」和「大同區水災災害防救演習」。

2. 納莉颱風重創本市後，本府成立「納莉颱風災後推動重建委員會」，由前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擔任主任委員，檢討本市防救災體系及防洪、交通、山坡地改善措施。除定期召開分組工作會議外，並加開工作團隊協商會議。目前已針對防救災體系各局處對於功能性、權責不明或較具爭議性之問題做全面性之探討，已提出五大議題（防救災組織、救災組織動員、防救資訊設備、後勤補給規範、整備應變、培訓演練宣導）作為建議策略之方向。

3. 本府與行政院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合作成立「防災工作團隊辦公室」，為本市建構一套完整之都市防災系統；該團隊目前已完成本市淹水潛勢分析、颱洪坡地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及潛勢模擬分析、歷年崩坍地資料庫、坡地災害決策支援系統、地震災害決策支援系統展示界面程式設計。

（二）防災宣導

1. 九十年下半年舉辦各級機關學校、補習班及工廠消防安全講習訓練，計七六六家（所）次，一三三、六六八人次參訓。另特針對本市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飯店、旅（賓）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商）場、證券商、保齡球館、理容院等，實施「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以增進員工消防常識，提高各種災害防救技能，共計辦理一、〇一七家，接受講習員工二一、三五八人。

2. 九十年下半年共六十餘個單位至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參觀民衆三三、八一一人，另於學校暑假期

間，假該館辦理十八梯次小小、幼童、青少年消防營活動，參加學生計四、二一九人，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教導民衆消防常識，並指導逃生避難、報案、防震等緊急應變要領。

3. 研訂「臺北市市民自我避難救災應變標準作業計畫」，並編撰地震、火災、颱風、公寓管理委員會及民間機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五種宣傳卡紙，提供市民索閱張貼及於本府消防局網站公告。另於北投、士林、臺北車站、古亭、忠孝復興、動物園等六個捷運站內及本市聯營公車後車廂張貼防颱宣導海報，提醒市民重視防災安全。

4. 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執行加強防溺宣導活動，除呼籲民衆注意戲水安全外，並選定至善路三段一七三號對面、碧溪橋下及至善路劍南路口劍南橋下等三個處所，協調臺北市救難協會、紅十字會義勇救生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臺北市北區分會於星期例假日派員於現場擔任救生及勸導工作，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 目前本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計有一〇、四七八棟、公共場所計有一三、三一四家，依其危險程度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二〇、三七二家次，符合規定者一〇、七六三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一、〇七六家次，經舉發裁處罰鍰者計有一五〇件，檢查合格率爲九十%。另因應本市超大型購物商場京華城開幕，爲保障消費者安全，特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法規會、消防局於十二月十三日對京華城進行大規模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整體動態綜合檢測，結果符合規定；本次檢測爲全國首創，採用動態的人員與機械共同操作模式，爲未來之大型購物中心實施檢測樹立良好示範。

2. 本市列管十五層以上高層建築物計有五〇四棟，全面實施檢（複）查，至九十一年元月底統計結果，符合規定者四七三棟。對檢（複）查不合規定建築物，均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未改善者，並開具違反消防法案件舉發單處罰，處最高額度三萬元罰鍰，同時列案持續追蹤複查，達第三次舉發而有嚴重違規事項者，公告停止使用。

3. 目前地下室大型娛樂場所計九十八家，檢查結果符合規定八十二家，不合規定十三家，自行停止營業三家，對不合規定場所，依法開立違反消防法案件舉發單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同時上網公告為危險場所。

(四) 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市甲類場所九十年度下半年檢修申報情形，應申報家數三、五二五家，至十二月底止已依限完成申報者計有三、四七四家，尚有五十一家未完成申報，申報率為九八·六%，對於尚未完成申報者，已責由各轄區分隊於二個星期內完成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複查。

(五) 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四、七四五家，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者計有四、七〇〇家（遴派率為九九·〇五%），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四、六五七家（完成率九八·一五），而經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四、一五三家次，參訓人員共計四二、七〇三人次；另針對十一層以上建築物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計十四梯次，參訓人數計一、八二二人次。該項制度推動後，各類場所員工對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能力已逐漸提升。

(六) 訂定「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為有效管制特定營利場所之容留人數，避免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因過多之人員推擠擠壓，而造成不必要之傷亡，本府消防局已訂定「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函頒布實施。主要係針對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

店、視聽歌唱、使用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加以規範；初期有六個月宣導期，之後則將加強檢查容留人數之管制，並成立稽查小組聯合抽查，要求業者確實執行容留人數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

(七)落實防焰標示制度：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有五、六九八家，其中已取得使用防焰標示場所計有五、六七二家（佔九九·五％）。

(八)加強各煤氣事業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計三四〇家，本期針對列管場所檢查共計二、〇四〇家次，查獲瓦斯行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送驗鋼瓶案件計三十四家次，逾期末送檢驗鋼瓶五十支，均依違反消防法舉發，並持續追蹤複查；另協助查報地下加油、加氣站函報建設局依法處理，共計九件。此外，針對本市四家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檢查計二十四家次，均符合規定。

(九)加強消防水源管理：本市目前計有一四、七九二個消防栓、一一五處游泳池、九十處蓄水池及七處深水井，每月均定期實施檢查，如遇有不堪使用時，立即以電話通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派員檢修，以確保消防水源隨時堪用狀態。

十、災害搶救

(一)火災統計：本市九十年下半年發生火災共四五三件、市民受傷二十五人、市民死亡十五人；與去年同期發生火災共四〇一件、市民受傷三十四人、市民死亡十二人比較，火災增加五十二件，市民受傷減少九人，市民死亡增加三人。至九十年全年與八十九年全年相較，火災減少四十次，市民受傷減少八

人，死亡減少二人。

(二)搶救颱風災害：九十年間計有桃芝、納莉、海燕三個颱風侵襲本市，爲妥善因應，均分別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其中行徑怪異難測的中度颱風納莉在九月十七日侵襲本市，因雨量驚人，且適逢大潮，除造成山洪暴發，土石泥漿奔瀉外，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及磺港溪等多條河流水位暴漲，洪水橫流，造成本市十二行政區多處淹水，有些地區甚至深達二至三公尺，其中以內湖、南港、松山、信義、文山、中山等六區最爲嚴重，導致市民二十七人死亡、三人失蹤、十六人受重傷，都市機能嚴重受損，財物損失不計其數。而本府消防局同仁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不捨晝夜的執行搶救工作，總計動員救災人力一〇、六八八人次、消防車輛二、六七三車次、救護車二、八三三車次前往災區全力執行救災、疏散及善後處理工作。另七月二十九日來襲的「桃芝」颱風，雖未在本市釀成災情，但卻在南投、花蓮造成嚴重災情，本府消防局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九日共派遣救災人員一一四人次赴南投、花蓮協助救災，計救出七名生還者，挖掘出十六名遭土石流掩埋之罹難者遺體。

(三)救災演練：針對捷運站、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賣場、醫院、瓦斯儲槽及水源缺乏等搶救不易地區，實施消防演習，以結合員工及民衆實施現地防災演練。

(四)添購救災裝備：本期添購救災車輛、器材包括大、中型指揮車各一輛、救生快艇用船外機二十台、二截式消防衣帽鞋三百套、救災用手電筒四百支、救生衣二四〇套、救災安全鞋二五〇雙、攀降手套三百雙、救生用套鞋四百雙、水帶護板八十組，以增強消防整體戰力。

十一、緊急救護及爲民服務

(一)九十年下半年受理緊急救護三八、九七〇件，捕蜂抓蛇一、七〇七件，其他服務二、五三四件；與八十九年同期緊急救護三七、八五〇件，捕蜂抓蛇二、三五八件，其他服務一、四四二件比較，緊急救護增加一、一二〇件，捕蜂抓蛇減少六五一件，其它服務增加一、〇九二件。

(二)九十年下半年本府消防局專責救護隊共成功救回十二位原本沒有心跳、呼吸(DOA)的市民康復出院，急救處置率平均爲一·五三次，較去年同期一·三九次增加九·九%。而本市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專責救護隊成立以來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已經成功救回六十二位原本沒有心跳、呼吸(DOA)的市民康復出院，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之存活率由成立前的零成長至八·五%，急救處置率平均爲一·四一七次，較成立前一·〇一三次成長四十%。

(三)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啓用，提供本市具有猝發性疾病之獨居長者全方位照顧。至九十年底已有一、〇七六戶長者之家中安裝此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本府消防局之緊急救援服務，而九十年下半年計有一六四件長者使用本系統求救緊急送醫，其中一四三件係使用緊急求救按鈕、六件係不活動偵測後由執勤人員主動派遣救護車送醫、十四件係使用懇談電話要求送醫，一件爲火警送醫。

十二、火災調查與鑑識

(一)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九十年下半年經現場採集證物計二六〇

件；另受理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火災證明書計二九三件，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計一四四件。

(二)結合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將火災調查結果，透過系統化統計，歸納分析災例共通與特異性，以供火災預防之對策，防範未來災害發生與減少災害之損失。

拾壹、衛生行政

一、防疫工作

(一)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依據本府登革熱防治計畫進行各項防治工作，另結合社區辦理「無蚊家園、永保安康」活動，加強本市孳生源清除工作及提升病媒蚊調查品質。
2. 腸病毒防治：在疫情監測上，除由每週由本市十九家區域級以上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定醫通報系統及坐月子中心繼續執行腸病毒病例之通報系統外，並與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建立國小、幼稚園、兒童托育中心及暑期補習班通報系統，並進行全面之環境檢視及衛生教育之宣導。
3.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提供營業衛生從業人員、役男、監所收容人員及孕婦篩檢服務外，並針對高危險群體例如私娼及性病患者、性接觸者加強進行篩檢。本期愛滋病毒抗體檢查篩檢共七二、三四六人次，發現愛滋病毒感染新案有一七八人，其中本市籍八十九人，均依規定收案列管。

(二)預防接種

1. 辦理國小新生入學學童及學齡前幼兒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均達九三%以上。
2. 兒童水痘疫苗接種計畫：本市為全國首創實施兒童水痘疫苗接種計畫，九十年共完成二三、七六九名幼童接種。

3. 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對象開放至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皆可接種，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完成一三四、六〇〇劑疫苗接種。

二、保健工作

(一) 癌症防治：

1. 子宮頸癌防治：本期本市三十歲以上婦女受檢人數達一二六、八九五人，其中發現疑陽性個案一、六五五人，確定罹患癌症人數為二三五人。
2. 乳癌防治：聘請外科專科醫師提供社區婦女乳房理學檢查服務，本期計服務三〇、三六五人，其中發現三十五名新發生的乳癌個案。
3. 肝癌、大腸直腸癌防治：自九十年六月起委託臺北市立仁愛醫院辦理市民防癌服務計畫，提供市民免費肝癌高危險群及大腸直腸癌篩檢服務。
4. 口腔癌篩檢：由本市十二區衛生所牙醫師及社區開業牙醫師深入社區，為民衆追蹤服務，本期計篩檢一二、九四九人次，其中疑陽性個案有八十四人。

(二) 兒童健康服務

1. 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及通報工作：結合本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特約之醫療院所，以本府提供之檢核量表為六歲以下兒童施行測驗，本期計篩檢約六六、五三七人次，其中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約一、八〇〇名，經進一步評估鑑定確定為發展遲緩兒童計有七十六名。

2. 學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工作：提供本市兒童更高品質的免費健檢服務；本期約服務六六、〇〇〇人次。並由各衛生所協調醫師至各幼稚園、托兒所提供服務，本期共辦理三十場次，計服務五、八八八名兒童。

(三) 優生保健

1. 先天性缺陷兒通報、追蹤管理：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先天缺陷兒追蹤計畫，交轄區衛生所訪視；本期通報缺陷兒總數為一一九人。
2. 特殊產婦訪視服務：各市立醫院針對高危險妊娠的孕婦收案管理，提供更適切之高危險群妊娠照護，以避免缺陷兒的出生及確保母親的健康，本期共完成六七一人。
3. 外籍新娘、大陸新娘優生保健管理：本期本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共計一、五〇三人，完成訪視及接受各項衛生指導者有一、三八四人。

三、衛生所管理工作

(一) 辦理家戶健康服務：各區衛生所針對醫療需求較高者，例如原住民、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及疾病控制不好之民衆優先進行訪視，今年起擴大範圍至四十至六十四歲之家戶；服務內容由血壓、尿糖、尿蛋白之簡易篩檢，增加血糖、血膽固醇之篩檢服務，並從事異常個案進行轉介及後續追蹤之工作，本期已完成訪視一四、三四〇戶。

(二) 督導衛生所業務

1. 定期召開衛生所所長會報。

2. 督導衛生所加強禮民服務工作。

3. 以任務為導向，積極規劃推動衛生所團隊學習課程，實際進行業務改進整合與創新，並完成建置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

四、營業衛生管理

(一) 本市營業衛生管理包括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計六大業別。

(二) 本期工作重點為1. 加強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2. 推行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制度；3. 辦理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標章認證；4. 營業場所浴池水及游泳池水衛生抽驗；5.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6. 從業人員衛生講習；7. 宣導營業場所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清洗及消毒。

(三) 為提升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效能，強化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責任，除繼續加強辦理各項業務外，並逐年對營業場所按業別辦理自主衛生管理標章認證，以提供市民消費選擇參考。

五、職業衛生管理

(一) 本府衛生局於市立醫院開辦職業病特別門診及建立疑似職業病通報系統，提供市民職業病防治與諮詢服務，並於本期共計輔導一、三三八廠次事業單位職業衛生及辦理二場次職業衛生保健講習會，以加強事業單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

(二) 為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設置諮詢專線電話：二七二八七一八—二二提供諮詢服務；本期受

理本市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案件計二四、九〇〇件，三一、〇一九人次，其中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有七四六人，以腸內寄生蟲感染最多，其次依序為胸部X光不合格及妊娠檢查陽性等，並參加三場次外勞僱主座談會，加強宣導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事宜，共發給僱主「外勞健康手冊」三百本。

(三) 低劑量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九十一年度廣續對於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住戶，任一年中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〇・一侖目）以上未達五毫西弗（〇・五侖目）之受污染市民給予免費辦理健康檢查，並針對已完成健檢之住戶辦理追蹤健檢，本期計完成新發現個案健檢八人，追蹤到檢人數一、七二四人，合計健檢一、七三二人。除了每年健檢追蹤外，目前已由本府法規會議通過送至貴會之「臺北市輻射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第三條增修訂定「居住本市建築物之民衆，因有關輻射污染而於本市立醫院就診掛號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之」。

六、醫政管理

(一) 醫療資源

1. 醫院五十三家，其中西醫四十七家，中醫六家，診所二、三二八家（西醫一、一二九家，牙醫一、一六六家，中醫二九八家），西醫、牙醫診所數較上半年略減，中醫診所數較去年略增。
2. 一般病床一五、〇九〇床（內含急性一般病床一三、一四四床）精神病床一、五八六床，慢性病床三六〇床，特殊病床五、〇三七床，總病床數達二〇、一二七床。
3. 登錄執業醫師數合計一〇、一八八八，其中西醫七、一二〇人，牙醫二、五四四人，中醫五三二人。

(二)辦理淨化醫療廣告業務：本期計處分九十四件，罰鍰金額計四、四一〇、〇〇〇元。

(三)調處醫療糾紛案：有關醫療糾紛之處理，本期共計受理七十一件，其中向本府衛生局申請調處共計二十一件，調處成立五件，調處不成立十六件。

(四)違規醫政案件之查處：違反醫政相關案件中，以「醫療法」及「醫師法」之違規案件為主，本期違規醫療法情形除違規廣告外，計處分三十五件，罰鍰金額計四四六、〇〇〇元。違反醫師法以密醫案件居多，查緝密醫案件三十四件，移送地檢署偵查十三件。其他違反醫事人員相關法規總計一件，處分金額一〇、〇〇〇元。

七、緊急醫療救護

(一)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為提高到院前心跳停止病患的存活率，由十二家責任醫院（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萬芳、臺大、臺北榮總、臺安、馬偕、三總、新光）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勤救護。為爭取救護時效，現場救護原則，以責任區內救護車八分鐘能到達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者為對象。本期共完成出勤案件計一六二件，目前本市到院前心肺停止病患存活率為八%，較過去提高八倍。

(二)急救責任醫院創傷分級：已完成本市十六家急救責任醫院對創傷病患照護能力分級之訪查，其中臺大、榮總、三總為Level II，和平、馬偕、北醫、忠孝為Level III，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前完成所有消防分隊救護技術員對創傷送醫指標之訓練，並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三)建立本市災難現場醫療模式：將本市災難醫療團隊以行政轄區分為東、西、南、北、中等五線，並劃

分出各線之責任醫院、指揮醫院、責任區及災害事故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調派，以期達成點、線、面及具體作用方式。

(四)建置緊急救護業餘無線電通訊系統：完成本府衛生局暨二十四家急救責任醫院建置業餘無線電系統，以備公共通訊系統癱瘓時做為與衛生署及區內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通訊管道、緊急救護資源調度使用之需。

(五)救護車管理：本市共有救護車一六一輛，其人員配置及裝備，皆通過本府衛生局檢查合格，衛生局除每年一次之定期檢查外，另責由衛生所每年二次不定期稽查。

(六)支援機關團體活動緊急醫療救護一四六件，調派醫護人員計二五二人，救護車輛一六二輛，計服務傷患六一八人。

(七)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本年度計鑑定一六、三六八人，其中視障五三五人、聽障一、二四〇人、肢障三、四一〇人、智障五三三人、多障二、二五六人、重器障一、二二四人、顏殘三十一人、植物人一六六人、癱瘓症七〇一人、自閉症一八〇人、精神病五、九二六人、平衡障十八人、語障九十七人、其他五十一人。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就醫保護服務

1. 家庭暴力二、三二七件：成人案件二、一九二件，其中男性一四九件、女性二、〇四三件；少年案件四十九件，其中男性十九件、女性三十件；兒童案件八十六件，其中男性四十四件、女性四十二件。

2. 性侵害案件：成人案件八十五件，其中男性一件、女性八十四件；少年案件五十五件，其中男性二

件、女性五十三件；兒童案件十二件（女性）。

八、精神衛生

(一)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管理：加強掌握與管理本市精神醫療機構及人力資料之正確性，辦理精神（科）醫療院所訪查，並將資料建檔管理，定期更新資料，調查結果如下：

- 1.精神（科）醫院二十八家、精神科診所五家。
- 2.精神科急性床位數一、一四二床（含老人精神科病床二十七床）、慢性床位數四四四床，共計一、五八六床；日間住院床位數一、〇六五床。
- 3.精神復健機構：包括社區復健中心五家，可收治三七九（含立案一八三、試辦一九六人）人；康復之家十五家，可收治二九四人。

4.精神科醫師數二四二人，其中一五〇人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

5.精神科護理人員六二〇人、心理師六十五人、社工員五十三人、職能治療師七十二人。

(二)社區精神醫療保健服務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持續強化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業務，全面掌握本市社區精神病患疾病與動態現況，使病患及家屬均能持續的獲得適時、連續與完整的醫療、復健、保健服務。本期社區追蹤訪視個案累計一一、〇五八人次，追蹤照護人數累計一〇、〇〇六人。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持續辦理「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業務，本期共計處理一一〇

案。

3. 強化精神病患急性醫療服務：強化「臺北地區精神病患緊急就醫聯絡中心」緊急就醫聯絡業務的運作功能，由市立療養院急診室負責本市精神科床位之調度與管理，避免病患因無住院床位而來回奔波於各醫院間，本期急診人數共一、七七八人次。

4. 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計畫」：為鼓勵民間單位在本市普遍設立精神復健機構，以增進慢性精神病患社區復健資源，持續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本期補助精神復健機構十五家房租，共一、二九三、一九〇元。

(三)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鑑定）及協助就醫

1. 強制住院：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廿一條、廿二條規定，為保護嚴重病患免於自傷或傷害他人，並能協助其獲得及時且適當醫療，經由二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病患，若需全日住院而其不接受者，應強制其住院，目前本市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計有十二家。

2. 指定保護人：本市指定衛生所社會服務員擔任臺北市無家屬精神病患之指定保護人，依法執行指定保護人職責，給與病患必要之協助。

(四)加強心理衛生服務

1. 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辦理「九十年臺北市精神康復病友歌唱才藝比賽活動」，本次活動共有來自社區病友、家屬、志工、衛生醫療單位代表約六百人參與。

2. 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幕，為本市市民提供各項初級預防的心理

衛生工作，並成為具有臺北都會區特色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九十年度的辦理各項的心理衛生預防工作，建立良好社區運作模式。

3. 持續辦理成癮藥物防治：由市立療養院持續辦理成癮病患精神醫療服務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活動，本期市立醫療院所成癮藥物諮詢及防治門診，共服務四、五三二人次。

九、兒童、婦女及老人健康照護

(一) 加強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為鼓勵醫療院所辦理聯合門診、療育會議等本年度調整補助標準，本期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共有五四五人；療育人次共有三二、四三五人次。並鼓勵各醫療院所加強辦理聯合門診，以減少多重問題之個案多次往返醫院評估，以及辦理療育會議，加強醫療人員與家屬之溝通及對個案問題的了解。

(二) 辦理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衛生局協調各公、私立精神醫療機構及民間專業輔導機構，提供受害人身心照護醫療與心理輔導服務，目前本市提供受害人身心照護服務之機構共有十六家。提供接受安置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受害婦女全人之照護，訂定「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安置個案精神醫療協助方案」，自八十九年五月起由市立忠孝醫院精神科醫師至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之庇護家園，提供個案身心狀況評估與診治工作，本期共出勤四次，協助處理之個案計三十一人次。另依法協調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規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建立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構資源，指定八家精神（科）醫療院所，擔任本市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構。

(三)兒童醫療補助：九十年二月一日起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開始實施新制，以排富、濟貧、濟病為政策原則；新增補助對象包括：六歲以下低收入戶兒童、清寒家庭兒童及十二歲以下重症、罕病病童，以貫徹本府照顧弱勢族群權益之目標。

(四)婦女健康照護服務

1.辦理本市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公共安全檢查，並輔導坐月子中心依法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目前立案五家（一六九床）。

2.建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除相繼推動「婦女親善門診服務」、「準爸爸陪產制度」外，並輔導醫院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識別標誌認證制度：建立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十大指標與認證作業，該項認證十大指標已成為臺灣地區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藍本。九十年度本市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有十九家醫院，較八十九年度增加十家，這些醫院之特色，都提供最佳哺乳環境。

3.推動「母乳哺育政策」：鼓勵與輔導相關單位於公共場所及醫院、診所設置哺乳室、機關、公司行號設置哺（集）奶室，本市共有六十八處並於各醫療院所加強母乳哺育教育及培訓一二〇位母乳哺育志工指導員。

4.臺北市母乳哺育推動成效：本期調查五、八一三個案，住院期間總母乳哺育率九六・三二%，其中純母乳哺育率三四・七七%、混合哺育率六一・五五%。

(五)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

1.辦理醫院門診健康檢查：本期執行二四、二二五人，本年度共檢查四〇、九八九人，涵蓋率一六・

五六%。

2. 提供老人保健門診就醫部分負擔補助：本期服務一七、四四〇人（二四、三四七人次）。
3. 推動社區服務與居家照護服務：對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者，提供到家往診服務；慢性病異常個案由衛生所收案管理共一四、八七六案。
4. 推動社區「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社區到點篩檢服務」，對於異常個案加強教育或收案管理，收案管理數共一一、二〇〇人次。

(六) 獨居老人照護

1. 以巴氏量表評估獨居老人健康情況，總分在九十分以下或罹患慢性病且不遵從醫囑者均收案管理，於十二月底收案管理數共計二、八一〇案，佔所有獨居長者（六、三一五案）四四・五%。
2. 結合社政及社區長期照護資源單位，對獨居失能長者提供居家護理師等專業人員往診服務。

十、藥政管理

(一) 推動醫藥分業，提升藥事服務品質

1. 輔導成立健保特約藥局三七一家，平均每月收到之處方箋約十一萬張。
2. 加強稽核診所及健保特約藥局、藥房執業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
3. 定期舉辦診所與健保藥局之醫藥合作座談會，以促進診所與健保藥局之良性互動。
4. 促進市立醫院門診處方箋釋出。

5. 推動診所、藥局之藥事人員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

6. 推動社區藥局參與結核病個案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DOTS）社區照護計畫。

(二) 淨化藥物、化粧品廣告：本期總計處罰違規藥物廣告四十三件，處罰鍰一七一、五〇〇元；處罰違規化粧品廣告九十件，處罰鍰一、一六〇、〇〇〇元。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並發布新聞，籲請消費者注意。

(三) 辦理藥局、藥商座談會，宣導衛生法規及聽取業者意見，總計辦理十二場，參加業者達二九二人。

(四)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依據管制藥品機構、業者提供之銷售月報表，供作例行性稽查三六一家，電話查核共二、〇五二筆管制藥品，查獲違規家數共二十八家，處罰鍰二、二七〇、〇〇〇元，三家移送法辦。九十年初經衛生署核准上市之口服墮胎藥（俗稱RU486）有兩種產品，一為輸入之美服錠，另一為國產之保諾錠已被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管理，為防杜該藥品之濫用、誤用，衛生局已將該藥品列為本年度重點稽查項目。

(五) 嚴格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及健全市售藥物包裝標示檢查：

1. 密切聯繫警方隨時突查國術館、夜市流動攤、毒蛇專賣店、PUB等涉疑場所，嚴格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工作，計查獲不法藥物二十五案，其中偽藥四案、劣藥十五案、禁藥四案、不法醫療器材二案，均依藥事法處分。

2. 為落實市售藥品外盒包裝標示，避免出現來源不明或過期品質堪虞之藥品，計抽查藥品二、二八一件，不符規定四十六件，另為提升藥品品質，對市售藥品隨機指定重點項目，計抽驗中、西藥品一九四件，不合格十八件，均已依法處理。

(六)化粧品管理：爲提升化粧品之品質，抽驗市售品一一四件，品質不合格二十七件，另移送法辦十二件。爲健全標示管理，檢查市售化粧品包裝標示二、六一三件，其中二五三件不合規定，違規罰鍰處分八十九件，移外縣市查處六十七件。

十一、護理業務管理

(一)長期照護業務

1. 機構式暫托服務補助：提供服務的機構包括醫院、護理之家、私立養護所等共計四十四床。暫托服務之補助：每案每日補助機構一千元，一年可補助十四天；重度臥床失能者另可提供救護車交通費補助，每趟補助一千元，一年可獲得四趟補助，本期已服務一、一二五人次日。

2. 協助家屬組成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委託十二家機構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本期計辦理十一場次。

3. 擴大辦理居家照護服務模式：推動居家照護服務，依居家照護各專業人員出診訪視補助計畫，提供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等專業團隊人員訪視補助費，每人每次補助一、一〇〇元，本期共服務九六七人次。

4. 繼續推動「臺北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業務，整合各類資源、建立服務網路、提供長期照護及器材輔具等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5. 訂定「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網試辦計畫」，甄審出市立仁愛（大安區）、和平（萬華區）、陽明

（士林區）三家醫院先行試辦，提供評估、專業團隊出訪及個案管理等服務。

6. 輔導醫院或民間設置居家護理機構：截至本期為止居家護理機構共計有二十三家。

7. 十二個行政區成立長期照護志工天使人力銀行分行，本期參與志工居家照顧服務者共計二二〇位，服務個案數共二八〇案，一、四〇〇案次。

8. 提升長期照護品質：辦理「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考評委員種子培訓」，並參與護理之家、居家護理及養護機構評鑑共一〇六家。

（二）護產人員執業管理

1. 辦理護產人員執業登錄、註銷作業：本市護產人員執業登錄數共計一九、八一四人，約占本市醫事人員人力的五一%。

2. 執行護產人員執業查核與取締：依護理人員法懲處規定，加強行政罰鍰執行及催繳工作。

（三）護理行政管理：依據「臺北市醫療機構病患服務員管理作業規範」，訂定「臺北市醫療機構病患服務員健康檢查項目」，並函文各醫療院遵行，另辦理護理主管座談會、護理業務觀摩會、護理品質促進與管理等相關訓練共十八場次九九九人參加。

十二、衛生教育

（一）視力保健方面

1.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並進行資料的核對、整理及統計分析，計篩檢三〇、四三九

人，篩檢異常率為二十・七%，轉介至醫療院所複檢率為八六・四％。

2. 結合市立圖書館林老師說故事兒童劇團演出七場「巫婆與搗蛋鬼V・S圖書館女超人」兒童劇，透過生活化的教育方式，推廣視力保健活動及成立視力保健宣導劇團，於校園及社區宣導學童視力保健的重要性及正確方法，共表演四十二場次。

3. 本年度經教育部視力保健訪評小組評定為績優單位。

(二) 菸害防制衛生教育

1. 與行政院衛生署及董氏基金會等單位製作「成龍拒菸」中、英文版三十秒公益廣告、「成龍談心」二十分鐘影帶及所有傳單、海報、大小立牌、扇子、貼紙等系列文宣，並召開國際及國內記者會，發表「成龍拒菸」英文版及中文版三十秒公益廣告。

2. 開辦民衆戒菸教育訓練共六班，計一六〇人參訓及各院所辦理社區民衆及校園宣導，共十九場七、六一〇人次。

3. 在校園辦理本市高中（職）、國中學生「菸害知多少」演講比賽，分高中（職）、國中二組，共九十六所學校參加，選出各組優勝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

(三) 中老年保健衛生教育

1. 老年保健衛生教育以終止結核、防癌、乳癌自我及糖尿病等為主題，辦理講座、路跑、園遊會、誓師大遊行及印製單張、糖尿病護照等加強中老年人自我保健之道。

2. 辦理「糖尿病及其併發症篩檢活動週」，其中做眼底鏡檢查七〇八人，血糖篩檢異常一、二〇六

人、正常五、四一〇人，合計篩檢六、七二四人。

(四)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1. 藉由「洗手打擊腸病毒創意舞蹈初賽活動」等園遊會，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民間及社區資源共同推動。

2. B肝肝炎宣導則以義軫、辦理B肝徵文、園遊會、抽血篩檢等活動方式。

3. 登革熱宣導：辦理「暑期病媒昆蟲研習營」及登革熱防治誓師大會等活動及辦理講座、研習會、製作單張及大眾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市民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五)婦女健康服務

1. 舉辦「留住風華 享受健康」更年期關懷月活動。

2. 辦理「女性性健康學術研討會」及「關心婦女健康保健服務暨保健講座」。

3. 印製「更年期之中醫保健」手冊，供市民索取。

(六)用藥安全

1. 在保障市民用藥安全方面，加強宣導如何正確使用RU486，與OHAYO元氣早安健康生活網合作辦理「上網談RU486」活動，召開記者會及配合網路、電台宣導。

2. 辦理RU486之正確用法及介紹醫院領藥作業流程示範觀摩活動，讓市民了解如何正確安全使用。

(七)炭疽病防治宣導

1. 製作「認識炭疽病」衛教系列單張，並將資料置放本府衛生局網站供民衆參考下載。

2. 辦理「認識炭疽病講座」及製作「認識炭疽病」三十秒衛教宣導錄影帶，加強宣導。

(八) 網路宣導

1. 配合市民醫療保健網推動，更新改版本府「健康小百科」衛生教育網站。

2. 製作「青春性事」教育光碟片及網頁，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製作四千片光碟，透過遊戲讓網友從中獲得正確性知識及教育諮詢管道，並積極推動辦理網際網路宣導活動，強化大眾媒體宣導，提供民衆即時的服務。

十三、食品衛生管理

(一) 輔導食品業推動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1. 針對本市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先期輔導作業規範」認證之餐盒業十六家，每半年進行不預警現場稽核，稽核缺失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2. 於八、九月份辦理本市烘焙業衛生評鑑，共計九十五家業者報名參加，評鑑結果七十七家業者符合規定，對於衛生評鑑合格業者發予獎牌嘉勉，並鼓勵市民踴躍前往選購。

3. 配合中餐烹調證照制度之推行，辦理衛生講習七十三班，共四、二三四人參加。

(二) 食品衛生與消費者保護

1. 受理消費者檢舉或申訴案件計一三七件，均依據申訴事實函請所轄衛生所查察或抽驗申訴食品，如有與規定不符，則依法處理，並答復消費者處理結果。

2. 由本府衛生局及十二區衛生所共同查處食品違規電視廣告案計三二五件次，違規業者屬本市者皆依法處分，違規業者屬外縣市者，移送外縣市處辦。

(三) 國民營養宣導：輔導食品業者、餐飲業者推出各式健康營養食品，供市民另類選擇，並配合於各節慶中加強行銷宣導，如辦理「七娘媽的麻油雞、油飯」「健康 DIY」現場示範教學活動、七夕情人節「健康套餐」成果發表暨記者會、「減油」月餅記者會等，期盼「健康餐飲」或「健康盒餐」能成為市民選購時的最佳選擇。

(四) 市售食品抽驗：對可能違法添加規定外人工色素、硼砂或違規使用防腐劑、人工甘味劑、過氧化氫、黃麴毒素、殘留農藥等食品計抽樣檢驗二、一四一件，不合規定者三四六件，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並對抽驗結果發布新聞並上網公布，供民衆選購之參考。

(五) 蔬果殘留農藥查驗：抽驗市售蔬果六七八件，結果有十三件不合格（一・九％），除繼續尋求資源加強查驗，由於不合格者產地皆為外縣市，除移外縣市衛生局處辦外並函請農政單位做好源頭管理及推廣產地標示。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本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會議，會中請農委會加強農民用藥教育，另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請標檢局加強進口蔬果查驗。

(六)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對各類食品標示檢查五五、七四七件，不合規定者一〇二件，均依規定處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四、生命統計

(一) 九十年本市出生人口數爲三三、六七八人，粗出生率之一二・七四%，死亡人數一二、九八九人，粗死亡率四・九一%；平均壽命八十九年男性爲七六・八七歲，女性八一・六二歲。

(二) 八十九年本市主要死亡原因爲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占有所有死亡人數比例依序爲二九%、一一%、十%。

拾貳、環境保護

一、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

(一)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全面實施以來，在市民的充分配合支持下，已獲得可觀的垃圾減量成果，同時在資源回收方面也有長足的進步，至九十一年一月，平均每日總垃圾量爲三、一〇二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一七公斤），較八十八年平均每日總垃圾量三、六九五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四公斤），減少五九二公噸，垃圾減量比率爲一六・〇三%，如以本府環保局清運之區隊垃圾量統計，平均每日區隊垃圾量減量爲二、一九七公噸（平均每人每日〇・八三公斤），較八十八年平均每日家戶垃圾量二、九七〇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一三公斤），減少七七三公噸，垃圾減量比率達二六・〇二%，故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已達成促進垃圾減量之目標。

(二)本府已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調降專用垃圾袋的售價十%（每公升調降〇・〇五元），以回饋市民，期使全體市民能更配合本府政策並更珍惜與愛護我們的自然環境。另外改善專用垃圾袋材質及規格，環保局已增加較大專用垃圾袋之厚度，並要求專用垃圾袋品質需經CNS檢驗合格後始得上市販售，且已調整五公升袋之長、寬，並增加二十五公升袋及一二〇公升袋兩種規格，同時在五、二十五公升兩種垃圾專用袋，增加提耳（十四公升亦規劃以提耳式製作），以方便市民使用，待舊袋銷售完畢後即可上市。

(三)爲強化偽袋查緝效果，本府環保局與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九十年四月成立取締偽造專用垃圾袋專案

小組，負責偽袋的查緝並積極主動出擊，藉以有效嚇阻專用袋的偽造、販售與使用。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查獲使用偽造專用袋一、八一二件，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另依自治條例告發四十三件，其中移送法辦三十七人，目前經檢察官起訴十一人，判決七人，不起訴一人，同時環保局已要求稽查人員除一般性查察偽袋工作，並對市場、攤販、商家、餐廳及偽袋查獲頻率較高的垃圾清運路線加強查察工作，另環保局亦已委請中央印製廠印製不同規格圖樣標籤，並於九十年度第二批購置之專用垃圾袋逐個加貼防偽標籤，以利民衆及清潔隊員辨識專用袋真偽。

二、資源回收

(一)本期共回收二六、六五二·六二公噸資源回收物，變賣金額四四、四七九、九一二元。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及「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的規定；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有回收清除處理之義務。本府環保局對未配合法規辦理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交清除處理費用之業者，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派員進行稽查工作，本期經限期改善而未配合者告發六十八家。

(三)有關超級市場、便利商店、批發或零售式量販業、連鎖式清潔及化粧品零售業等四大行業，均不定期派員稽查，並以民衆檢舉者優先進行，本期共稽查一、二六八家次，未設置及拒收者告發五家，並擬定「爲加強執行四大行業販賣點依規定落實資源回收工作，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應注意事項」分送四大行業販賣點遵循辦理。

(四)有效提高本市未來資源垃圾回收量及資源回收物的後續處理：本府環保局率全國之先，規劃完成「資

源回收分類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導入民間經營的效率與活力，將內湖舊宗段環保局資源回收一隊興建完成的臨時廠房以公辦民營的方式委外經營管理，自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正式運作，本市士林區、松山區、南港區、中山區、北投區、內湖區六個行政區之回收物委由民間以自備分類機具方式進行分類與變賣，環保局僅負責前段的收運作業，分類處理業務的民營化，亦將可達到增加民間工作機會，活絡市場經濟的附帶功能。

三、環境清潔維護

(一)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廣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達成「臺北更乾淨」之目標，同時為配合各地區不同之型態，以因時因地制宜方式，訂出多元化之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目標，來滿足不同生活作息及經營型態之市民需要，期能達到「養成垃圾分類習慣」、「提高資源回收效率」及「消滅環境髒亂」三大願景。其中一般垃圾採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週收六日，資源垃圾每週擇三日於一般垃圾收集時加派資源回收車清運，並於十二行政區設置五十六處收集點（已登網站），俾利各階層市民有較多元化傾倒垃圾的管道。至於大型垃圾則由市民與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以避免不當堆置，形成髒亂。

(二)依本市十二行政區之重要道路，以人工與機械掃街車輛，清掃各區快速道路、高架橋、人行地下道等，以維護市容環境整潔，於每日上、下午各清掃一次。凌晨由掃街車三十五輛，洗街車十一輛，加強清掃及清洗各區主要道路，以維護道路整潔。

(三)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違規懸掛、張貼之小廣告清除、告發工作，以執行停用電話方式向違規小

廣告宣戰，並於各行政區進行全面性清除活動，本期共清除一一四、七三六件，告發四、八二四件，斷話八五一門號。

(四)爲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保持排水暢通，每年均依年度計畫清理疏幹支線及側溝，本期計清理大排水溝渠系統二八九條，長度七三、九五公尺，溝泥量四三、八九七·七五公噸；側溝九六九條，長度四九二、三七三、四三一公尺，溝泥量二四、〇四六·四九公噸。

(五)爲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針對無牌廢棄車輛加強查報，本期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一四、四七九輛（汽車五、一三五輛、機車九、三四四輛），且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一四、〇八四輛（含廢棄汽車二、八四五輛，機車一一、二三九輛）；另爲改進本市廢棄車輛查報作業，已於本府環保局網站建置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查報系統」，以方便民衆檢舉及查詢。

(六)淡水河流域爲全國人口密集、工商業發達之地區，由於沿岸有污染性工廠及垃圾場，故水質污染嚴重，對環境衛生、河川景觀、河川整治整體成效確有相當深遠影響。爲此本府環保局自八十七年度起採逐年增列預算，招商承攬，由廠商提供人員、機具方式進行河面漂流物之清除，本期計清除漂流物一、九七八·七九公噸。

(七)爲免雨季來臨造成市區高架（橋）道路洩水孔阻塞積水，影響行車安全，本府環保局均不定時派員清理建國南北路、新生北路、環河南北路、水源高架（橋）路洩水孔，以防泥沙淤積。

(八)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過境，夾帶豪雨，導致基隆河、景美溪等溪水暴漲，造成本市一一五里嚴重淹水，其淹水面積、高度前所未見，本府於積水稍退，即進行污泥及廢棄物清除工作，惟受災面積

廣泛，市民排出之災後廢棄物量驚人，遠超出清潔隊清運能量，致有廢棄物堆積街頭，影響環境及交通，本府環保局除於十八日申請國軍支援外，二十日起並徵租民間機具於市立棒球場、南港經貿園區、舊宗回收場設置臨時轉運站以縮短運距，大幅提升清運能量，於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街道廢棄物清除工作，並於十月二日完成轉運站廢棄物之清運作業。總計動員區隊人力五二、一五四人次、國軍一〇、六一〇人次，各式清運車輛八、〇八四車次，租用民間機具三、五九八車次，清除廢棄物計二二五、二四四公噸，污泥量七、八〇七公噸。

四、垃圾處理

本市垃圾處理工作係以持續維持百分之百妥善處理率為基本目標，並朝垃圾多元化及資源化之方式處理，經統計本市本期平均每日廢棄物量為三、八〇八公噸（包含納莉颱風災後垃圾）。本府環保局刻正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垃圾處理工作：

- (一) 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已完成場址評選報告並經 貴會第八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中。
- (二) 福德坑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作，係以污染防治、美化及綠化為主，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工，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工。
- (三) 山豬窟及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計畫：為妥善處理本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污染，經公開甄選廠商進行沼氣回收再利用工作，由本府環保局提供土地並由廠商自行投資興建及營運，不但可免費妥善處理掩埋場沼氣問題，且可收取廠商之土地使用費。其中山豬窟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計畫已

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完工運轉；福德坑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計畫預定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正式完工運轉。

五、焚化廠操作及改善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本期各區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七九、五七一·四二公噸，民間廢棄物代處理量計四一六·六一公噸，共計處理本市家戶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計七九、九八八·〇三公噸，焚化處理量計七六、三五〇·三四公噸，排灰量計一一、五六九·四八公噸。利用垃圾焚化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自行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臺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九、一一一、三四五元，全數繳庫充裕財源。另改善戴奧辛廢氣處理系統工程已於九十年八月八日驗收合格，將有效降低戴奧辛排放量，使該廠排放廢氣中，戴奧辛濃度控制在法令規定排放標準值以下，且使焚化飛灰貯存收集及處理方式合法。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本期處理本市家戶垃圾計八四、六八八·四〇八公噸，利用垃圾焚化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自行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臺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二〇、三七八、八七一·一元，全數繳庫充裕財源，另已積極進行廢氣處理設備改善工程，以期降低戴奧辛排放濃度達排放標準以下；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達九九·二%，惟因戴奧辛改善檢測結果尚未達合約規定，目前正由監造單位及統包商積極進行相關設施改善，預訂將於九十一年五月完成全部改善工程。至回饋設施（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工，預定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前完成。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本期區清潔隊進廠量爲一二二、一三一·一公噸，代處理廢棄物量爲一二八、〇八

五·三公噸，另飛灰固化興建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決標，預計九十一年年底完工。本期垃圾焚化量爲二四三、一四一·三九公噸，所產生之熱能用以發電，除供該廠自行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臺灣電力公司，本期售電所得一二〇、〇九四、〇八六元。

六、廁所清潔與檢查

(一)公廁年：爲建立優質的如廁文化，本府宣布九十年爲本市「公廁年」來加強推動，對本市各類公共場所廁所八、三六四座，全面加强督促改善，本府環保局並於九十年六月十四、十五兩日舉辦「廁所管理及清掃種子講師研討會」，講授廁所管理、設備安全維護及清掃等議題，並探討廁所設備之設置、清潔材料等相關課程，以落實清潔維護工作，九十年八月至十月並透過里長發動各里環保志工配合持續宣導如廁文化，且進行各里公廁評比，使各廁所皆能符合要求，提供乾淨、清新、方便舒適的如廁空間。

(二)廁所清潔檢查：本期計檢查本市列管之八、三六四座廁所一三、九〇九座次，累計告發八十二件、懲處四件，每兩個月檢查結果均於次月提市政會議報告，並發布新聞，未來將持續加強檢查。對學校廁所亦每月至少檢查五十所，其廁所清潔均已大幅改善，而爲了解市民對「公廁年」推行之成效，九十年十二月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進行「公廁年推行成效民調」，在受訪者中，有超過七成的民衆認爲公共廁所環境問題與過去比較已有改善，同時在女用公共廁所間數不足問題上，亦有高達六五%的女性認爲女用廁所數量已有改善。

(三)廁所整建：本期環保局管有之一五〇處廁所，共一、四九八座，截至九十年底已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之廁所共一一〇座，九十一年度廁所無障礙設施工程預計改善二十座，其規劃設計已於九十年五月完成，另本府環保局管有公廁男女比例由八十七年的男女比例一：〇・六二，改進為九十年的男女比例一：一・〇六，女性空間已有顯著之改善。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

目前本市醫療院所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多氯聯苯廢棄物、混合廢五金、含重金屬污泥、有機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情形良好，經統計本期本市事業機構計自行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感染性廢棄物共一、七一七公噸，由於「廢棄物清理法」已經修正，對違法棄置廢棄物行為增列刑罰規定，本府已加強查核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及其清除、處理機構之廢棄物產量、成分及流向，並加強宣導教育，以維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另對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均不定期派員檢查，本期計檢查醫院、診所及檢驗所六八五家（次）、告發七家（次），檢查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情形計六十一家（次）。

八、空氣污染管制

（一）本市空氣品質現況研析：本市本期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除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測值尚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外，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鉛等其他污染物之測值，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屬臺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網位於本市之監測站監測數值顯示，本期發生空氣品質不良（空氣污染指標P S I值大於一〇〇）之累積站日數為十九站日，較去年同時期二十八日站為

佳，另依本府環保局所設立之六站空氣品質一般監測站，本期之不良站日數累積計九站日，占總監測站日數之〇・八四％。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採「勤查重罰」方式列管督促改善，本期稽查件數為七、二〇八件，其中違規告發三、二一五件（包括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污染案件），告發率為四五・四三％。

(三)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

1.本期計受理民衆檢舉烏賊車三、五三八輛次，並通知車主限期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排放標準者予以告發處分計一〇六件，處分確定之案件並核發檢舉人獎勵金。

2.加強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驗工作，本期計完成檢測柴油車輛四、〇一五輛次；經檢測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共計二六二輛次，除已申請加裝改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之車輛外，餘皆依法掣單舉發處分，並限期要求改善。

3.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攔查取締作業，本期計攔巡查機車一〇〇、八四一輛次，其中不符規定予以告發處分者計一三、四〇七件，另設置本市機車定檢站一百家，提供市民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本期計檢測機車二八九、二一九輛次。

4.推廣清潔能源車輛，以降低本市交通工具污染，具體作法包括：電力輔助腳踏車推廣宣導、補助市民電動機車電池汰換計一九四件、參與燃料電池宣導及協助行政院環保署推動天然氣公車等相關工作。

(四)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

1. 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本期經審查通過核發許可證共計六張。

2. 對破壞臭氧層之主要污染物CFC（氟氯碳化物）進行販賣及使用管制，目前列管進口商及經銷商計三十五家，並持續加強列管稽查工作。

3. 加強加油站揮發有機物管制，推動加油站裝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全市六十五座加油站已有六十三座完成設置，裝設比率達九六·九%。

九、噪音管制

(一) 對本市各類噪音源包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以及妨礙安寧行為加強檢查並督促改善，本期計處理噪音陳情案件三、六一六件，告發一一三件。

(二) 對轄區內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選定二處以上適當地點，每季進行兩次以上、連續二十四小時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據以作為本市噪音改善及管制之參考。

(三) 辦理市民陳情道路、鐵路、航空及其他交通噪音監測，對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通知各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

(四) 辦理航空噪音防音設施申請補助工作

1. 本市松山機場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住戶之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工作，對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已提出申請且經審查通過之四〇二戶，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三八八戶住戶之補助申請案防音設施施工完成，獲得撥款；另八十五年公告第三級噪音管制區尚有三七八戶住戶未提出補助

申請，本府環保局業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函請相關住戶前來申請。

2. 協助三民國中、三民國小、蘭州國中、新湖國小、大佳國小向交通部民航局申請航空噪音防音設施設置補助，於八十七年獲民航局核定補助二億三千萬元，目前辦理第一階段防音工程施作中。

十、輻射檢測

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起，本府環保局持續受理位於本市轄境內建築物免費輻射偵檢工作，另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辦第三次委員會，於五月十六日召開第五次幹事會，十月十二日召開第四次委員會，以推動本市輻射屋住戶後續部分醫療費用由市府補助及協助拆除輻射屋重建之訴求事項。

十一、水污染防治

(一)事業廢水管制

1. 持續針對所列管之水污染事業一八六家（包括工廠、醫院及觀光飯店等）、污水下水道系統一六二家嚴格執行廢水排放管制工作，本期計稽查二二六件、採樣一〇三件、不合格十一件、不合格率十一%。

2. 要求事業依規定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紀錄，以督促事業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本期計一五九家完成申報。

(二)家庭污水管制：由本府工務局持續執行衛生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以澈底解決家庭污水污染問題，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止，累計接管戶數為三七〇、八九三戶。另對於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則由本府

環保局列管機關、學校、國宅及十層樓以上建築物計一、八六六處，持續推動化糞池定期清理工作，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本期累計清除家數爲一、三一〇處，清除申報率爲七十・二%，清除污量爲一五、四二〇・九公噸。

(三)土壤污染與地下水污染管制

1.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業已公告實行，俟相關管制標準公告，將依規定辦理。
2. 依「臺北市既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系統設置監測設備執行要點」，要求既有與新設之加油站均遵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每季向本府環保局申報加油站監測紀錄，以收預防與及早改善之效。
3. 原義芳及大洋公司臺北舊廠廠址（文山區景豐街八十號）土壤汞污染整治情形，預定九十一年五月底前，完成高污染土壤整治，預計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驗證查驗工作。
- (四)飲用水安全管理：列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學校等公共場所六八七家之飲用水設備，本期稽查三二八家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情形，其中九家未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紀錄，均依法告發，亦均完成改善；另採樣二九九件，其中一件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已依法要求完成改善。

十二、病媒管制

(一)執行本府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病媒管制計畫，擴大宣導防治共識，加強清除孳生源，防止傳染病侵襲本市。

(二)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於各行政區內以里爲單位，輪迴實施噴灑殺蟲藥劑，以降低棲群密度，本期計噴藥一、一七八里次，噴藥面積達九、二〇〇、八六〇平方公尺。

(三)登革熱確定病例環境噴藥工作計動員四六八人次、二十車次，估算面積達一、一四二、五〇〇平方公尺。

(四)納莉颱風災後環境噴藥工作，計動員一、三一九人次、一七七車次，估算噴藥面積達三、三八二、三〇〇平方公尺。

十三、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一)依法管理本市轄內毒化物業者六九五家，並輔導其依法運作，本年度共計查核一、七五九家次，告發四家次。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本年度計辦理毒災演練三次，無預警測試十二次。

十四、環境用藥管理

加強查核市售環藥商品及監看廣告，以維消費者權益，本期計監看廣告四六九件次，均符合規定，查核商品八三五件，不合格者一件。

十五、取締禽畜污染及捕捉棄犬

本期共計捕捉流浪犬、貓五、三五四隻，因疏縱畜犬及放任畜犬隨地便溺而取締告發共計十八件。未來將強化人道捕犬工作，加強戶外寵物或棄犬便溺之清理，飼主對寵物污染防止及清掃工作之宣導及取締。

十六、環境品質檢驗及監測

(一)環境品質檢驗

1. 河川水質檢測：目前於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雙溪、磺溪、大坑溪等河川設置十二個採樣點，每月採取水樣分析水質，本期共檢驗九十件、一、八一五項次。
2. 事業廢水檢測：配合本府環保局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對管制單位所抽檢之水樣進行檢測，以供水污染管制依據，本期共檢驗一三〇件、四八〇項次。
3. 飲用水檢測：除針對本市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之飲用水質加強抽驗外，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本期共檢驗九三二件三、五五〇項次。
4. 地下水檢測：針對本市列管之四處地下水質每季檢驗一次，本期共檢驗十一件、一四四項次，其檢測數據結果顯示地下水質變化不大，水質並未受有其他污染。
5. 垃圾分析：針對本市垃圾成分特性每季檢驗一次，九十年第三季垃圾濕基三成分分析結果平均值：可燃分占四四・九七％、水分占四三・二七％、灰分占一一・七六％。

(二)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目前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六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二站，人工測定站十五站，本期監測一、四二〇件，一三、五四〇項次及檢驗二六二件，五一八項次。
2. 環境音量監測：爲了解本市道路交通及一般環境噪音狀況，於本市四類噪音管制區內，共設置十五個人工定點監測點及一座道路交通噪音連續自動監測站，每點每季連續監測四十八小時，提供本市

環境音量改善及管制之參考，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之安寧，本期共監測六十四件。

十七、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 (一)對於市民陳情之環境污染案件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三班制執勤方式加以查處，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環保法規，執行稽查、勸導、告發、裁罰、處分、催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期罰鍰總金額為九四、四七七、〇〇〇元，罰鍰已收繳金額為五八、二三六、〇〇〇元，罰鍰金額收繳率為六一・六四%。
- (二)為及時處理市民公害陳情案件，凡經由本府環保局環保專線（二七二〇六三〇一一二）或行政院環保署報案專線（〇八〇〇六六六六六）受理之案件，即透過無線電連繫稽查車巡組及時趕往現場處理，期能達到「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的目標，以有效掌控污染源，並降低污染程度，進而減低市民所受的損失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本期共計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有一〇、三一四件。

拾參、都市發展

一、綜合規劃

(一)完成「捷運網絡發展對臺北市都市空間結構影響之規劃案」及「網際網路發展對臺北市空間結構影響之研究案」，針對捷運及網際網路影響市民活動空間之形態，對本市空間結構之衝擊，研提因應指導方針。

(二)結合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辦理完成四場次「親山親水研討會」及「親山親水活動」，另成立「臺北市推動親山計畫專案小組」，全力推動示範性貴子坑親山廊道改善規劃，以及各山系實質環境改善。

(三)持續推動親水計畫，辦理「變更景美溪萬福橋至萬壽橋都市計畫案」、「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雙溪中游（劍南橋至望星橋段）都市計畫案」法定程序，並依本市都委會審議決議辦理。

(四)辦理本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原國防管理學院」送請內政部核定中；「陸軍保養廠」案及「博愛專案北側風景區」案依本市都委會之審決意見，研析地區公共設施議題、開發方式及周邊居民意見，將研提修正方案送請本市都委會審議。

(五)辦理「變更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法定程序，以防災公園之規劃理念，重新規劃未來土地使用型態，改善當地空間結構與都市品質。

(六)研修完成「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送請貴會審議；試辦「中華路林蔭大道設置露天座及街頭藝術表演」計畫，以活化都市公共空間利用並促進地區商業發展。

(七)辦理完成「亞太四城發展論壇」，藉由臺北、香港、上海與新加坡與會專業者之交流，了解各城市發展優勢策略，以供本市研訂都市發展規劃策略參考。

二、都市規劃

- (一)適度修訂及公告鬆綁內湖四期重劃區及南港經貿園區內軟體工業園區都市計畫管制規定，並完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工業區之管制項目修訂案送貴會審議，加速地區開發及活絡本市產業發展。
- (二)完成公告十處市場用地檢討案及大同區大龍段福利設施用地等八項都市計畫變更案，並配合捷運系統新莊線之工程，完成聯合開發用地之變更，落實捷運工程開發計畫。
- (三)完成清真寺用地變更爲古蹟保存區計畫案，加速本市文化古蹟保存之計畫執行。
- (四)公告內湖羊稠小段地區都市計畫案，以前瞻之規劃理念建構該地區爲網路、安全及永續生態的新社區。
- (五)完成公告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讓南港工業地帶，正式邁向以科技經貿、學術、生活機能兼具的複合型都市發展。
- (六)辦理本市「中正區沅陵街商店街工程改造設計」等七處商店街輔導計畫硬體改善之規劃設計。
- (七)完成首創社區認養公共藝術案例「德安里認養藝術作品示範計畫」，並爲「臺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辦法(草案)」擬定參考。
- (八)完成本市十九處地區發展計畫，提出社區發展之長程願景、中程策略與短程方案，作爲本府各項基層建設之重要參考依據。

(九)完成本市「大理街糖廠文化鐘錶服飾造街計畫」等二十二處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規劃設計。

三、都市設計

(一)都市設計規劃

1.辦理總統府廣場改造計畫國際競圖評選作業，選出優勝作品三名，並辦理全台巡迴展覽，以為後續發展之基礎。

2.完成「康定路二十八號公車處土地再利用案」協調事宜，為西區覓得一處供政府部門容設公共設施，以利地區之發展。

3.都市設計品質管理系統通過ISO 9001:2000評鑑，為國內第一個獲得品質認證之規劃設計單位，並於九十年十月複檢通過。

(二)徒步區推動計畫

1.完成「四平街行人徒步區計畫」委辦案，做為後續行人徒步區計畫推動之依據。

2.協助辦理「健康路四十五巷行人徒步區案」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三)都市夜間照明景觀計畫：持續推動一系列古蹟與首都核心區的夜景照明行動，完成「行政院」、「臺灣銀行（重慶南路）」及「濟南教會」三幢建築物夜間照明施作事宜，創造本市夜間景觀特色。

(四)公共藝術計畫：協助中油公司完成新建大樓公共藝術計畫中「公開甄選」、「委託創作」及「委託價購」三案公共藝術工程，創造具有環境文化內涵的作品，並提升及美化都市環境。

(五)城鄉新風貌計畫

1. 完成「臺北市都市失落空間再利用規劃設計案」評選事宜，評選出A組（構想）二十件作品，B組（規劃設計）五名優勝、十名佳作。

2. 完成「臺北市舊有公共空間再生利用計畫」委辦事項，辦理漢中街四十五號遊客資訊服務中心用地及漢中街、峨嵋街廣場用地規劃案，充分利用公有土地，創造民衆參與公共事務之地區性公共服務空間，促進西門地區再發展。

3. 完成「臺北市市府周邊地區照明規劃設計景觀改善計畫案」評選事宜。

4. 完成「城鄉新風貌成果展」。

(六)街道家具設置營運計畫

1. 完成「臺北市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計畫」，並召開廠商說明會，廣泛蒐集各界之意見，做為本案後續推動之參考。

2. 完成「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辦法」，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函頒實施。

四、都市更新與開發方面

(一) 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辦理都市更新審議及容積移轉審查，目前已核准五件容積移轉案件。

(二) 辦理「大理街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該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另「建國啤酒廠都市計畫案」業送本市都委會審議。

(三)「南港經貿園區R13街廓細部計畫案」業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公展，刻送本市都委會審議，另完成中山區生活環境改造綱要計畫，以及大同區綠之網生活環境改造都市更新綱要計畫。

(四)結合本府相關單位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共計一七八項工作。

(五)完成大同區「傳統商業主題區公共環境改善案」、「重慶北路文化特色妝點改造案」、「孔廟、保安宮附近地區歷史文化街道規劃案」之規劃及設計，及「迪化街硬底道路改善工程」(進行南京西路至第一銀行段)。

(六)完成萬華區「艋舺新站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特色商店街示範計畫」之發包設計圖說。

(七)完成「市民大道溜公圳綠色廊道改善」、「文山規尾新舊商圈」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以及「大稻埕碼頭水岸空間規劃研究案」。

(八)完成「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開發案」，協調辦理「交九轉運站」及「C聯合開發用地」招商開發作業；完成臺鐵舊址臨時建物拆除，協調臺汽東西站合併整建；協調辦理交通廣場開闢及綠美化事宜，並辦理完成通風口景觀改善整體規劃設計。

(九)建成美食圓環再生規劃設計案，預計九十一年九月中旬完成興建。

(十)西門市場更新及再利用方案，預計九十一年八月底完成興建後開始營運。

(十一)獎勵民間投資都市更新事業：廣續劃定本市都市更新地區計五十九處，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送請本市都委會審議，俟通過後辦理公告，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已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十四件。

(十二)其它都市更新事項：完成「臺北市整宅更新事業推動初期規劃經費補助辦法(草案)」，並已辦理公

告周知，另成立跨局處整建住宅更新改善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整建住宅更新業務。

五、都市計畫勘測

- (一) 配合本市新擬（修）訂細部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臺北市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等六案都市計畫樁位，完成樁位公告法定程序。
- (二) 配合本府各項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分割、施工作業，辦理都市計畫樁檢測、補建總計一、一八八點。
- (三) 利用衛星定位技術進行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聯測。
- (四) 配合排水系統之需要，辦理道路規劃標高，提供計畫道路標高及水準點資料一九七案。
- (五) 完成本市五分之一、一萬分之一、二萬五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檔圖形處理及圖檔格式轉換。
- (六) 完成購置全市衛星一公尺解像力彩色幾何校正數值影像圖檔，利用高科技資訊建立本市影像檔。

六、都市計畫審議

本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二十二次、委員會議七次，審議都市計畫案十九案、報告案二案，審議通過重要計畫案如下：

- (一) 配合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東門站變更第三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 (二) 配合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工業區、公車調度站用地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機場用地計畫案。
- (三) 變更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五四一、五四二之二號國中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美術、藝術館使用）計畫

案。

(四)變更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麥帥公路)南北兩側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五)變更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一八八等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為古蹟保存區計畫案(清真寺)。

(六)配合「松山撫遠機場東側道路新築工程」變更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機場用地都市計畫案。

(七)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一一九地號機關用地(北市共同管道管制中心)為電力設施用地(供變電所使用)計畫案。

七、未來工作重點

(一)因應全球化趨勢，辦理研訂本市空間發展目標策略及「網際網路發展對臺北市空間結構影響之研究案」第二期計畫。

(二)辦理上海、福岡、香港、巴黎等城市交流，積極擴展與全球都市多元合作與交流。

(三)推動策略產業發展，建構「臺北矽谷」：1.廣續辦理全市工業區檢討，並納入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或相關計畫進行法定程序；2.加速推動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3.辦理「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規劃案；4.辦理「臺北內湖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以創造具有競爭優勢之科技產業發展環境。

(四)加強山坡地管理，加速進行本市保變住地區通盤檢討作業，落實防災計畫，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協調整合都市開發、創造融合的城市公共環境：1. 辦理首都核心特區都市計畫案；2. 廣續辦理松山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3. 協調萬華車站東棟大樓本府進駐相關單位與開發計畫。

(六) 老舊市區更新再造方面：落實推動大同、萬華等舊市區再發展，「萬華區南機場整建住宅生活環境改造計畫案」及「中山區生活環境改造計畫」之規劃工作。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一、加速推動興建內湖線

(一)全面展開內湖線細部設計：該案於九十年一月九日承貴會第八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表決通過，同意內湖線以行政院核定的高架中運量系統興建，本府捷運工程局即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展開相關細部設計作業，為期能多與民衆溝通並於設計時能有效汲取專業建議，分別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辦理「內湖線設計前座談會」、九十年八月十日辦理「基本設計簡報座談會」及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辦理「內湖線高架車站月臺形式及建築造型意念簡報座談會」，將各方面意見納入探討，目前已完成CB420區段標（自BR1松山機場站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經BI大直站至自強隧道旁出土段）土建工程公告招標；BR1松山機場站、高架段及內湖機廠各設計標，則積極進行細部設計作業，預定九十一年年底前完成全部的細部設計作業並進行公告招標。另基於乘客搭乘之便利性、一車到底、不必轉乘的理念，對於系統的選擇，經研擬各種招標方案後，以機電標合併為一標與土建標一併招標方案為較佳選擇，本府捷運工程局將依採購法及加入WTO後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審慎檢討後辦理相關招標作業。

(二)為提供捷運系統直接服務機場進出旅客及機場周邊地區居民之旅運需求並紓解周邊交通擁塞情形，經協調民航局、臺北航空站等相關單位後，乃調整路線並於松山機場增設一捷運車站，有關因應路線變更延伸長度、工程時程延後及增設松山機場車站等原因，所需增加之工程經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函復審查結論略以：「本案同意核列六一億二三、四〇一元」，因此修正本工

程經費爲五九二・六億元，所需經費於初期路網原核定之總經費四、四四四・八七億元額度內，依中央及地方各半分擔比例，所辦理之追加（減）預算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經貴會三讀通過。

二、繼續興建捷運板橋線第二階段工程及土城線工程

(一) 捷運板橋線第二階段工程：CP265A 標板橋站土建主體工程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正驗完成，目前正辦理建築裝修等後續相關事宜。

(1) 土城線 CD550 區段標工程

1. 府中站路線所經過之文化社區居民強力抗爭阻擾導溝及連續壁之施工，經協調溝通後已陸續復工，現已完成出發井至府中站之下行隧道之鑽掘，上行線亦於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開始掘進；由於本子施工標施工品質優良，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榮獲行政院第二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唯一特優獎，並獲陳水扁總統親自頒獎。

2. 滙子站，站體爲明挖覆蓋工法，開挖後附近建物沉陷量均控制於設計考量之警戒值；另明挖覆蓋隧道南雅南路二段因受遠揚社區民衆抗爭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停工，多次與民衆良性溝通協調，至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於全面復工，復工後本標廠商全力趕趕工進，已完成所有連續壁單元，且潛盾機體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掘進。

3. 土城機廠則進行建築結構裝修、場地回填作業及特二號道路基樁施作。

(2) 土城線 CD551 區段標工程：海山站站體結構底板、月臺層側牆、穿堂層版及側牆皆已完成，現正進行停車場層版、側牆結構施工；土城站站體開挖及底板、月臺層側牆、穿堂層版及側牆結構皆已完成，

現正進行頂版結構施工、緊急出入口&Y通風井開挖；永寧站站體中間柱施工、新建排水箱涵施工、站體開挖作業及頂版結構施工。

三、繼續推動新莊線及蘆洲支線

(一)都市計畫變更：新莊線縣區段與蘆洲線已全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新莊線市區段東門站以北都市計畫變更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東門站以南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正由內政部核定中。

(二)細部設計：新莊線臺北縣轄段計區分為CK570C、CK570D、CK570E、CK570F等四個區段標，其中CK570D、CK570E區段標已動工施工；CK570C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招標；CK570F則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公告招標。市轄段則區分為CK570H、CK570A、CK570B及CK570G等四個區段標，其中CK570B標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告招標，其餘各標仍設計中，另「民族公園主變電站及電纜管道工程（CK239A標）」由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蘆洲支線全線區分為CL700A及CL700B兩區段標皆已動工施工。

四、辦理後續路網各線工程

(一)小碧潭支線：小碧潭線新店機廠小碧潭站工程（CH520區段標），由森業營造有限公司得標，車站三樓結構已完成，現進行四樓及月臺層結構工程。

(二)木柵線動物園站擴建暨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由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舉行開工典禮。

(三)南港線東延段：捷運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告，其用地取得經費、經協調同意由市庫先行墊支，俟財務計畫核定後，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編列預算歸墊，目前財務計畫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備查」，本線工程總經費一五七·三五億元，依行政院核定比例及金額，中央及北市均為三五·一六五%，各計五五·三五億元，自償性財源為二九·六七%，計四六·五九億元，特別預算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經貴會三讀通過一百五十億元在案，細部設計顧問遴選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議價。目前昆陽站至南港站第一階段預定九十七年底開放通車，南港站以東的區段中因有約七四〇公尺採捷運、地鐵、高鐵三鐵共構處理，並委由地鐵處負責設計、施工，預定九十六年中才能完成土木結構，交回本府捷運工程局施作機電系統，期間還要興建經貿南站工程，因此預估全線九十九年底完工通車。

(四)信義線：配合政府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促進國內景氣復甦，增加就業機會，研提信義線以B1（興建—移轉）方式興建，交通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復相關部屬單位審查財務計畫意見，本府捷運工程局目前正分析比較以「專案融資方式興建」與「B1方式興建」之優缺點，研議將信義線建設計畫改以專案融資方式辦理，俟完成後再函報交通部。本案車站出入口等設施用地檢討與規劃作業、沿線地質鑽探、地形測量、管線調查等工作及車站用地協調、都市計畫禁建案（九十年八月十四日開始實施二年）均已完成，捷運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開閱覽事宜。另信義線R06車站配合國際金融中心提前施工乙案，業經貴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五)松山線：行政院已核定路線，由交通部函請本府就都市計畫、用地取得及相關界面處理，研擬具體分階段之推動模式建議方案報部參考；鑑於各級政府財源籌措困難，為推動後續作業，擬比照信義線方式就引進民間參與投資建設方式進一步研析相關事宜；本案已完成各車站出入口設施用地檢討規劃作業，正進行都市計畫禁建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沿線地質鑽探、地形測量及管線調查等工作皆已完成。

(六)淡水線：該線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交通部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審查會議，會中初步決議，該案後續朝民間參與BOT方式來推動，本府捷運工程局已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規劃報告及財務計畫內容，並於九十年七月六日函復交通部並請儘速核轉行政院。

(七)安坑線：規劃案自八十八年九月展開，全案包括路線規劃、財務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已就民意反映與其他評估項目作綜合評估作業，並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向臺北縣林副縣長簡報，並奉核示由臺北縣政府交通局針對替選路線方案再予召開會議協商，另環評作業已於九十年三月展開。

五、持續推動聯開作業

(一)捷運系統新莊線本市段都市計畫變更案：其中行天宮站（捷五、捷七）、松江南京站（捷九、捷十、捷十三）、忠孝新生站（捷十四）等，均變更爲「聯合開發區（捷）」並得供作聯合開發使用，經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告發布實施。至於行天宮站及東門站兩個聯合開發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因須補辦公展等因素，將另案依程序發布實施。

(二)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上網招標公告辦理招商作業。

(三)新店線景美站(交三)及臺北車站(交一)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招租：新店線景美站(交三)已於九十年十月九日由聯立財信有限公司承租五年，臺北車站(交一)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二樓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由本市私立文成補習班承租五年，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該補習班租賃三樓整層及地下二樓部分車位之招租作業。

(四)接受委託辦理國有地參與土地開發專案：奉行政院專案核定，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捷四、五基地國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建築物之設計、施工專案，於九十年九月十日取得建造執照。施工標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工，預計九十年三年中可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五)積極徵求聯開發投資人並推動聯合開發大樓施工，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已公告實施之四十三個聯合開發基地，其中二十三個基地已與本府完成簽定投資契約書，二個基地完成投資建議書審定條件，近期內可完成簽約，其餘十八個基地正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之規定，徵詢地主優先投資或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中。目前已取得建照，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監督施工或已準備施工中者計有七基地：麟光站、後山埤站交二十四、古亭站交十五、公館站、景美站交四、大坪林站捷四、五、新店市公所站捷二十二。

六、捷運營運

(一)捷運初期路網，肩負臺北大眾運輸骨幹

1. 中運量—捷運木柵線：營運時段與班距，每日上午六時至夜間二十四時，計十八小時；尖峰上午最小

班距爲二分五秒，下午最小班距爲二分五十五秒；離峰平均爲五分十一秒；本期旅運量共計一、五七九萬四千餘人次，平均每日運量爲八萬五千餘人次；本期總營運收入爲三億三、〇八八萬七千餘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爲一七九萬八千餘元；平均每日運量比上半年九萬餘人次，減少四千餘人次。

2. 高運量—捷運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小南門線及板橋線（西門站—新埔站）。

(1) 營運時間：每日上午六時至夜間二十四時，計十八小時。

(2) 營運班距：

① 主線

尖峰：平均五分二十八秒；離峰：平均六分十秒。（納莉風災發生後原訂需六個月可修復系統，但在捷運公司全力投入救災搶救下，提前三個月於十二月十五日恢復營運，班距亦隨系統搶通復原逐漸回復。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尖峰：平均六分四十八秒；離峰：平均六分四十九秒）。

② 支線—北投站至新北投站（採一列車以接駁方式運行）

尖峰：平均八分二十九秒；離峰：平均十四分二十一秒。

(3) 旅運量及營運收入：本期旅運量共計一億一、五九八萬八千餘人次，平均每日運量爲六十三萬餘人次；總營運收入爲二十六億二、三七〇萬八千餘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爲一、四二五萬九千餘元。

(4)營運分析：平均每日運量比上半年七十八萬二千餘人次，減少十五萬一千餘人次。

(二)提升維修能力，建立永續發展基礎

1. 定期維修、強化演練：為提高服務品質及旅客之安危，除定期執行保養維修工作外，另訂定年度多重災難模擬演練項目，包含毒化物（化學災害）侵襲、萬安防空演習及防洪與防颱等，協調相關單位配合進行。

2. 中運量電聯車MO及CO大修：中運量四十三對電聯車MO（三十萬公里）二級大修作業於九十年三月完成後，目前正進行電聯車CO（六十萬公里）一級大修作業，且已完成二對電聯車檢修，預計於九十一年年底完成六對電聯車之CO大修作業。

3.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六年大修：301型電聯車目前已完成九列電聯車之第一次六年大修作業，預計九十年完成全車隊（二十二列車）大修作業。

4. 高運量321型電聯車三年大修：321型電聯車已於九十年九月三日起執行第一次三年大修作業，至今已完成十一列電聯車第一次三年大修作業，預計九十二年完成全車隊（三十六列車）大修作業。

5. 營運技術獲外界肯定：臺北捷運公司獲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People Mover System, 簡稱PMS)委託，擔任營運維修技術顧問服務，提供該PMS系統營運維修規章、制度建立及系統驗收、履勘等項諮詢服務，該項顧問服務是臺北捷運系統自八十五年通車營運以來，營運技術服務獲得外界肯定最佳證明之一。

6. 致力維修成果：臺北捷運九十年度營運期間，系統延誤五分鐘以上事故為九十三次（不可控三十三次），較八十九年度之一百四十五次（不可控二十六次）減少，顯示在降低行車故障率及提升系統

之穩定度與營運品質上所做之努力。

(三)落實捷運品保，推動品質服務

1. 建立臺北捷運 ISO 9002 品質制度：中運量旅客運送服務及電聯車檢修服務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 9002 之驗證；另機電設備檢修服務也於九十年十二月完成經濟部標檢局的評鑑作業，預訂於九十一年可通過認證。

2. 調查旅客滿意度：九十年下半年之滿意度問卷調查於八月上旬完成，整體滿意度達九九%，另針對九一七納莉颱風所做之特殊性問卷調查，整體滿意度亦達九八%，今後仍將持續提供優良的乘車環境、快速便捷、安全可靠、服務親切的運輸服務予全體市民。

(四)講求以客為尊，新設服務措施

1. 為提升捷運車站廁所使用之舒適度、方便性與安全性，並配合本府推動「九十年公廁年——臺北市推動世界級都會公廁整潔維護運動計劃」，持續推動廁所改善、綠美化與相關衛生設備之設置工作：

(1) 設施改善：完成所有捷運車站女廁增設緊急求救鈴改善工程、裝設嬰兒尿布檯、兒童安全座椅及廁所給皂器。

(2) 環境改善：完成捷運廁所通風、溫度及照明全面檢測；換裝自動噴霧芳香機、盆栽、畫作及進行鏡面裝飾化，並加裝廁所門口前屏風，保護其隱密性；為保持地面乾燥，於洗手檯前鋪設塑膠地墊，並全面購置風扇加強通風；另保持廁所不缺洗手乳及衛生紙。

(3) 廁所新增：完成捷運臺北車站及中山國中站廁所增設工程，對於解決廁所不敷使用問題實有助

益。

2.自九十年七月起，執行電扶梯安全宣導計畫，除於各車站擺置各式宣傳摺頁、海報及立牌，配合錄音廣播方式來提醒民衆注意搭乘電扶梯安全外，並特別邀請孫翠鳳女士擔任「電扶梯安全大使」代言人。

3.自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臺北車站、中山站、雙連站、民權西路站四站開始試辦宣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宣導措施包括車廂、月臺區設置海報、關機指標、靜音藍線及電聯車廣播宣導等，藉以提醒旅客使用行動電話應把握「輕、短、簡」原則，避免影響其他旅客，同時也能達到方便通訊使用目標。本案在評估施行成效良好後已推廣至全路網。

4.爲紓解尖峰人潮月臺候車人潮，九十年下半年總計於平常日尖峰時段安排十次常態性加班列車。

5.爲使民衆能夠搭乘便捷的捷運系統及接駁公車，暢遊各大風景名勝及觀光景點，特別製作「臺北捷運旅遊資訊及導覽圖」，規劃了八大旅遊主題與一日遊、二日遊建議行程。另於網頁規劃「捷運e遊記」，介紹捷運沿線旅遊景點。

6.於九十年底前完成中運量木柵線一四、五〇〇公尺之軌道行駛路面整平改善方案，顯著改善電聯車行駛於軌道行駛路面上晃動情形，減少機件振動損害，降低電聯車行駛噪音（ $2dB$ ），進而減少噪音及振動對沿線居民之干擾。

7.規劃電聯車加裝列車旅客資訊系統（TPIS），預計九十一年底可完成301型二十一列車改裝作業，另321型三十五列車改裝作業預計於九十三年度陸續完成改裝作業。

8.捷運車站內試辦增設整合資訊之旅客資訊顯示器（PIDS），目前已完成十六個車站現場管路配置之

施作，預計於九十一年四月可完成營運路網各車站之設置作業。

(五)整合大眾運具，創造優質轉乘空間

1. 場站整合：除針對公車彎靠場站規劃、計程車停車彎施設及車站周邊停車管制設施進行規劃檢討外，並持續進行機車停車場停車格位闢設及腳踏車停車區停車架製作。至九十年底，捷運路權內機車總停車格共五、四二九格；捷運路網周邊共可提供六、一五九座腳踏車停車架供轉乘旅客使用。
2. 接駁公車路線整合：至九十年底總計闢駛了七十一條行駛路線，日運量已成長至十三萬餘人次，顯示已有愈來愈多的捷運旅客選擇接駁公車作為接駁運具，這對於提升捷運與公車運量及大眾運輸使用率有相當助益。

3. IC卡票證整合：結合公車、停車場及捷運之「臺北IC卡票證整合專案」，九十年上半年已分三階段辦理民衆參與免費搭乘試運轉活動，並依測試結果進行改善。另於九十年十一月於捷運木柵線及木柵線七十三輛接駁公車辦理「付費試乘」活動（參與民衆以票價四折搭乘）。預計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完成所有系統相關測試作業後，再評估正式上市運轉期程。目前IC卡軟硬體設施建置狀況如下：

(1) 捷運次系統：捷運六十二個車站已安裝完成閘門驗票機八六八臺、站務員售票機一二四臺及查詢機九〇臺，且均已完成安裝驗證測試。

(2) 公車次系統：公車驗票機已完成三、〇六〇部公車之安裝作業（截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未來仍持續進行安裝作業。

(3)停車場次系統：已完成十五座停車場全場設備安裝及測試。

(六)投入人力物力，儘速搶通受創系統：九一七納莉颱風帶來破紀錄的豪雨，洪水漫流造成十六個捷運車站、南港機廠、高運量行控中心及捷運行政大樓淹水，部份系統被迫中斷營運，使民衆在交通方面產生極大的不便。原計畫六個月才可恢復營運的捷運系統，在社會各界提供支援及所有捷運同仁不眠不休的搶救下，提前三個月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全線營運。

七、附屬事業經營

臺北捷運公司除經營大眾捷運運輸本業外，並致力於經營及開創廣告、停車場、地下商店街、販賣店及物業開發等附屬事業，以期藉由多角化經營增添盈餘，回饋運輸本業，並提供旅客更生活化之多元服務。各項附屬事業經營概述如下：

(一)捷運廣告：有效執行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及中和線車站廣告、臺北車站廣告及中高運量車廂廣告等已發包廣告合約的履約管理；南港及板橋線廣告合約，捷運公司已與廣告公司簽定合約，並辦理後續施工規劃事宜；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分別於捷運臺北車站、忠孝復興站、西門站辦理第一屆「捷運廣告獎」巡迴展覽，並於現場及網站進行民衆票選活動。

(二)捷運車站販賣店：為提供旅客更便利及多元之服務，已完成全路網各線、各車站計九十一間販賣店出租經營，可提供便利商店、藥妝、通信、音樂、飾品、書籍及咖啡等不同業別多元化的服務；並於具觀光功能之捷運淡水站及新店站完成提供餐飲服務之規劃，對於達成捷運社區化，促進地區觀光產業提升，提供民衆良好休閒去處實有助益；另新北投站餐廳亦已完成決標，並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開幕。

服務。

(三)捷運車站停車場：爲提升捷運系統全線共十七處收費轉乘停車場服務品質，臺北捷運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共辦理了十一處轉乘停車場之停車管制設備改善工程，另於捷運淡水站、南勢角站及新店站三站地下停車場裝設監視系統設備，以提供旅客安全的停車環境。

(四)地下商店街

1.開放忠孝東路地下街自捷運忠孝復興站至頂好廣場之通道，以提供民衆整潔舒適及不受天候影響之無障礙通行空間，並開放地下街一號、二號廣場提供民衆辦理活動借用申請，目前已完成五三%之店舖招商，餘正積極招商中，預定九十一年五月開幕營業。

2.配合本府安置原中華商場拆遷戶作業，臺北捷運公司除已完成忠孝西路、中華路地下街店舖裝修工程外，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完成承租戶配置作業，該地下街預訂於九十一年五月開幕。

(五)物業開發：隨著捷運路網的營運通車，帶動了捷運車站周邊的繁榮，捷運公司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及連通申請辦法」積極辦理建築大樓與捷運車站連通作業，目前業已受理希爾頓飯店與臺開大樓之申請連通案，將有助於促進大眾捷運系統與周邊商圈共榮互惠。

拾伍、地政

一、地籍管理

(一)簡化土地登記測量作業

- 1.訂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作業要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暨測量大隊辦理土地再鑑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藉以簡化手續，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 2.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取得土地者，改由申請人併一般登記案件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再由該所備文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查，以簡化申請作業程序。

- 3.持續推動便民工作站（含市府、內湖、北投、南港、大安、文山、大同等）之作業，本期各工作站謄本核發量總計三〇二、五九五張。為擴大服務據點，配合本府財政局已於九十一年一月成立臺北地下街（鄭州路）便民服務站。

(二)強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功能

- 1.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持續推動網路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作業，民衆可免路途往返及舟車勞頓之苦。
- 2.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推動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本期共受理三、四三五件。
- 3.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受理民衆網路申請建物門牌變更登記、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建物門牌、姓名、住址、出生日期更正登記、地上權位置圖勘測（時效取得除外）、地役權位置圖勘

測（時效取得除外）及逕為分割測量等九種案件。

4. 各地政事務所持續推動跨縣市申請謄本作業，以提供民衆更便捷迅速之地政服務，本期共核發臺北縣地籍圖謄本四二、六八三件、一九一、〇〇六張。

5. 為加強為民服務方便民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九十年九月十三日起辦理代客傳真服務。

6. 持續推動以「IC金融卡繳納地政規費」服務之全面性推動，增進民衆繳費之方便性及安全性。

(三) 加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管理：。為加強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溝通，並宣導法令及共同研討各項為民服務議題，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假臺北市農會舉行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座談會，另本期受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之申請，計八十二件。

(四) 加強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之管理：本期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申請計一〇三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一〇九件。另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擬成立稽核小組，不定期追蹤稽核其作業情形。

(五) 完成「多目標地籍圖」建置及受理申請：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八十八年訂定並實施多目標地籍圖建置作業，收費標準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經貴會同意，並於同年十二月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完成，開始供民衆及單位藍晒及繪製參考使用。本市多目標地籍圖自九十年一月正式供應以來民衆反應十分良好，本期計曬製一、五四一幅。

(六) 加速進行「臺北市不同地籍坐標系統整合作業」：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擬訂之「臺北市不同地籍坐標系統整合作業計畫」，自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展開本市不同地籍坐標系統之整合，並配合地政資訊土地複丈系統上線及多目標系統之建置，可使土地資訊藉由現代化電腦設備的快速處理，

提供民衆更便捷的地籍資訊，並可將更完整之地籍資訊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其他公務單位，以達成更完善之爲民服務。該大隊依各管轄地政事務所內的地籍資料逐一辦理坐標系統整合，本期已辦理完成三十五個大段，連前共計完成一二二個大段，並交各管轄地政事務所使用。

(七)支援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臺中縣石岡鄉地籍圖重測工作：九二一大地震後，造成地表土地錯動，基本控制點、圖根點、界址點等皆產生位移，致臺灣中部地區地籍資料已無法繼續使用，地政處測量大隊支援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計派遣三十四名工作人員，陸續進駐臺中縣石岡鄉石岡工作站，已於九十年七月二日及七月十六日公告地籍圖重測成果，本項作業已全部完成。

(八)辦理控制點綠化美化：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九十年年度特選定本市青年公園設置四等衛星控制點並辦理綠化美化作業，以教育民衆認知並共同維護基本控制點。

二、地價查估業務

(一)本市九十一年公告土地現值：九十一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預計至九十一年三月中旬截止，有關地價調查及劃分地價區段等工作，自九十年八月初展開，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蒐集土地買賣實例五千餘件，經篩選研析後製作土地買賣實例調查估價報告表二、五六七件，據以估計土地之合理買賣價格，作爲估計區段地價之原始基礎資料。另全市二、六九八個地價區段檢查工作，已檢查約一、二〇〇個地價區段，各查價人員就實地勘查各項影響地價因素資料，逐一查核並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按期陳核，供地價複查之用；預訂於三月下旬完成上述工作，緊接著將辦理估計區段地價及各

項後續工作。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內政部爲編製臺閩地區九十年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府地政處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分爲住宅、商業及工業三種使用分區之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三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有關之高、中、低價位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八十五份（連同土地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動態分析表等作業成果，於九十年十月底如期陳報內政部，作爲查編全國地價指數之依據，全市本期地價指數統計較上期平均下跌三・四一%。

三、地權管理

(一)管理私有出租耕地

1.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本市耕地租約異動頻繁，本期共辦理租約登記十六件，耕地五十五筆，面積六・五二五五四五公頃；其中訂立登記一件，二筆，面積〇・〇九九〇公頃；續訂登記一件，四筆，面積一・一二三八四〇公頃；變更登記十件，四十四筆，面積四・三五八三九五公頃；終止登記一件，二筆，面積〇・八八〇〇一公頃；註銷登記三件，三筆，面積〇・〇六四三公頃。

2.清理早期放領公有耕地：爲清理六十五年以前依據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辦理放領之公有耕地，使承領人取得所有權，並健全公地管理。就已繳清地價未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及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辦理清查結果，未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共計五十五筆，其中已繳清地價四十七筆，未繳清地價八筆，並按工作計畫進度表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全部清理完畢。

(二)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建物：本市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業依規定列冊管理

十五年，未來如列冊管理期限屆滿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將逕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列冊管理之土地有七、六七四筆、建物一、一五六棟，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者有土地二十四筆。

四、土地徵收撥用

(一)徵收私有土地：為加速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由本府地政處協助本府各相關局處暨府外單位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本期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二十二案、土地六十五筆、徵收戶數六二七戶、面積二·八五三〇二公頃、補償金額一、四〇九、四一二、二七五元。另為加速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於代理國庫之臺北銀行公庫部設立「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期共計保管三一三戶，保管金額計二、〇七七、八〇六、五七七元。

(二)撥用公有土地：本府為推動各項市政建設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府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撥用，本期辦理公有土地撥用計四十八案，撥用土地一四五筆、面積十四·二六八九一六公頃。

五、區段徵收

(一)南港經貿園區地區：開發面積約二十五·一〇四八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十六·七九〇四公頃及可建築用地面積約八·三一四四公頃。目前已完成全區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

整地工程第一標，現正辦理公共工程第二標施工作業，施工進度三二・二九六%，預計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工。訂定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作為配地之依循；另為縮短作業時程，研議未完工前先行配地之相關配合措施，預定九十一年六月至七月間辦理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俟分配成果公告期滿後，即可登記予土地所有權人。

(二)士林官邸附近地區：為配合取得士林官邸西側公園用地及因應本市都市發展需要開發新社區，經選定中山北路五段以東、福林路以南、士林官邸以西、臺電公司北區營業所以北所圍地區之保護區土地，面積六・〇二一二公頃，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三・七一八三公頃及可建築用地面積二・三〇二九公頃。本地區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實施區段徵收，現已完成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安置作業，目前正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並著手研擬抵價地分配事宜。

(三)社子島地區：本地區位於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處，擬辦理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三〇三公頃。本府已重新規劃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案暨細部計畫擬訂案，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十五日公告公開展覽，目前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近期將再提請委員會審議。並將配合都市計畫審議進程及委員意見研析區段徵收可行性、財務計畫及拆遷安置事宜，積極與各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將於九十一年度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部分地上物補償費、規劃費及當年度所需貸款利息計七千五百萬元。社子島地區共有二、三六〇個門牌，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處已訪談社子島地區範圍內建物計一、一一二個，預計於九十一年三月調查完竣；俟彙整與分析後，提供本府相關單位研擬拆遷安置計畫作業之參考。

(四)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之開發：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原臺北媒體文化園區）都市計畫案，刻正由都市發展局積極規劃中，本府地政處將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內容研析區段徵收之可行性及財務。

六、市地重劃業務

(一)政府辦理重劃者：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即南港經貿園區）：面積約五十二・九五九四公頃。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第二標目前施工進度七九・九五%，超前二二・一八%；預計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工。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重劃者：

1.住六—六自辦重劃區：位於士林區菁山路南側地區，面積五三・八二一六公頃。已完成權利變更登記，並依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整地、排水、道路工程施工。

2.住十二自辦重劃區：位於北投區東華街以北，公館路以東附近地區，面積一・二二〇六公頃，經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五日核定重劃範圍，並已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3.住十九自辦重劃區：位於士林區陽明山第三淨水場，南接華岡路，東接愛富三街十二巷附近地區，面積六・三五四九公頃，經本府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備成立重劃籌備會。

4.內湖區石潭自辦重劃區：該重劃區東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內湖工務段廠區為界，西以十公尺道路中心線為界，南以中山高速公路為界，北以綠帶公園為界；面積三・八七一二公頃，已成立籌備會，並經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定重劃範圍，並已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三)興建內湖地政聯合辦公大樓：本市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石潭段四小段四〇一、四〇七地號二筆抵費

地，興建地政聯合辦公大樓，興建所需總工程費預估約（含委託規劃設計費）二七六、七二七、五〇〇元，業經本府九十一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小組第四次会议審議通過，並納入財政局經管之本市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九十一年度預算。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 提供地籍資料跨所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已全面實施地政整合資訊系統，提供「跨所服務」，民衆可往就近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本市任一地區之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或領取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節省民衆路途往返申請時間及人力。本期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跨所謄本每日達二、一六二件，一〇、四八二張。

(二) 提供「臺北市地籍地價地籍圖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一般民衆在家連線，即可查知所需之地籍地價地籍圖等資料，截至九十年代計有一、一八三戶申請上網使用。

(三) 提供本府合署辦公機關網路連結取得地政資料：提供本府需用地籍資料機關直接查詢本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建置之「地政整合資料庫」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置完成「地政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免再請領附繳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成果圖謄本。至目前為止計有本府財政局、工務局、新工處、建管處、都市計劃委員會等五個機關申請連線使用。另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列印電子地籍謄本，減少地政事務所核發謄本數量，以貫徹「免書證、免謄本」的服務政策。

(四) 更新建置「臺北市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爲迎合資訊化社會的來臨，加強本市地政業務爲民服務工作，本府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提供民衆全天候網上服務，包括地政最新

相關訊息、線上查詢、法令檢索、統計簡訊等，並與本府相關網站合作，提供土地使用分區、本市電子地圖等資料查詢。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五〇九、五二〇人次上線使用。該處資訊服務網站九十年榮獲本府「二〇〇一年臺北網路新都金像獎」及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之「網際金像獎推薦網站獎」。

(五)推動地政業務CA網路作業：本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北銀行六分行合作試辦「抵押權塗銷網路作業」，利用CA電子簽章技術，辦理銀行抵押權塗銷作業。另與司法機關合作推動「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縣各地方事務所等，利用網路電子認證方式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限制登記。開啓全國首創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並榮獲九十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建議制度評審入選獎。本期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已完成法院囑託限制登記三、五七四件。

(六)地政電子閘門作業：透過網際網路及憑證作業使民衆申請地政資訊更爲便利安全，目前已完成「線上資料查驗」及「申辦跨市縣地籍謄本」系統，正由臺北市（縣）、臺中市、高雄市等四縣市地政事務所連線測試及試辦作業。

(七)開發完成「授權書查詢管理系統」：本府地政處自行開發完成「授權書查詢管理系統」，以保障旅外僑民在國內外不動產權益，並簡化公文處理流程，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網路查證，節省公文函轉各地政事務所時間至少三至五天。另亦開放民衆線上查詢，民衆申請登記前可先上網查詢，再至地政事務所送件，節省寶貴時間。

拾陸、國宅

一、協助較低收入及弱勢家庭購宅

(一) 輔貸購宅

1.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九十年年度計畫辦理戶數一千戶，由於當前優惠房貸種類繁多，且利率相較本市轉貸方案皮及申請條件較寬，以致影響輔貸執行成效。本期共計受理申請案五四〇戶（一般戶四八七戶，特定對象戶五三戶）；合格戶四二五戶（一般戶三九五戶，特定對象戶三十戶）；九十年年度共計一、三一二戶申請，合格戶九八六戶，已全數核發購宅通知。

2. 配合中央辦理「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繼續辦理本年度第二次公告受理申請，共有三一四戶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有二三八戶；九十年年度第二次公告合計二、三三四戶申請，合格戶二、〇四六戶，已全數核發購宅通知。

3. 輔貸自購核貸戶如中途將購置住宅轉讓第三人，依規定自轉讓之日起，即終止利息補貼，如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國民住宅基金，本府持續針對輔購核貸戶購宅動態情形加以查核，本期共計追回補貼二五〇萬六、一七九元。

(二) 國宅配售

1. 本市國宅等候戶七十八年建立等候名冊，一般戶登記至三七、八八四順位，優先戶登記至三、八九四順位，均已於九十年七月三日配售完竣；身心障礙等候戶二、二六三順位已配至一、九七七順

位，尚餘二八六戶等候陸續通知複審配售中。

2. 新完工國宅及國宅配售餘戶，均依規定公告受理本市符合承購國宅資格市民申請承購，已分別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月四日公告受理申請，共計受理一、六一四件申請，公告出售後尚有餘戶，均公布於國宅處全球資訊網站，採隨到隨辦方式，供符合承購國宅資格之市民申請。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公告受理及接受隨到隨辦售出四六九戶，餘屋四七〇戶。

3. 本期配售之國宅一三一戶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國宅承購戶優惠貸款五戶，依規定均可享有二二〇萬元、年利率四・八四五%的國宅優惠貸款。

(三) 國宅興建：本期興建完工之國宅計有五處基地，共計五五一戶；接續施工中之國宅計有十一處基地，共計二、六四〇戶。

二、協助較低收入及弱勢家承租國宅

(一) 本市計有十九處出租國宅，共計三、七四七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尚有四、八八〇戶中民家庭等候承租國宅，出租國宅空戶之遞補，將按市民申請承租登記先後順序辦理，俟輪配至候租順位，再依序通知辦理簽約、公證承租事宜。

(二) 新承租戶簽約公證及原承租戶續約公證，本期配租新承租戶總計一三六戶，已完成簽約公證手續並進住國宅；另辦理東湖、四四東村等出租國宅，共計四八八戶之續約公證手續。

(三) 鑑於單親家庭、六十五歲以上單身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為經濟弱勢族群，亟需政府提供持續之協助，以解決其居住問題，經建請內政部並經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其承租國宅之租賃

期限得延長爲十二年，不受原租賃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之限制。新法實施後，本市計約八百戶將可直接受惠，另外本府國宅處並主動進行各出租國宅訪視工作，協助早期承租戶釐清其特定對象資格，以維護其延長租賃期限的權益。

(四)配合本市公共工程與急難安置需要，優先提供一部分出租國宅予九二一震災、納莉風災、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中正二九七號公園等受災戶與公共工程拆遷戶安置之用。九十年配合本市公共工程拆遷安置情形：中正二九七號公園拆遷安置四戶、吳興街五八三巷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一戶、雞南山危險聚落拆遷安置一戶、復興三路土石流受災戶安置一戶，共計七戶安置承租國宅；另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免費借住期滿後，計有六戶完成簽約公證手續，續租出租國宅。

(五)考量目前經濟影氣持續低迷，市場房租調幅和緩，經檢討九十一年度換約續租之出租國宅租金擬不調漲；另「公證法」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實施後，公證費用漲幅甚大，爲減輕承租戶之負擔，九十年年度勻撥相關預算補助承租戶半數之公證費，九十一年度起由國宅處編列預算全額負擔。

三、協助本市早期整建住宅改善居住環境

(一)爲協助整宅居住環境，本府國宅處運用以前年度整建住宅工程節餘保留款，依據整宅社區居民先後反映事項，依序辦理公共設施、設備檢修改善工程，共計辦理完成六標案，發包金額一、一四一萬餘元。

(二)爲協助解決整宅承購戶產權清理事宜，對於部分承購人因欠缺移轉證明文件，須透過司法程序者，本府國宅處於九十年年度編列三十五萬元預算補助，並依「補助整建住宅承購戶法律訴訟費辦理產權登記

實施計畫」執行。

四、落實國宅社區管理維護

(一) 出售國宅社區

1. 為順應國宅社區自主性發展之需求及國宅管理維護政策，新增輔導成立五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舊社區則每兩年輔導改選一次，授權其接管各社區不涉公權力之管理、維護、服務等公共事務，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總計依相關法令輔導本市一三四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會務運作。

2. 採行「走動服務」方式輔導國宅社區委員會執行公共事務之管理服務工作及協助社區解決問題，每月至少訪談各社區委員一次，並逐項做成紀錄，加強與委員會之溝通協調，提升服務國宅社區住戶之效率。

3. 本期申辦維修補助款作業計五十餘處國宅社區，申辦件數有一二六件，檢修金額合計約九二五餘萬元。

4. 國宅管理法務訴訟案件之處理：本期依行政救濟程序所生之訴原案件、訴訟案件計七件；出租社區起訴請求返還國宅案件計三十四件；針對金錢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案件六件；出售國宅依國宅條例聲請法院裁定收回計十一件。

5. 修德國宅補充鑑定報告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出爐後，本府除召開六次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研議相關善後協助事宜外，十月十六日辦理修德國宅現場會勘後，即由本府國宅處洽住戶代表組成「聯合

小組」定期協商，分別於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九日召開第一、二次協調會議，本府就住戶要求澄清及協助辦理事項積極研議，以爲妥善處理。

(二)出租國宅社區

1. 本府國宅處與國宅承租戶均簽訂租賃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經法院公證後生效，另責成社區管理站派員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承租戶，除可了解承租戶之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登錄缺失檢修外，並督導承租戶確實履行租賃契約規定，杜絕違規轉租。

2. 本市出租國宅社區消防安全設備，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檢修申報者，共計十二個出租國宅社區，並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期限申報完成，另爲使檢修申報後能有效管制追蹤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正常堪用及委託申報、檢修之廠商能否落實履行保固責任，國宅處採每月檢查填表一次方式辦理管制追蹤，保障居住安全。

3. 各出租國宅社區清潔，由國宅處每日派員至各出租國宅社區進行檢查，除要求即行改善複驗，並依合約罰則累計扣款。

4. 本市各出租國宅社區維護人員每月定期實施動力設備檢查二次，並於次月十日前陳動力設備檢查表及次月動力設備檢查實施計畫表備查；檢查發現之缺失應立即排除故障，無法自行修復時，應盡速依規定辦理招商檢修，務求各項設備保持堪用狀態。

五、減輕購宅貸款及國宅基金負擔

(一)爲減輕國宅基金貼補及融資利息日益增加之沉重負擔，經公開向原洽借之金融行庫函詢新借之利率，並向利率較低之金融行庫辦理貸款或透支借款，目前向八家行庫融借，平均利率約三·三二%，經核算一年至少可減少約三·三億餘元之利息支出。

(二)辦理國宅社區內站舖標售及促銷

1.總計九十年年度共標售十八戶。未順利標售部分，已參考市場行情，研擬降價借施及研究同一標的採標售與標租並行方式，期能加速資金回收或維護使用效益，增加社區生活機能。

2.國宅社區內之超市單元共五戶，歷經多次之標售或標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研議降價及公告並通知相關業者踴躍參加投標，以議比價方式辦理，以利資產之有效運用。

(三)本府目前除公共設施用地留供主管機關撥用、法定空地及已有興建計畫者外，擬處分土地原計有一一七筆，其中一筆經本府發展局九十年九月五日修正爲道路用地，其餘一一六筆擬處分土地中，業經貴會同意及內政部同意計有三十二筆（二十一處），已辦理公開標售之土地計有三筆（一處）順利決標，餘仍賡續辦理相關作業中；土地未經處分前，如檢討適宜標租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者，則辦理公開標租，已順利決標並訂有租約者計十四筆（五處）。

(四)本府國宅處於八十九年底即主動協調各承貸銀行，請其就以前年度核貸利率在九·五%以上者，予以調降，經國宅處極力協調，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各銀行已將利率全面調降至七·三二%（土地銀行放款利率加一碼），經計算每月約節省五千萬元利息補貼支出，並減輕本市四六、九五三戶貸款戶之利息

負擔。

(五)由於經濟不景氣，為紓解部分國宅貸款戶還款壓力，對於家庭變故、生活確實貧困等因素，導致還款困難之國宅貸款戶，將比照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利息補貼方式，實施優惠清償本息措施，可選擇緩繳六個月或本金寬緩二年償還，受理申請期限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至於本市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部分，因其貸款資金來源為銀行自有資金，經貸款銀行同意後，比照前開方式辦理。

拾柒、兵役行政

一、替代役業務

(一)辦理「九十年（第二次）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自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在各區公所兵役課受理民國七十一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依志願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本市以一般資格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三〇二人，以專長資格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八人，以家庭因素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七人，共計三一七人，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辦理抽籤。

(二)替代役徵集作業：於八月二十四日、十月四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四梯次徵送替代役役男入營至臺中縣成功嶺，接受為期五週之軍事基礎訓練，四個梯次合計徵集替代役役男七九三人，驗退十人，實際合格收訓人數為七八三人。

(三)本市替代役人力運用規劃

1.本府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臺北市府替代役審議指導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完成本市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分發轉調服役作業要點及本府替代役整體檢討評估報告等兩案，並函請本府各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2.辦理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轉調及分發服役：本市九十年下半年計已分發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十一名至本府文化局服勤、十五名至本府衛生局服勤；另十二名役男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徵送入營，將俟完成專業訓練後分發至本府申請機關服公共行政役。另經內政部核定並轉調兩名家庭因素

服替代役役男至本府衛生局及本市替代役中心服勤。

二、替代役中心管理

(一)爲有效提高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成效，本市替代役役男（除家庭因素者外）採集中住宿管理，由本府兵役處負統籌管理，初期暫借住本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房舍，並整修三軍總醫院舊址完成，於九十年八月十日正式遷入使用。

(二)實施人性化管理，提供役男安全、人性、優質的生活環境。並以輔導代替責難，服務代替領導的原則，培養役男積極負責，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三)實施役男自治管理，定期召開役男自治幹部會議，訂定幹部領導規範，檢討自治成效，有助於領導役男守分重紀。

三、徵兵處理

(一)徵兵檢查

1. 役男徵兵檢查成果：九十年役男徵兵檢查，計檢查民國七十一年次及七十年次（含）以前補檢役男共三、三八八人次，其中判定常備役甲、乙等體位爲二、二五二人，替代役體位役男三二四人，兩者合計二、五七六六，合格率占七六・〇三％。

2. 憑身心障礙手冊申辦免役處理與在家體檢服務：主動協調社政單位提供轄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役男名冊，予以過濾，凡病名符合者，納入管制，主動輔導申請辦理，九十年共審查二四五案，均依規

定核判體位，完成徵兵處理，對行動不便者，另由體檢組相關人員，協同醫師赴役男住所檢查，依規定判定其體位，落實便民親民服務。

3. 免役及禁役管理：凡判定免役體位役男，由區公所通知當事人即時申領「免役證明書」，凡達禁役條件者，即函請當事人或其家屬檢證核辦，同期間內共核發十二枚禁役證明書。

(二) 役男出境管理：本市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經申請核准出境役男計五、八九九人，滯留國外逾期未歸役男，全年仍達二十八人，本府兵役處均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徵處，半年來共十五人依妨害兵役移送法辦，已有四人判刑，其餘尚在偵查審理中。

(三) 役男緩徵處理：經統計半年來依規定核定在學緩徵役男一九、二六二人，另因案緩徵役男二十人，合計一九、二八二人，均列入電腦管制，俟其緩徵原因消滅後，再列入徵集，但民國七十一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配合體檢新制之實施，則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辦理體格檢查、抽籤與徵集事宜。

(四) 抽籤：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對民國七十一年次適服常備兵役之役男，實施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抽籤，共完成役男抽籤一、九六四人。

(五) 常備兵徵集：本期徵集陸軍常備兵十二個梯次，計四、六三一人、海軍艦艇兵六個梯次，計四六八人、海軍陸戰隊六個梯次，計三三〇人、空軍六個梯次，計五七三人、憲兵六個梯次，計五二四人、另徵集補充兵四梯次，共五八一人，合計七、一〇七人。

(六) 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對於役男家屬均屬年長、年幼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工作收入者，或家屬均為七十歲以上或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可照顧者，均得據以申請改服補充兵役，本期共核准二十三人。

四、勤務業務

(一)本市在營常備兵權益維護

1. 執行關懷徵屬主動服務慰問電話：藉以了解徵屬生活及其子弟在營服役情形，進而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
2. 役男入營前座談會：為使即將入營之應徵役男及其家屬了解服役之權益及服役應注意事項，特舉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藉雙向溝通，加強宣導正確服役觀念。
3. 役男入營輸送：洽請鐵路局或汽運公司調派專車，並由本府兵役處及各區同仁組成聯合編組，派員全程服務照顧役男安全入營。
4. 積極處理兵役陳情案件及申訴問題：指定專人專責處理申訴案件，為常備兵及家屬解答疑難，均透過公務協調聯繫管道予以適當解決。
5. 兵役宣傳：印發「服役須知」小冊隨兵籍調查通知發給每一位役男，使其先期了解服役之相關權益。
6. 參訪慰問在營官兵：由本府跨局處義務役在營官兵關懷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各部隊訪視，了解在營官兵服役情形並舉辦座談茶會，面對面溝通關懷。
7. 致贈入營役男公用電話卡：為關懷本市入營役男，特製發印有兵役宣傳圖樣及申訴電話號碼之公用電話卡，鼓勵其經常向家人報平安並提供申訴管道關懷其軍中生活。

(二)徵屬慰助暨服務

1. 辦理各項慰助：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在營軍人貧困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辦法」規定，核符列級貧困徵屬除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外，遇有急難或災變致家庭生活困難者，得於每三個月申請一次特別補助費，每六個月申請一次特別救濟金。另依規定得申請核發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及災害救濟金，而未列級徵屬遇婚、喪、喜、慶亦可申請慶弔儀金。

2. 及時慰問在營重大傷亡官兵：對設籍本市之在營官兵服役期間因事故造成重大傷亡者，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派員慰問其家屬，並致送及時慰問金，以彰顯本府關懷慰助之誠意。另因傷病住院者，本處均派員赴醫院慰問。

3. 貧困徵屬健保就醫補助：經列級貧困徵屬，自付部分之醫療費，得憑醫療院所收費單據向其戶籍所在之區公所申請補助，另核列甲級之貧困徵屬可申請健保費補助。

4. 三節到府慰問：為表示本府關懷之誠意，每年三節均辦理國軍遺族、一等公殘及甲級貧困徵屬等到府慰問工作，由各區公所致贈慰問金及慰問品，並實地了解家庭生活情形，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解決。

5. 在營亡故軍人及遺族之慰問：本市在營亡故軍人除發一次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外，並關懷其遺族，於三節致贈慰問金及慰問函。

6. 傷殘、精神病患之安置及慰問：在營官兵如因病或傷至服役期滿仍需滯留軍醫院治療，而逾一年仍未康復者，由國防部、各軍總部及退輔會等單位共同鑑定後，安置於榮家就養或由軍醫院護送歸鄉繼續治療；對一等公殘及盲癱人員每月補助其生活扶助金併三節慰問金發放。

五、軍人公墓管理

(一)榮民或現役軍人亡故，不限戶籍得申請安厝在本軍墓忠靈堂，累計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厝人數共六、〇二八人。

(二)忠靈堂增設二部電梯供行動不方便家屬使用，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九十一年四月份完工；改善景觀設施忠烈祠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九十一年三月下旬完工。

六、編練與管理

(一)國民兵清查核對：本市列管之已、待訓國民兵依規定每年應辦理清查核對乙次，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市計列管國民兵共三九、〇四二人。

(二)國民兵役證書補（換）發：自八十九年七月起簡化申請國民兵役證書補（換）發作業手續，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本期共計辦理二〇三件。

(三)退伍離營軍人歸鄉異動管理：凡依法退伍、解召之軍人於十五日內，攜帶有關證件至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毋需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後備軍人戶籍遷徙，僅需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逕行辦理遷入。本期共辦理歸鄉報到五、二六六人，異動資料清查計二六、七八九人，不符人數計一一、七六七人，各區資料查核轉正計一一、六二一件，餘一四六件（人）為查詢人口，無資料可尋移送團管部。

(四)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本年度配合團管部對因病停役、申請複檢後備軍人實施體格複檢，如有

因病傷痼疾、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則至申請者住處當場檢查，全部檢查完畢後，由各單位依規定組成之評審組依法判定體位，以作轉、免、回役處理。本期共複檢二二一人。

(五)後備軍人緩召：後備軍人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獨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第五款獨子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暫緩動員與臨時召集，為貫徹「一處送件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措施，並簡化緩召申請者須檢附之現戶全部戶籍謄本改由公家機關提供，實施以來，反映良好，成效卓著，九十年本市後備軍人核定第五款獨子緩召者共七二〇人。

(六)後備軍人輔導就業與職業訓練：為使後備軍人，能迅速進入就業市場獲得工作機會與習得一技之長，本市對即將退伍離營軍人，在一個月內以明信片告知輔導就業與職訓訊息，本市各區公所兵役課人員在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作業之同時，主動徵詢是否求職或參加職訓，若有意願則索取各類就業或職訓資訊，由其本人逕自持往應徵或由兵役課人員轉介至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站及其他政府、民間就業機構參加就業與職訓。

(七)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公布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教育召集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十日，以致不再有應召員每年都被召集之現象發生。本期計下令一、五六五人，到召率九九%。

(八)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工作：納莉颱風造成本市松山、信義、中山、內湖、南港、士林、北投等區嚴重淹水，淤泥垃圾遍地，各地災情頻傳，本府兵役處協調軍方請求支援協助救災工作，國軍支援本市救災兵力計憲兵一四、九五五人次，陸軍一二、二四〇人次，海軍七二八人次，空軍五八三人次，總計二八、八五〇人次。

拾捌、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一、積極推動自來水生飲計畫

(一)自來水處積極推動自來水生飲，首先由公共場所開始，由點而面，逐漸擴大至全部供水區域之用戶。臺北地區目前有一六八處公共場所，一、八五八座自來水生飲台及八個社區七六六個用戶，總計一七六處。為顯示生飲台之水質狀況，已設立九座水質資訊站，可即時顯示該生飲台之水質狀況及相關自來水訊息。

(二)自來水處已開放用戶可用電話及網路申請實施生飲，免費提供用水設備及水質檢查服務，並定期派員至各生飲台檢驗，根據各期檢驗報告，無論濁度、餘氯、酸鹼度、總菌落數及大腸桿菌數等項目，檢驗結果全部都符合飲用水標準。

二、實施水池水塔清洗服務專案

自來水處已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薦優良水池水塔清洗廠商作業要點」，推出「水池水塔清洗服務專案」，篩選具備技術、設備及專業人員之清洗廠商，並施以專業訓練，提供民衆選擇之參考。廠商需依照所訂定「水池水塔清洗規範」之作業程序，為用戶提供水池水塔及各項用水設備之清洗、消毒、檢查、服務與水質檢驗，並須接受不定期抽查及考核。用戶欲清洗水池水塔，可撥服務電話（〇二）八七三三五六七八，或進入網站（<http://www.twd.gov.tw>），從被推薦廠商名單

中自行選擇及接洽特定廠商。本項專案，自來水處自付稽核人力開銷，並以自來水處信譽保證，係純服務性質，自九十年六月底推出後，已引起民衆熱烈迴響。

三、全力推動建置自來水管線資訊管理系統（GIS）

規劃建置涵蓋圖資管理自動化、設備管理、用戶服務及支援決策等功能之自來水管線資訊管理系統。本系統目前正積極進行最後一標工程，待全部完成正式上線後，未來各單位水管施工工程的地點與時間、停水範圍等，都可透過網路一目瞭然，避免施工重疊及誤挖管線的意外，對自來水工程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極有幫助。九十一年一月起，除提供「一般停水訊息」外，首創重大施工停水時，提供用戶上網以查詢住戶是否停水之訊息，將用戶因停水造成之不便降至最低。

四、主動支援基隆地區供水，紓解水荒

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由於基隆地區嚴重缺水，實施分區供水二天停水二天緊急措施。本人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主動致電基隆市市長，表達願意支援基隆地區供水，紓解水荒；並立即指示自來水處擬定支援計畫，其內容包含四個部分，分別是「對汐止缺水地區加壓送水每日增加三〇、〇〇二噸」、「提供十個供水站」、「初期北水處三部送水車全部出動」及「同意省水公司及北水處送水車在內湖成功交流道消防栓取水」，這項緊急支援立即發生效果，並獲得基隆市市民高度肯定與致謝。

五、因應納莉風災緊急購買四一〇台抽水機並主動協助抽水

九十年九月納莉颱風侵襲及善後期間，自來水處總共投入二、五〇〇人次以上，負責日夜班輪值接聽電話、排除加壓站積水、緊急租用抽水機、堆置沙包、設置臨時供水站、開放消防栓供災區居民用水、出動水車送水，緊急採購四一〇台抽水機，全力參與投入協助救災，支援市政大樓地下室、府前停車場、忠信停車場等淹水設施之抽水作業，並投入大批人力、物力緊急搶救，並積極進行善後處置，將缺水戶用水不便減至最低。

六、建置完成兩處400kW緊急發電機組

為避免緊急事故或重大災難發生後，因電力全面中斷影響供水穩定，自來水處已在直潭淨水場自設緊急發電設備，可不受電力中斷因素影響，而維持八十%之出水能力；並自行研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場站因台電全面停電以重力供水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已於九十年七月裝置完成長興淨水場、公館淨水場、公館加壓站緊急發電機組，目前正進行大同加壓站緊急發電機組建置作業，以確保大停電時，仍能提供供水轄區範圍內用戶適當水量。

七、拆除青潭堰水源區違建與釣魚台，維護原水水質

青潭堰、直潭壩蓄水範圍，經濟部已於九十年八月公告為水源管制區，禁止各項違規活動，本府自來水處亦訂有水源維護計畫，每月均不定期派員至大臺北地區重要水源（南勢溪、北勢溪、新店溪）流

域巡查，對各項違規案件，除分別函請主管機關查處外，並主動建檔列管追蹤，俾減少對水源產生污染案件。至九十年代已清除二百公尺多之流刺網及四百多個蝦網，九十一年已租用動力橡皮艇擴大巡邏。

八、積極汰換老舊漏自來水管線

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汰換舊漏管線計畫」，逐步汰換供水轄區內老、舊、漏管線，總經費為二十五億元，由中央與自來水處各自負擔一半經費。本項工程經自來水處與本府養工處協調後，以區塊方式申請，積極趕工加速汰換老舊管線，儘可能以聯合挖掘、合併施工、共同埋管等方式辦理，減少道路重複挖掘，避免影響交通與環境，同時達到減少漏水之效果，迄九十年代共汰換老舊管線超過一三八公里，本項工程已編列預算將在九十一年持續推動。另澈底解決防火巷老舊管線漏水問題，特別訂定「汰換用戶管線實施須知」。凡在擴大內需方案管線汰換期間，將表內管線改裝為不銹鋼管之用戶，補助二分之一工程費，不僅可減輕用戶負擔，且有效解決困擾多年的老問題。

九、全面改善水表計量品質

為確實掌握自來水計量，以有效調配、利用與管理水資源，自來水處已深入研究現有文氏管及超音波流量計是否高估。並編列預算逐年汰換口徑不符實際用量，或靈敏度不佳之一般用戶水表，達成使用者確實付費之目標。另外，除緊急救火可開啓消防栓取水外，其餘市政單位用水必須至定點取水。目前已有五十一處取水點裝設計量器，今後市政單位用水都予以計量且合理收費。

十、有系統檢測管線漏水

爲配合擴大內需方案加速執行漏水檢測作業，九十年完成管線長度約二、三七九公里之分區巡迴檢測作業，並不定時配合用戶要求，檢測地上不明漏水及檢測內線漏水案件，除減少漏水損失外，更可提高服務用戶績效。

十一、建立完成淨水處理資訊系統

臺北自來水處肩負大臺北地區約四百萬人口供水重任，目前共有長興、公館、直潭、雙溪及陽明五座淨水場，每日出水量約爲二百九十萬立方公尺。爲避免資訊傳遞及聯繫出現誤差，並強化對淨水處理過程之處理及控制，九十年六月在處本部成立「淨水處理資訊中心」，將原水取水口至清水池各項操作運轉之即時資訊及監視影像，立即傳送至該中心，並架構分散式監控管理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功能，顯示各流程操作和設備運轉之正確資訊，方便操作者進行機動性查詢與分析，提供決策支援重要參考數據，確保自來水之生產效率與品質。

十二、直潭淨水場第五座七十萬噸設備工程開工

直潭淨水場現有出水水量每日五十萬噸淨水設備四座，及已規劃設計建設出水水量每日七十萬噸之第五座淨水設備，此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開工，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完工，每日淨水處理量爲七十萬噸，完成後直潭淨水場每日出水能量達二百七十萬噸，將成爲亞洲最大的淨水

場，未來藉由完善的供水管網系統，可擴大供水服務範圍，使大臺北地區更多民衆能享用翡翠水庫優質原水。

十三、審慎檢討水庫運用規則減低洪災

八十九年象神颱風及九十年納莉颱風侵襲，基隆河與景美溪集水區降雨量分別超過一五〇年及二〇〇年洪水頻率，造成基隆五堵地區、汐止市、台北市南港、內湖、木柵等區嚴重淹水，導致民衆對翡翠水庫之洪水操作產生質疑。翡翠水庫運轉十餘年來，歷經數十次颱風豪雨，翡翠水庫之洪水操作運轉嚴守「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妥善操作，均能有效達到減洪滯洪功能，惟該運用規則自民國七十八年奉經濟部核定，迄今已有十二年，加以近年來洪水動輒超過一五〇年、二〇〇年洪水頻率，爲求慎重，將於九十一年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翡翠水庫洪水調節運轉作業檢討」，研擬原有操作策略是否應有所變更，以更加保障下游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十四、水源集水區水保經費待解決

水源集水區之治理機關爲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往年遇有重大計畫如污水處理、遷村等經費均由中央、省、市共同分攤。另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提報之「臺北水源特定區——集水區治理中長程實施計畫」，經費二十二餘億元，該委員會原計畫是中央負擔經費，惟案經中央審議由臺北市全額負擔。本集水區治理中長程計畫範圍涵蓋南勢溪及北勢溪之集水區，總面積七一七平方公里，翡翠水庫集水區僅有三〇三平方公里，而供水人口非僅臺北市受惠，臺北縣亦占三分之

一，自來水事業處仍擴建淨水場，其目的即在滿足臺北縣增加之需水量，完成之後北縣供水人口將與臺北市相等，甚有過之。水源治理經費由本市全額負擔似欠公允，雖經本府一再函復異議，惟中央仍堅持應由本府所轄翡翠水庫發電收益及自來水水費附徵之水源區回饋金收入支應辦理。目前翡管局仍極力向中央爭取分攤方式。

十五、安檢評析大壩結構安全

翡翠水庫大壩安全管理作業係透過現場檢查維護與儀器監測評析兩大系統相輔運作，以詳實瞭解運轉中大壩之各項結構行爲。其中現場檢查部分，經由工程人員針對大壩、壩基、壩座及各項設施進行實地結構安全檢查；而儀器監測評析部分，則運用裝設於壩體、壩基及壩座內之各種精密監測儀器之量測與運用電腦網路即時分析，半年來共計辦理大壩現場檢查三九三人次，大壩儀器自動監測一三四、四八〇筆資料（含颱風及地震期間加強監測即時評析九四、一八四筆），檢查評析結果大壩結構及基礎均保持穩定安全。

十六、水庫安評建議改善順利

本府翡管局依據水利法及經濟部訂頒「蓄水庫安全檢查與評估辦法」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順利完成翡翠水庫第二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工作，並經由學者、專家審議後，確認翡翠水庫各項設施及閘門操作功能均正常，惟仍提出五十項次建議改善事項供翡管局檢討改進，所有建議改善事項均已研擬改善計畫，其中本期完成十項，累計於九十年底共完成四十二項次，其餘八項次無法於九十年年度預

算內容納辦理者，即將於九十三年度前依改善計畫分別編列預算辦理，以達成水庫永續利用與維護大壩安全長程目標。

十七、審慎調節充裕供應原水

翡翠水庫集水區下半年總降雨量高達三、二九三公厘，約為歷年同期平均值一四六%，水庫總進水量為九億三百零四萬立方公尺，總放水量為八億七千二十九萬立方公尺，發電利用量一億二千零十一萬度，供應自來水原水量一億七千一百三十三萬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省方二千八百七十萬立方公尺。由於九十年九、十月有三次颱風來襲，亦帶來豐沛雨量，在翡翠局審慎操作下調蓄洪水，雖然十一月異常乾旱雨量偏低，仍充分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十八、排渾蓄清改善水質淤積

本期由於連續颱風侵襲，集水區受豪雨沖刷，致水土破壞、坡地崩坍，及上游集水區一些濫墾、濫建、土地之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不良等因素影響，使得洪水挾帶大量泥沙流入水庫，泥沙中含有磷，逐漸釋出後，造成水庫中總磷量偏高，如不排出，勢必嚴重影響水庫水質。颱風侵襲後，翡翠局為減少泥沙淤積，改善水質，於水庫水域五處所作全深度分層水質採樣檢測分析，了解水中濁度分佈情形，並採取蓄清排渾策略，利用發電放水時，將濁度較高處之水體分層予以排出。水庫水質九十年七至十一月份仍維持於普養級，但颱風過後，水體中懸浮微粒不易沈降，造成透明度（約在〇．七至一．二公尺間）大幅降低，且十一月份雨量較少，清淨原水不足稀釋，致十二月份水庫水質因透明度偏低，卡爾森優養

指數屬於優養級。爲提供大臺北地區潔淨之原水，及延長水庫壽命，翡管局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並密切監測集水區水質及淤積變化。

十九、遏止污染行爲確保水質

爲遏止水域污染行爲、翡管局依據「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及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規定執行取締工作。每日由駐衛警定時及不定時巡查水域，本期水域巡邏共計五十八航次，二三〇人次，取締釣客十七人移送臺北縣政府依法處以罰鍰，沒收違法魚網一件，取締非法船筏二艘，上述違規件數較前期明顯減少，已發揮嚇阻水域活動污染效果。翡翠水庫水域常見漂流物蹤跡，多爲前往坪林、石碇等鄉休憩、釣魚之遊客所帶來垃圾。爲維護水庫水域清潔，本府翡管局每年均編列預算，委由合法民間環保公司進行打撈清理工作，另翡管局亦派有專人負責清理大壩周圍水面上之漂流物。

拾玖、一般行政措施

一、主計行政

(一)歲計業務：

1. 編製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 總預算案之編製：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本府施政目標與行政院訂頒之「九十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有關規定，克服預算籌編面臨歲入嚴重短收、中央調降統籌分配稅款等困難，審慎編製完成，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函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發布實施。歲入計列一、三九〇・二億元，較原列一、三八四・二七億元，增加五・九三億元，約增加〇・四三%；歲出計列一、五一一・五九億元，較原列一、五二八・六一億元，刪減一七・〇二億元，約刪一・一一%。以上歲入較上年度預算負成長二・七八%，歲出則較上年度負成長二・四一%，已連續第二年編列負成長之預算。上述歲入歲出之差短一二一・三九億元，連同債務還本一一九・四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二四〇・七九億元，以發行公債二四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〇・七九億元予以彌平。

(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依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三讀審議修正通過，其中營業部分有五個營業基金，共計核列營業總收入一七四・八七億元，營業總支出一八一・四三億元，虧損六・五六億元；非營業部分有二十六個非營業基金，共計核列業務總收入一、〇八一・一八億元，業務總支出八九九・二六億元，賸餘一八一・九二億元。

2. 辦理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爲因應臺北大衆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部分稅後盈餘辦理轉增資，其中分配本府部分一四・八七億元，以及中央各部會九十年對本府各機關補助款二十五・四九億元，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十六條，以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須透列本市地方預算之規定，本府經將其同額之歲入歲出共計四十・三六億元，彙編完成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送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三讀審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實施。

3. 編具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七・五億元，年度進行中爲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二條及第七十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七・三三億元，未動支數〇・一七億元，並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4.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1) 編製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預算之木柵延伸線，承 貴會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同意按行政院原核定之高架中運量系統興建，

考量增設松山機場站、增購電聯車及工程時程延後展開等因素，重新估算建設經費須追加歲出預算一八八·六四億元，其財源經檢討於初期路網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總額內追減其他歲出計畫預算以爲因應，故辦理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其中追減第二期一·二八億元及第三期一八七·三六億元，並配合時程調整修正分年資金需求。以上追加減後預算分別爲第二期一、五五三·九八億元，第三期一、八一七·三一億元，經 貴會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及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三讀審議照案通過。

(2) 編製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本府爲帶動地方發展，增設大橋國小站之工程計畫，將交由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執行，同時將原由北區工程處負責執行之新莊線臺北市區段亦改由南區工程處辦理，故辦理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六四·七四億元，其財源以追減捷運工程局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等因應，追加減後預算總額與原預算數同爲一、六〇九·二億元，並配合歲出執行期修正資金來源分年估計表，一併送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三讀審議照案通過。

(3) 編製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本府爲及早將捷運藍線初期路網擴展至昆陽站，因此，責成捷運工程局配合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繼續進行南港線東延段研究，其財務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核復同意備查，本府爰就全程經費需求作整體規劃，一次編足九十一年至一〇一年之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計列五十二·七五億元，歲出計列一五〇億元，以上審定之歲入歲出差短九十七·二五億元，准以發行公債四十八億元，賒借收入四十四·五億元及移

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七五億元予以彌平。

(4)編製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額為十三・一億元，後續路網工程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額為六・〇五億元，準備金額度為一・一九億元，經依 貴會所作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會審議之決議，編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工務行政十・七三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五・三一億元、準備金一・一九億元，亦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三讀審議通過，計核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十・六二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五・二三億元，準備金一・一九億元。

5.修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修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為利各機關執行九十一年度預算，經修訂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中除配合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及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明定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加班值班費應另列細目登記及控制，以嚴密執行預算外，並因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增訂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及天然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以強化預算執行及應變能力，另刪除編製經費流用表之規定，以落實工作簡化。

(2)修訂附屬單位執行要點：為利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執行九十一年度預算，經修訂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中除參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明訂會計月報編送期限與

分送機關，及增訂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預算，如有不敷須調整容納者，須經本府核准外，並因應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頒行，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以強化應變能力，另刪除現行編製績效報告規定，以落實工作簡化。

6. 編造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最終審定，函送審核報告到府。由於歲入嚴重短收達一九九·一七億元，致決算審定數歲入歲出差短二四六·三五億元，連同債務還本一三三·三一億元，須以發行公債及除借收入二〇一億元與依預算所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二九·七三億元外，另再超預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十八·九三億元，始予以彌平。

7. 編造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為配合 總統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之新增半年結算報告規定，本府於九十年七月四日訂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並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編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連同「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該處於同年十月五日將審核結果函送本府，本府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辦理情形彙復審計處。

(二)會計業務

1.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本府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按月審核各

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此外，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2. 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截至九十年年度為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本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六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個會計制度已完成初審會議，正依審查程序辦理，其餘七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3. 繼續推動決算業務資訊化：於九十年二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開發案，包括：系統維護、保留建置、單位決算、主管決算、總決算等作業；另為配合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新增半年結算報告之規定，復於九十年七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本府除於預算籌編時加強審核，並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外，另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以增進施政效能；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與考核，有關各機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暨以前年度預算執行考核結果，預算執行績效良好，相關人員予以獎勵者，計有歲入部分四十二個機關、接受中央補助款部分七個機關，執行率未達八十%，相關人員遭受議處者，為歲出部分計有民政局、環保局、臺北廣播電臺及消防局等四個機關。

(三)統計業務

1. 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使各機關對其主管之重要業務均能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本期本府各機關修訂公務統計報表者計七案，共增訂報表程式十四表、刪除九表、修訂八十九表，截至九十年底止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一、二〇二表。另本府將蒐集自各機關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本期除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外，另每週編製「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網站發布。

2. 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為提升本市競爭力，經選列五十項具有代表性之統計指標作為評比項目。本期除完成國內二十三縣市八十九年指標資料之蒐集與建置工作外，並編印成八十九年「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亦摘要於統計週報發布；而有關國際都市指標資料，已函送問卷至五十個當今國際知名城市，蒐集八十九年（二〇〇〇年）資料，現正回收整理中，俾憑進行國際都市統計指標評比作業。

3. 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均依規定於調查前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府主計處審核，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合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本期經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

4. 辦理本市市民通勤通學概況調查：本府主計處自八十九年起辦理市民通勤通學調查，九十年之調查於三、四月舉行實地訪問調查，調查結果分析報告於七月完成，除送業務相關機關參用外，並於第一一九號市政統計週報發布。

5. 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以了解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並分別按年及按月辦理。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府每月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三種。

6. 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中央政府舉辦之國民所得、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本期本府主計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三項，共九種調查：(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之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職業訓練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3) 按年辦理之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7. 辦理八十九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有關本市調查工作：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作為政府施政、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及保障農民福祉之主要依據。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三月一日成立普查所，自五月一日開始實地訪查，至六月十五日結束調查工作，計動員一七〇餘人。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審核工作，六月二十九日將普查表件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8. 辦理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本市調查工作：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

次的基本國勢調查，本次普查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為準，凡屬動態資料則以標準期（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情況為準。普查對象判定工作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訪問填表工作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抽樣調查則至七月十五日止；調查方法採派員面訪調查法，以地毯式進行訪查為主，網路填報為輔，以臺閩地區經營本普查行業範圍之企業及場所為單位，不論為公營或民營、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已登記或未登記，其設有固定處所者，均為本普查對象，由於臺北市工商業鼎盛，初步估計約有二十餘萬家工商及服務業接受普查，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二月一日成立普查所，預計動員一千七百餘位普查人員。

(四) 資訊業務

1. 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 (1) 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民衆已申請者計有十八萬五、一八八人次。
- (2) 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受訓人數達十八萬八、九二〇人次，已超過原訂目標十五萬人次。

- (3)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已完成全市三六〇臺資訊站之建置（原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全市四〇〇台資訊站之建置，為優先搶修因納莉風災受損之機臺，致未按原訂時程如期完成，其未完成部分目前正加緊建置中）。

2.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1) 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陸續推出本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衆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

(2) 開發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九十年十二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十九萬餘件，本系統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起逕行系統更新，將電子交換作業擴及到科室收文。

(3) 建立行政管理資訊網：已於九十年六月完成人員名錄管理、電子流程表單、行事曆、公告發布、交辦事項及列管案件管理、會議管理等六個系統之開發，並已由秘書處等九個機關先行試辦，預計於九十一年三月推動電子公布欄至本府各機關。

(4) 推動建立市民九大生活網：九大生活網包括交通旅遊網、愛心服務網、福利救助網、衛生醫療網、安全服務網、社區網、工商服務網、文化休閒網、終身學習網等，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全部開站上線。

3. 本府推動網路新都績效，榮獲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本府為建設本市成為「網路新都」，以突破空間、時間與地點的限制，提供市民每天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前經函頒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綱要計畫，經各相關機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努力歷時三年積極推動之下，先後完成市政服務作業全面連網、開辦免書證膳本服務、建立「捷而易」市民九大生活網、提供終身電子信箱及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闢建資訊網路無障礙空間等，已有顯著成果，承我國資訊軟體協會於九十年推薦代表競選「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主辦之「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自衆多候選人中脫穎而出，獲頒「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公共服務領域」獎。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合理管制員額

1. 配合市政建設，修正機關組織規程：配合法令修正及機關業務成長需要，經檢討訂定（修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陽明教養院、土地重劃大隊與測量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上述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已函送 貴會審議，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圖書館、勞動檢查處、建築管理處、資訊中心五個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亦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府發布施行。

2. 擲節人事費用，合理控管預算員額：本府九十一年度各機關（構）陳報預算員額五二、九〇七人，經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同意核給五二、四二二人，共刪減四八五人，對本府覈實用人及擲節人事費用支出，具有成效。

3. 保存客家文化，推動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訂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貴會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將配合本府民政局辦理該會成立有關事宜。

4. 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公布施行，積極檢討修正各市立醫療院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計有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及忠孝五所市立醫院送 貴會審議，以符法制並利醫事人員調整運用。

5. 因應本府捷運工程緊縮及員額精簡，訂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鼓勵員工退休資遣專案處理要點」，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精簡之職員、職工及約聘僱人員人數，已達一一九人，且精簡之員額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另於編列年度預算時亦予減列，落實提升行政效率達成精

簡目標。

(二)活化人力運用，提高服務品質

1. 貫徹考試用人，拔擢優秀人才：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係以考試用人為主。本府所屬各機關九十年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計高考及格者二九二人、普考四七五人、初等考試三一一人，合計一、〇七八人，又對於公務人員之調用，本「才能與品德並重，內升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本府現職人員陞遷，要求各機關學校秉持人事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組織甄審委員會，並訂定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依法辦理陞遷作業規定，本期各機關職務出缺由績優人員調升者，共計六〇七人，另對於外補人員，則透過公開甄選方式，選拔優秀人才。

2. 推動輪調制度，增加職務歷練：本府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遷調要點」，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實施職務定期遷調，以增進同仁職務歷練，培育人才，提升行政效率。九十年各機關實施遷調情形如下：機關首長二人，一級單位主管五十一人，採購人員一〇四人，二級以下主管及非主管一、二八四人。

3. 照顧弱勢族群，增加就業機會

(1) 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各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達九九・四一%，應進用人數為一、三六三人，已進用二、四九六人，超額進用一、一三三人，進用比例高達一八三・一三%，績效良好。

(2) 協助原住民就業：「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依該

條例規定，本府計有五十一個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三一九人，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府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計十個，減少三十七個；進用人數計三四五人，亦增加三二七人。

4.擴大人才來源，申辦基層特考：為解決高普考試分發不足額及本府基層機關人力流失等問題，除增加本府每年提報高普考暨初等考試需求人數，並加強各機關內部管理及工作調配外，經積極爭取，考選部核准舉辦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該項考試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行。

5.協助特定青年，參與本府暑期工讀：本府人事處九十年編列一八〇個暑期工讀名額，提供本市大專以上特定青年學生（含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失業勞工子女等），以培養其學習自立自強、刻苦勤儉之精神，並發揮所學專長及了解市政工作，於暑假期間分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工作。

(三)開發人力資源，提升人員素質

1.提升女性管理領導能力，續辦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為匯聚本府具發展潛力之女性菁英，認知女性自我特質與責任，強化其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領導決策之能力，前經訂定「臺北市政府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實施計畫」一種，調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薦任（派）第九職等或相當層級並具簡任（派）資格之女性公務人員及女性校長，於九十年七月辦理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三期，計調訓二十七人。

2.培訓種籽部隊，辦理組織學習專題班：鑒於組織學習觀念之灌注，將有助於激發公務機關積極創新

風氣及型塑本府優質組織文化，於九十年年度廣續辦理組織學習專題班，年度內共計開辦基礎班三期、進階班一期，共計調訓一三七名人事人員，以爲機關推動組織學習的種籽部隊。

3.灌輸同仁新知，辦理「e世代講座」：爲提供本府同仁新觀念、新知識，擴大視野，辦理「e世代講座」，講座人選亦由本府同仁票選產生，邀請企業界傑出人物或知名學者專家分別針對各主題重點作專題演講，本期計辦理二場次。

4.增廣知性見聞，辦理「心靈饗宴」活動：爲促進機關內部團結和諧，調劑員工身心，鼓勵士氣並增廣知性見聞，辦理「心靈饗宴」活動，由同仁票選具有特色之藝文團體，演出具水準之節目，本期計辦理六場次。

5.帶動學習風氣，辦理「組織學習講座」：爲帶動機關組織學習風氣，於九十年十月及十一月各辦理一場「組織學習講座」，邀請推動組織學習具有實效之專家，講授組織學習理論及實務，以型塑本府組織學習文化，計有本府各機關同仁四百多人參加。

6.建立服務型政府，辦理知識經濟方案訓練研習：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頒之「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訓練實施計畫」，研訂本府中階及基層公務人員訓練補充規定，調訓本府中階及基層公務人員，培養員工知識經濟時代新觀念及新思維，提升本府決策品質，以建立顧客導向的服務型政府。自九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底，計有本府中階及基層公務人員約二萬七千多人接受研習。

7.整飭公務紀律，強化勤惰管理：本府爲整飭公務紀律，對於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涉嫌貪瀆、違法失職者，適時懲處以儆效尤；另爲激發公務人員榮譽感，提升工作士氣，對於工作表現優異或主動積極克服困難、冒險犯難等優良具體事蹟人員，均予以獎勵。本期經本府核予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

案考績獎勵二十人；因案停職十四人；經移付懲戒：休職一人、記過四人、申誡三人；平時獎懲記一大過八人次、記過一九三人次、申誡三、七〇四人次、記一大功一一九人次、記功六、五四五人次、嘉獎一〇七、一五九人次。另為維護各機關辦公紀律，提升服務品質，本府人事處不定期指派查勤小組至各機關實施查勤，本期計查勤二十八次，收到監督及惕勵作用。

8. 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推動方案」：依據行政院頒「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推動方案」擬訂本府實施計畫轉發各機關據以施行，以加強公務人員行政倫理觀念、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及建立合理化、人性化工作關係，並期達成建立公務人員對國家的忠誠感、對社會的關懷情、對政府的向心力、對民衆的服務心及對公務的責任感。

(四)關懷員工權益，提振工作士氣

1. 成立本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為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環境，訂定「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成立本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運作，為全國第一個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常設機構，成立以來除積極宣導外，妥善處理性騷擾事件。

2. 為激勵士氣，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本府依考試院訂頒「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規定選拔模範公務人員計四十名，分別頒給獎狀、獎金並給予公假五天。

3. 改善專業獎金之支給：為鼓舞基層殯葬工作人員士氣，並維護獎金發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修正「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將本府社會局所屬殯葬管理處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納入支給對象，依其工作性質、內容比照支給，並自九十年七月一日生效實施。

4.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互助補助：爲加強照護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互助補助要點」，每月酌予補助一、五個福利互助俸額，另爲照顧各機關學校駕駛、技工、工友育嬰需要，准自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亦可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互助補助。本期計有三、六九四人次受惠，補助金額二一、五五六、〇八六元。

5.開辦本府員工自費團體保險：爲使本府員工及眷屬獲得更多保障，開辦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投保對象除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並擴大至配偶之父母。投保員工只需付出少量金錢，即可獲得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防癌健康保險及重大疾病定期保險六種完善的保障。開辦以來投保人數共計四〇、七七八人，理賠率高達一二五%，已發揮對同仁實質保障之功能。

6.辦理「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並強化聯繫管道，建置退休同仁服務網路，以豐富銀髮族生活。

7.制定「臺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府於七十年八月十七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實施迄今，已核定本府公教同仁購置住宅貸款計二五、〇〇一戶，均向臺北銀行融資金額貸放；惟爲配合金融市場利率自由化及公教住宅輔購政策並積極參與推動財務管理措施，以達財務效能要高、財源籌措要多之目標，因此制定「臺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業經函請貴會審議，且經貴會法規委員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審查修正通過，案正排入二、三讀議程中。未來融資對象可透過公開程序，徵詢各家銀行之存貸條件，擇取條件最優渥者辦理基金相關之存貸業務，以節省融資利息支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三、公務人員訓練

(一)培訓本府公務人力、提供精實化研習課程：爲使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更加完整貼近各局處會需求，本府公訓中心課程規劃朝向精緻化、實用化、深入化發展，並視教學目的，將課程分爲核心業務所需與個人生涯發展所需兩種類型，核心業務課程採取調訓方式充實本府同仁執行公務所需知能，而較爲生活化之課程則開放本府員工與市民自費研習，以提升有限預算資源執行績效。

1.靈活調度訓練資源，大量增加班期：爲滿足同仁求之需求，九十年下半年共計辦理班期五六一期，調訓人數二二、四六九人，訓練六一、七四八人次，分別較去年同期之三六三期、一六、六三六人、五三、二〇七人次成長五四·五%、三五·一與十六·一%。

2.革新管理訓練架構：採單一主題方式設計本府高階首長課程，強調互動式研討、經驗交流，以培養卓越領導風格，提升決策規劃品質；中階管理人才之培訓，則強化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創新能力，兼顧理論與實務；基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則規劃階段式研習，採分散及集中訓練安排課程，前者由研習人員自行衡盱需要選修課程；後者藉由研習人員彼此間的互動、實作演練、探討政經環境及管理新趨勢，俾爲本府培養全方位管理人才。

3.充實法制訓練內涵：因應法律之制定與修改，增開「行政程序法專題班」、「行政執行法專題班」、「政府採購法專題班」等各類專題班，並按職階別建構首長行政法研究課程、高階法律課程、中階法律課程、基層法律課程，補充本府同仁執行公務之相關法律智能，知法並善用法令。

4.推廣「EQM21」品質管理課程：針對全面品質管理單位核心與基層人員之不同需求，規劃辦理

「EQM領航營」、「品質精進班」、「觀念推廣班」等，期望經由全員參與全面品質管理訓練及活動，落實品質意識，強化本府團隊創新應變能力。

5. 開發兩性平權課程：為提高本府同仁性別敏感度及因應社會性別議題、保障本市婦女權益以及加強專業性別工作人員之知能與自我照顧、增進防治家庭暴力事件及性侵害處置能力，規劃開辦「兩性自我照顧班」與「社工專業訓練班」、「性別專題班」等班期。

6. 增闢休假進修課程：將與工作關聯性不高的班期改列入休假進修系列課程，上課時間安排於週末，包括「音樂」、「養生」、「生活法律」、「親子藝術」等，以兼具知性與感性的學習內容，提供本府同仁公餘之暇多重選擇，並開放市民參與，提升民衆休閒品質。

(二) 發展多元化學習管道，鼓勵自主終身學習：為維持本府同仁專業能力，公訓中心亦發展線上學習系統，辦理管理新知研討會，開發多元外語學習管道等，以持續加強深化、主動學習的效果。

1. 開辦「台北e大」線上學習系統：為方便本府同仁接觸新知，將中心原有之實體訓練課程延伸至虛擬世界，建構豐富、多樣、便利、實務導向的線上學習環境，並開放名額擴及市民，使全民隨時隨地都可上網學習。本年度已提供資訊、語文等類之線上課程，另亦逐步規劃內容緊扣市政實務網路教學教案，建立國內第一套專為公務機構量身製作的教案。

2. 辦理市政管理相關研討會：邀請府內業務相關同仁參加新興市政議題的研討會，與企業界進行標竿學習，與學界交換經驗與看法，以掌握時勢脈動，提高行政效能。已舉辦「績效管理研討會」、「廿一世紀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研討會」、「行政程序法研討會」等。

3. 開發多元外語學習管道：配合國際交流發展所需，依照同仁外語程度分級進行語文訓練，以確實提

升公務員應用外語溝通能力，研習地點擴展至本府其他機關及國外，時間則利用夜間或假日，以方便參訓人員參與。

四、端正政風

(一) 檢肅貪瀆不法

1. 貪瀆不法之發掘與查處：針對各類易滋弊端業務，以主動出擊之決心，積極發掘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線索，函請檢調機關協助偵辦，其中涉嫌具體事證由地檢署偵辦中者計十七案，涉案公務人員計三十八人；另查處一般不法案件二十案、二九六人。

2. 鼓勵民衆檢舉：運用各種宣導媒體，積極宣導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並設置本府廉政熱線、廉政信箱及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多元化舉發申訴管道，本期計受理民衆檢舉計有二八七件，均依規定審慎處理。

3. 貫徹行政肅貪：本府員工涉有行政疏失，依規定程序追究貪瀆行政責任者計十四案、二十四人；一般行政責任四十七案、八十人。

(二) 預防貪瀆作為

1. 通函各機關，於九十年年度加強辦理員工政風座談會，有效策進同仁之廉能作為，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邀集相關稽查（核）職務機關同仁代表、學者及里長代表等計五十八人召開政風座談會，相關紀錄意見並已轉發有關機關酌處在案。

2. 選定本府相關執行稽查（核）職務並與民衆有直接業務接觸之機關（人員），實施政風實況問卷調

查，統計結果整體執勤滿意度爲八五・二一％；清廉度則爲八一・六五％。

3.積極參與抽查與稽核現行作業可能產生弊端之根源，本期計辦理防弊執行成效導正作爲五八四案。

4.爲防杜弊端、提升興利及簡政便民作爲，本期計研擬防貪專報十二案，檢討研、修訂具體防弊措施八案、改進措施十五案，協調業務單位研、修訂法令規章二十一案，辦理革新便民措施八十五案；另針對有具體貪瀆傾向或跡象人員，簽報機關首長調整職務者計七案、七人。

5.訂定本府政風處九十年專案預防工作實施計畫，並函發各機關據以實施；內容主要係針對本府執行相關稽查（核）職務並具有行政罰鍰等強制職權人員，進行相關之防弊作爲。

6.全面推動興利、服務行政，本期計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二次，另所屬各機關計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五十九次，通過討論提案九十一案，對提升行政效率及防止弊失，均著有幫助。

（三）政風法令宣導

1.爲落實本府廉正之施政理念，農曆年節期間加強宣導拒受商民餽贈、邀宴，並透過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傳達，對於建立機關廉潔風氣極具正面意義。

2.以拒受餽贈及廉政形象爲宣導主題，分別製作「賀年篇」及「無礙篇」二則，分二階段於飛碟聯播網節目廣告中輪播一〇二檔；另爲擴大端午節、中秋節拒受餽贈宣導，續分別製作廣播短劇，並於警察廣播電台各播出一個月。

3.印製「廉能音符」、「全民共享」、「清源」、「公門清蓮」捷運儲值票套四式各十萬張，放置於捷運車站供旅客取用，另製作「光明的城市」仟元捷運儲值票面並發行五萬張，擴大廉政宣導層面。

4. 為擴大「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強度及廣度，特蒐集各局處首長拒受饋贈實際案例，印製倫理規範小故事宣導摺頁二萬份，分送本府同仁參閱；另自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五日舉辦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計有五、一七七人上網參加。

5. 製作三十秒電視電影宣導短片「承諾篇」，於本市各有線電視系統、無線電視台公開播放，另亦於本市公益頻道適時播映廉政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媒體宣揚廉政理念。

6. 十二月十七日於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舉辦本府政風專題演講會，邀請口足畫家謝坤山先生以「知足人生、快樂相隨」為主題進行演講，對灌輸員工廉潔理念頗具助益。

7. 積極推動獎廉措施，以激發員工廉能自持之理念，另依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模範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選拔，計選出具有廉能事蹟且對於本府形象有正面意義者十七人，辦理公開頒獎表揚。

(四)財產申報審查

1. 受理八十九年公職人員定期申報財產資料一、四六五件，未發現逾期申報情事，合計辦理實質審查一一二件，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已審查完成九十八件，審查結果有三件涉嫌故意申報不實案件，業經法務部複審後予以裁罰處分。

2. 辦理網路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資料案，本府應申報財產人員共計一、〇七四人，及時並順利完成九十年公職人員網路財產申報作業，無逾期申報人員。

(五)執行正本專案

1. 中秋節風紀查察專案查獲違紀一案，已依規定處理。

2. 執行建管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間建管違建怠查報匿報專案，除發掘貪瀆線索一件，函請調查單位偵辦外，並將本次執行結果編撰專報，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3. 辦理本府各機關重大採購或許可案件專案查察，發掘貪瀆線索二件，函請調查單位偵辦。

(六)公務機密維護

1. 因應時勢變遷，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保密規章，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策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計十種，供機關員工遵循，避免因作業疏失而發生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2. 針對本府各項重大採購、招標、舉辦各項招生考試、公開招考之人事甄審、檢定考試及尚未公布之重大施政措施等，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各項保密作為，本期計辦理三十六案，確保市政品質並維護民衆權益。

3. 辦理本府各機關九十年下半年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一次，並對於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不定期保密檢查計四十七單位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七)機關安全維護

1. 針對本府各機關主、客觀環境考量防護工作需要，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一二〇，並由各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2. 針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如：二〇〇一年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亞洲盃女子足球賽、跨年晚會等)，配合主辦機關就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

行，本期計辦理專案安全防護一六五案。

3. 策劃及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實施安全防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計七〇七單位次。

4. 推動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一次，並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不定期檢查工作計一三二單位次。

5. 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資訊，並針對案情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與陳情民衆充分溝通、協調，本期計辦理二〇六案。

五、新聞宣導

（一）以民意為導向的新聞行政服務

1. 推動全台第一個公共頻道：為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本府新聞處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成立「臺北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並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起在本市有線電視第七十七頻道正式開播，為全國各縣市第一個推動的公共頻道。另為因應九十年底立委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需，本市九個系統業第七十七公共頻道於九十年底完成連線，同步播送立委政見發表會實況，亦為全臺創新之舉。

2.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項：為淨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廣告版面，本府新聞處除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嚴格要求本市平面媒體外，並不定期與本市報業同業公會、報紙廣告職業工會、報社及部分雜誌社等召開協調會議，從廣告刊登上研討改善之道。本期計裁罰本市平面媒體五十二家次、罰鍰總額新台幣二八〇萬元。

3.維護市容觀瞻，落實督導有線電視系統業：本府新聞處要求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確實負起清除及整理有線播送系統業者存留之廢舊纜線，迄今有線電視業者已清除了一百八十一萬零九百四十八公斤廢舊纜線，九十一年繼續執行實地普查。

4.提供有線電視爭議申訴管道：為落實為民服務，本府新聞處透過網站（www.doi.tcg.gov.tw）及有線電視申訴專線電話（二七二八七五四七、二七二八七五五〇），提供市民申訴管道，有效解決有線電視申訴案件（如纜線附掛、節目品質、服務態度、斷訊事件等）。本期共受理申訴案件三十七六件次。

5.加強執行側錄有線電視系統業所播送之節目、廣告：本府新聞處為淨化有線電視節目、廣告內容，保障市民權益，加強側錄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所播送的節目及廣告。本期計側錄七十六件次，函送衛生單位審處五十三件，另本府新聞處依據衛生主管機關裁處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廣告內容誇大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處分，共計二十一家次，罰鍰一〇五萬元。

6.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或影音光碟片：本府新聞處為遏阻違法、色情錄影節目帶或影音光碟之散佈，除平日分組查察取締外，並積極佈線查處大盤商，本期計取締二百家次，查獲違法、色情錄影節目帶或影音光碟七、八四八捲（片），相關違法物品均移請行政院新聞局審處或本府警察局偵辦。

7.維護市民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本府於九十年七月召開第二屆有線電視收視審議委員會，並就業者申報之財務資料，召開會議討論，審議結果，九十一年度有線電視頻道收視費用仍與九十年同，每戶每月上限為五百五十元，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並發佈新聞稿公告週知。

8.興建「北投丹鳳山電視轉播站」改善收視不良地區：為改善士林、北投地區無線電視收視不良情

形，解決民衆長期以來的困擾，本府新聞處擇定北投丹鳳山興建電視轉播站，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正積極興建中，預計九十一年八月完工啓用。

(二) 多元化管道的市政宣導

1. 展現市府三年來的施政成果：爲讓市民了解市府三年來施政成果，本府新聞處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鼓舞台北·驕向巔峰」市長就職三週年記者會，以視訊表現方式爲主軸，播放「回首二〇〇一——市政大事紀」及施政成果短片，計有「交通篇」、「教育文化篇」、「網路篇」、「環保篇」等四支，另爲讓網友觀賞記者會現場實況，當天以網路直播連結市府網頁，即時傳輸記者會最新實況。施政成果同時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刊登報紙廣告，主題爲「馬蹄篇」、「倒吃甘蔗篇」，凸顯市府將持續加強施政，讓全體市民如倒吃甘蔗般共享成果，並將本府施政之七大重點：「市民安全、感同身受；交通順暢、民之所欲；環境保護、溫暖照顧；電子化政府、效率便民；文化藝術、精神支柱；真心誠意、關懷弱勢；立足臺北、放眼國際」以平實方式呈現給臺北市民檢驗與分享。

2. 配合宣導市府重大政策

(1) 本府新聞處本期製作完成有公廁清潔、取締酒醉駕車、捷運悠遊卡、駕車禁用手持式大哥大、駕駛人及前座應繫安全帶、臺北國際化、3c臺北城、號召企業認養古蹟、活力臺北城（全民體育）、公共頻道等十部三十秒宣導短片，並安排於電影院及有線、無線電視臺播出。另製作之「行人走路權優先——臺北誰最大」宣導短片，榮獲第二十四屆時報廣告金像獎年度最佳影片廣告獎及公共

服務類廣告金像獎，而「無障礙空間——會不會演」一部，獲得公共服務類廣告銀像獎；「搭乘捷運基本禮貌——左派與右派」一部獲得公共服務類廣告佳作。

(2) 為拉近本市市民對臺北城市的感情，找回曾經屬於臺北人的回憶與人、事、物。本府新聞處九十年度製作三分鐘電視節目「大臺北小文化」十二集，並於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日於TVBS系列頻道播出，另於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七日在ERANews電視臺重播。

(3) 為使市民了解及參與本府現階段各項施政措施，並透過影像快速傳遞臺北剪影，本府新聞處製作二十秒訊息子彈式市政宣導節目「臺北留言版」，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於華視頻道晨間、晚間及夜間新聞時段播出，從九十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共播出一二〇集。

(4) 為透過臺北、香港及上海三個不同城市家庭的比較，呈現臺北市民狀態及現況，凸顯臺北市的競爭力，本府新聞處規劃製作一集九十分鐘市政宣導電視節目「三城記」，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五日及六日於有線電視系統MUCH TV頻道播出。

(5) 運用多元化平面媒體管道，強化市政重大資訊的傳遞：本府新聞處運用公車處大字公車一三三輛左、右兩側及後側車體廣告、印製對開海報、捷運木柵線沿線車站公益看板、捷運淡水線及新店線沿線車站公益燈箱、市政宣導麗晶片燈箱、臺北國際航空站航站大廈六面燈片自動展示機等宣傳管道將市政重大資訊適時傳遞給市民，使市民充分了解本府各項施政措施。本期宣導主題包括二〇〇一年亞太文化之都、防颱宣導、客家文化節、二〇〇一年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臺北國際馬拉松、亞洲盃女足賽、第五屆立委選舉淨化選風、市民權益的再生者——臺北市訴願委員會、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聖誕活動、跨年活動等。

(6) 推動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共頻道開播，增加市政資訊宣導管道，並使市民增加了解市政資訊機會及管道。

7. 因應納莉颱風過境侵襲本市，本府新聞處製作緊急插播卡十二則及公告跑馬燈於本市有線及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播放，同時於華視頻道製作二十秒市政宣導電視節目「臺北留言版」播出「風災搶救人員之辛勞」、「災害垃圾清除情形」、「受災戶物質捐輸」、「災害環境清潔消毒情形」、「受災戶減稅及救濟」、「災後攜手重建家園」、「災後共體時艱渡過交通黑暗期」、「納莉風災滿月——落實防災教育」等相關協助民衆重建家園之訊息。

(三) 編印市政書刊，報導市政建設成果

1. 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1) 「臺北畫刊」為本府新聞處出版的定期刊物，每期發行六萬五千冊；九十年度專題企畫本市各行政區歷史沿革、人文風土與未來發展的深入報導，廣獲讀者共鳴。

(2) 英文雙月刊「Discover Taipei」為本府新聞處每逢單月出版的定期刊物，每期發行一萬五千冊，以在臺北生活的外籍友人為主要讀者群。本刊物內容豐富多元，包括臺北的民俗風情、文化藝術及生活各層面的資訊等。

2. 編印市政叢書、摺頁：為配合本府重大施政理念及市民需求，本府新聞處每年均製作資訊性、服務性的系列叢書，本期出版有「Taipei's Museums: The doors are Open」、「臺北寫生帖」、「瞻前·顧後——臺北的絕版、復刻與新生」、「臺北城市公園之旅」、「臺北E世代生活寶典」等專

書，以及「九十一年市政日曆」、「蛻變中的城市」臺北市政簡介中、英、日文版摺頁、市政三週年施政成果宣導摺頁「理想的城市」等出版品。

3. 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本府新聞處特於何嘉仁書店信義分店及新生南路分店設立「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長期展示臺北生活叢書，將該處所有出版品主動推廣行銷給本市市民。

(四) 市政新聞發布E化、市政國際宣傳化

1. 配合網路新都政策，本府新聞處實施系統電子化措施，迅速傳遞市政新聞稿與市長行程提供各媒體運用，本期共發布二、五七九則。

2.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舉辦本人與外籍記者座談，以輕鬆方式加強與外籍記者間的互動及市政議題探討，加強國際宣傳。

3. 機動掌握最新風災狀況新聞發布，納莉風災及海燕颱風期間，本府新聞處二十四小時進駐防災中心值勤，隨時以跑馬燈、記者會、新聞發布等方式傳達最新風災訊息，同時與防災中心各組保持密切聯繫，機動掌握最新風災狀況。

(五) 多樣化創新的市政參觀活動

1. 溫馨關懷之市政參觀活動：為落實關懷弱勢團體，本府新聞處特別創新規劃「關懷弱勢——市政列車」、「外籍新娘市政參觀」、「外籍勞工市政參觀」、「優良勞工市政參觀」等四項專案活動，共有一、五六八人參加。

2. 寓教於樂的市政參觀活動：為讓市民對市府各項建設有正確的認識與瞭解，本府新聞處舉辦「市政

建設參觀」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向民衆傳達政府施政的理念與方針，本期共安排一二二梯次、計一〇、四三一人次參觀。

3. 知性感性之「臺北市政之旅」活動：爲讓市民了解市政建設成果及本人平日工作情形，每逢週二上午舉辦「臺北市政之旅」活動，邀請市民參觀市長辦公室、觀賞市政建設多媒體影片及市政導覽解說等。本期共有十七梯次，一、三三〇人次參觀。

4. 舉辦暑期親子團市政參觀活動：九十年七、八月本府新聞處辦理暑期親子市政列車參觀活動共四十二梯次，其中有二十四梯次參加環保之旅，行程爲上午參觀北投內湖焚化廠，下午參觀市政資料館，小朋友並參加「慧手巧思環保創作教室」，鼓勵資源回收利用。

5. 舉辦「獨居老人市政之旅」活動：爲關懷本市獨居老人，本府新聞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辦「獨居老人市政之旅」活動，計有一二〇位老人及志工參觀本府及市長室。

6. 舉辦里鄰長市政建設參觀活動：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每週二舉辦各區里鄰長及夫人市政建設參觀活動，上午參觀市長室、市政資料館、下午參觀污水處理廠，讓民衆與衛工處針對本市家戶接管佈建情形及汙水處理方式進行雙向溝通。

(六) 服務大眾，散播溫馨關懷的臺北廣播電臺

1. 臺北廣播電臺九十年度適逢建臺四十週年，雖然經費有限，但爲服務大眾、關懷弱勢，本期共舉辦了十九場活動，活動種類包括專題演講、敬老活動、青年 SHOW 出來、身心靈成長營、慈善聽友會及音樂演奏會。

2. 首創學生實驗節目：臺北廣播電臺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晚間十時至十一時，推出

「Student's Easy Life」校園節目，為首創學生實驗廣播節目，節目內容自企劃階段以至播出、文宣等工作，完全由學生統籌規劃執行，本節目之創新製播期能成為學生的代言者及校園與社會的溝通管道，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各校園的認識與關心，使校園活動與議題有公開發聲的管道，並促進同學間彼此交流，將臺北學術之都學生的青春活力充分展現出來。

3. 加強配合防颱救災宣導：臺北廣播電臺自颱風警報發布時，立即成立工作小組，加強配合防颱宣導並與中央氣象局電話連線，報導最新颱風動態；同時與市府防颱指揮中心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插播本府最新措施。

4. 配合交通宣導：由於交通資訊與民衆的生活息息相關，臺北廣播電臺自九十年十一月起，特別規劃交通宣導時間，宣導交通法令及路況報導，選定交通尖峰時間的各項節目，如「搶鮮快報」、「市政深度之旅」節目專訪交通主管單位以宣導各項交通法令，「大搜索情報員」、「中小企業通」節目則與交通大隊連線播報最新交通路況。

5. 更新電腦自動化播出系統：為因應電子化時代需求及提升廣播品質及時效，臺北廣播電臺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完成數位播出系統之設置，該系統可補控音人員員額不足，九十一年度起恢復全天二十四小時播音。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一) 計畫作業

1.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九十一年度複評作業：為均衡發展本市各區公共建設，並妥善運用

市政建設資源，本府研考會乃於各機關編列九十一年度預算期間，針對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項目，進行九十一年度之計畫複評作業，經書面審核、實地查證及統籌協調三階段複評作業後，對各機關九十一年度中程計畫項目及概算研提評估意見，提供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參酌。

2. 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本府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於八月三十日送請貴會審議。地方總預算案經貴會審查完成後，施政計畫草案將依據審查結果修正並印製正式本。

(二) 研究發展

1. 辦理定期、非定期民意調查：為確實掌握民意動向，作為本府施政之參考，研考會負責市政綜合性問題之民意調查。原則上針對市民對市政建設及各項政策施政滿意度、各類問題解決之優先順序、公務人員服務態度等事項進行定期性民意調查；另針對突發性或有立即須作重大決策事項及本人指示調查事項等進行非定期性民意調查，冀望透過深度之民意調查，能提供本府作為決定施政方針、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具體參考。

2. 舉辦市政創意「好點子，e起來」：研考會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舉辦「好點子，e起來」市政創意徵文活動，請民衆針對本府施政策略的總目標——前瞻的都市發展、多元的都市文化、公義的都市社會、安全的都市生活、參與的都市政治、永續的都市環境等六項施政主軸，動動金頭腦，想想好點子；本次共計四十八篇參賽，經聘請六位學者專家經過慎密的評審，共同評定金點子二篇、銀點子三篇、妙點子十三篇，總計得獎作品十八篇。

3. 本府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作業：九十一年度預定研究發展項目，本府各局處會共提出一〇一案，總金額為一三一、四九六、七八四元，會議結果通過案數共計七十案，通過金額四六、八四

七、六三六元。

4.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研考會爲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之結合，特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俾使市政規劃更趨合理，市政目標更趨落實；九十年年度計完成有「臺北市政府拓展城市市政交流之研究」建構臺北、香港、上海三城市政交流之機制」等十案。

5.「市長與民有約」執行情形：爲加強本府與市民的雙向溝通，本人至各區親自接待，聽取市民心聲，對市民的問題即時當場答復回應，並邀請公正人士進行分案審查及建議裁決方案，至於牽涉層面較廣的問題，無法立即解決者，則交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答復，並由研考會負責列管、追蹤。九十年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市長與民有約」，共計列管陳情案件二十八案，其中已依案執行完成者二十二案、正依案執行者四案、無法執行者二案。

6.彙整、分析本府各機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情形：九十年第三季共列管一一、〇三一案，其中依案執行完成者計九、六一四案，正依案執行者二十八案、計畫執行者五案、無法執行者七案；另屬於個人情緒抒發之信件計有一、三七七件，自動以「市長電子信箱回函」直接答復市民。

7.辦理本府自行研究報告評審：本府於年度開始前，函請各機關按業務性質策訂研究計畫，經核定後，依進度進行研究；其研究成果，依「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辦理評獎，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完成報告八十二篇，每篇研究報告經遴聘兩位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評審，獲優等者一篇、甲等者十八篇、乙等者三十二篇、佳作者十三篇，分別頒發獎狀及紀念品，以資鼓勵。同時凡本府所屬各機關員工得隨時針對機關業務，研提應興應革之研究意見或報告，由機關名義或個人

逕送本府研考會參加評審敘獎，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完成報告二十六篇，經遴聘兩位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評審，獲甲等者五篇、乙等者十一篇，佳作者六篇，各頒發獎狀及紀念品，以資鼓勵。

8. 辦理「二〇〇一年網路新都金像獎」評審工作：自八十八年起，每年定期舉辦，以加強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網路互動式服務功能，提升行政效率暨服務品質。「二〇〇一年網路新都金像獎」活動於九十年十二月初評選出十六個優良網站，除予以嘉獎外，亦對評選不良的服務網站，督促改進。

(三) 管制考核

1. 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工作：研考會依「臺北市政府選項列管作業要點」選項列管本府重要施政計畫。經選項列管者，事前擬訂作業計畫與綱要進度表送審，計畫執行期間更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證，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主動參與溝通協調，並於年終時審慎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工作，以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九十年本府施政計畫共計選項列管七十九案，研考會每二個月均將各案執行概況，提市政會議報告，對於進度落後案件，除建請主辦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有效因應對策外，並主動積極溝通協調，協助解決問題，以期儘速趕上進度。

2. 辦理本府交通會報工作計畫考評工作：為營造本市「通暢、安全、秩序」之理想交通環境，除成立「交通會報」，加強本府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及縱向整合，積極提高施政效能，研考會更配合本府施政建設白皮書及現階段亟須改善解決之重點及重要交通議題，研提「交通會報工作計畫」，追蹤考

核，以落實計畫之執行。

3.辦理「賡續改善治安及提升服務品質工作計畫」列管專案：由警察局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檢討及規劃，針對九十年下半年及九十一年之治安工作階段需求之重點，訂定「賡續改善治安及提升服務品質工作計畫」，以「賡續改善治安」及「提升服務品質」為兩大主軸，於九十年九月請相關機關執行；另於治安會報中依重要性及優先性在治安會報中提報執行情形。並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進行民調檢視執行成效；並視需要辦理平時查證，將查證情形於相關治安會議中提報。另每兩週召開「治安會報」及每月最後一週召開「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由本府研考會追蹤列管各項會議指（裁）示辦理情形。

4.辦理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專案：本府除配合院頒「九十年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將合計十八項子方案區分「由院列管」及「自行列管」進行管制考核外，為加強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特成立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每週四日針對各類場所建築物及超高層大樓進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抽檢，並對於「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營利事業管理」、「取締違章工廠」、「旅館業輔導管理」及「影響治安行業稽查取締」，每月均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本府「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中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並由研考會每月追蹤管制各子方案計畫項目執行情形，俟年度結束後，再依平時查證及各機關執行成效辦理檢討及獎懲。

5.督考各機關防救天然災害整備情形：防救天然災害是一項整體性、長期性的工作，研考會依據「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結合府外學者專家及本府消防局相關同仁組成督考小組，除查閱本府十五個市級編組機關及十二個區級編組單位之防救災工作

整備之書面資料外，並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測試及演練。本市於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受「納莉颱風」侵襲，造成全市二十七人遇難，三人失蹤，十六人重傷，各項公共設施受損嚴重，財產損失以新臺幣百億元計。本府遂於九十年十月二日依據「災害防救法」成立「臺北市政府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分成「防救體系組」、「防洪排水組」、「交通捷運組」、「坡地防災組」等四組分別進行檢討及研提改進建議，各小組每週召開小組會議，每兩週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最後完成總結報告，合計提列出八十三項問題，一百七十二項對策，由研考會列管及定期陳報執行情形。鑑於納莉風災造成本市多處山坡地坍方情形嚴重，本府再依山坡地受損情形，列管四百七十四處坍方地點，以作為積極改善之依據。

6. 辦理積水改善工程（工作）執行情形列管專案：為改善本市遇豪雨即積水的現象，研考會針對豪雨積水之地點，追蹤各相關機關每二個月填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對於限期須完工、進度嚴重落後或執行遭遇困難需要協調案件，進行實地查證、會勘或協調以及早完成各項積水改善工程（工作）。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共計改善完成一七九案，並增列因「象神」及「納莉」颱風淹水地區五十三案，列為改善重點工作。

7. 列管「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餘土）近、中、長程處理計畫（事項）執行情形」專案：本府目前正以「多元化」、「資源化」及「長期化」為目標，積極規劃於本市轄內公有土地、租借私地或所屬工地工區範圍內，設置餘土暫屯、堆置、轉運、分類及回收處理場，並獎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土地申請設置。研考會每四個月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資料，提報市政會議，並就各機關應加強辦理事項提出建議，同時繼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8.列管本府市政會議指示事項：研考會計對每週市政會議本人指裁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指裁示事項內容請本府相關機關於時限內辦理外，並針對各案執行情形列管追蹤，每半年（一、七月）彙編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9.列管監察院糾正、調查、陳情案件：為加強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之改善及辦理情形，研考會特針對該等案件予以追蹤管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理，除即時對逾期未答復案件予以稽催外，每季並定期將列管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另對屢催未復案件適時進行調卷分析，追究延壓責任，以達管制考核目的。

10.督導「公廁年」執行成果

(1)有關「公廁年」本期執行成果，初評業於九十年十月底完成，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由本府相關單位九職等以上人員辦理複評工作，選出各類代表公廁計五十一座及里內均屬優良公廁之一百一十三個優良里，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獎表揚，同時舉辦「公廁年」成果展示。

(2)九十年「公廁年」計畫，在研考會持續不斷督導，及環保局賣力稽查下，已得到市民的肯定，據民調顯示公廁清潔滿意度高達七十%，未來本府將更積極努力追求進步，期以提高滿意度至八十%以上為目標。

(四)公文查詢、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

1.統計分析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每月依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專案、行政救濟案等五類公文，統計分析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本期本府計收一般公文二、一六二、

八三五件、專案三〇、一六二件、人民申請案三、九八〇、八四六件、人民陳情案二一、三五六件、行政救濟案二六、六七三件。對於公文處理有異常情形或特殊事件之機關，隨時進行了解，必要時派員實地調查，協助研擬有效解決方案。

2. 列管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為加強府會和諧，研考會針對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予以列管，本期總計六八四件，其中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列管案件計二九六件，臨時大會列管案件計一四一件，非議會期間列管案件計二四七件，尚有六件先行函復未結案，辦結率九九・一％。

3. 列管行政救濟案件：研考會本期計列管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另為處理之案件，計一二四件，辦結者計一一一件，其餘刻正處理並繼續列管中。

4. 追蹤列管人民陳情案件：本府所屬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本期共計列管二二、四八四件，其中已辦結案件計一八、一三六件。研考會並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針對各機關已辦結案件抽調分析，並以拍照存證方式進行實地查證，查證結果刻正彙整中。

5. 推動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策略：為建構本市成為跨世紀的網路新都，提供民眾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市政服務，研考會依本府網路新都綱要計畫及八十九年十一月函頒「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單一窗口的服務）各分項計畫執行工作進度作業規範」辦理，於九十年五月、十月及十二月彙整本府九十年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第一、二、三階段執行進度審查報告，並將執行成果提送市政會議報告後函請各相關機關依建議改進事項檢討改進。

6. 修訂人民或法人團體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為通盤檢討本府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申請項目之應備證件、處理期限、作業流程、申請方式資訊化程度及受理方式，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

一條規定，將人民依法規申請之案件，全數納入清查檢討，研考會特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函頒「臺北市政府九十年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案件修訂作業實施計畫」，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召開檢討會議後，即於九月十一日提送市政會議報告，與八十九年度比較，增列項目計一一項、刪除項目計八項、合併項目計三項、縮短處理期限項目計四項、延長處理期限項目計六〇八項、減少應備證件項目計三十八項、增加應備證件項目計一〇三項、網路申辦方式項目計二十八項；總計修正後項目計有七七〇項。

7.辦理本府公文處理講習：為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及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新修正，研考會除依各機關之實際情況，不定期協助提供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公文輔導工作外，業於九十年六月份假本市市立圖書館辦理十二梯次之一「本府九十年年度文書處理講習班」，講習課程有文書流程注意事項、機密文書之處理及公文時效管制作業，分由本府秘書處、政風處及本府研考會負責講授；講習對象為本府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部分市立學校之文書及研考人員，計有六百人參訓。

8.辦理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會暨示範觀摩會：研考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於本市立圖書館共同主辦「八十九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暨示範觀摩會」，與會機關包括二十三個中央部會及南投以北等十二個縣市政府，共同分享「為民服務工作」的心得與成果。本府八十九年度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之機關為「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三個機關，其中圖書館與稅捐稽徵處兩個機關分別於示範觀摩會中發表其為民服務工作成果，另圖書館亦獲行政院選定為現場示範觀摩機關，負責引導所有與會人員進行現場示範觀摩，頗獲好評。

9.辦理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工作：本府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工作，係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研考會已訂頒「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由研考會及秘書處組成「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小組」至本府所屬各一級（直屬）機關及各區公所進行公文檢核，計檢核三十八個機關，檢核項目包括「整體性制度」、「管制作業」、「文書作業」、「公文製作作業」、「電子交換作業」及「檔案管理作業」六大項，於九十年九月三日至十月十八日辦理完竣。有關各類機關之檢核結果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報市政會議，優等以上機關計有捷運局、警察局、衛生局、捷運公司、兵役處等五個，檢核報告並已函頒受檢機關確實依檢核建議檢討改進。

七、法 規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公（發）布：本期法規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十五種、修正者九種、廢止者五種、合計二十九種，其異動比例約占現行有效市法規三三三種之九%；另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者二十四種、修正者八種、廢止者九種、合計四十一種。

(二)檢討本市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檢討不合時宜之市自治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其中市自治法規部分，並訂定年度整理計畫，確實檢討整理。經檢討結果，九十年自治法規部分，預計整理六十一種，其中應修正二十種、廢止十六種、制（訂）定二十五種，其中已完成者二十二種。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與轉頒中央法令函示：為宏揚地方自治精神，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之處理，均能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本府法規委員會除提供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外，並辦理中央法令函示轉頒，且隨時協助各機關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暨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本府法規委員會提供各單位之法令諮詢意見及會簽案件共一、五八二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共四、二〇二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共八二七件。

(四)開辦法制人員訓練研習班，提升法制作業功能：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功能，提升公務人員法制工作專業知識，本府法規委員會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合作開辦行政程序法專題班、行政救濟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專題班、政府採購法基礎班、進階班、法制人員研習班、臺北市法規自治條例專題班，調訓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及股長以上主管相關人員，以加強其法制作業觀念及訴訟、訴願實務之答辯技能，俾提升法制作業之素養，而達成依法行政之目標，增加政府之公信力。

(五)現行法規資料之建檔、蒐集與整理，俾隨時提供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最新、最正確之法規資訊：為使本府法制工作及國家賠償業務能圓滿、順利之推展，本府法規委員會對我國現行法令規章、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均有系統地廣泛蒐集，並配合行政院推動電腦資訊化，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訂存建檔，其中除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就已建立檔案之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函令，亦隨時加以更正，期能隨時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最新、最正確之法規資訊，作為其處理業務時之參酌，同時亦可提供市民迅速、確實之自治法規查詢。

(六)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九十九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一一二件，合計二二一件，經審議本府有賠償責任者十五件，均已完成賠償程序，賠償金額

七、四五一、三三六元；本府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五十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十一件；其他原因者一件；尚在處理中者一三四件。

(七)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由於科技的進步及滿足人類需求，市場上各種商品琳瑯滿目，行銷手段更是千奇百出，因此消費者常常被消費資訊所迷惑，致造成少數廠商有機可乘，以不正當方法侵害消費者權益。因此，市民如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申訴，經向消保官申訴，如仍協議不成立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期本府消保官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三七五件，加上前期未結尚在處理中案件五十二件，合計四二七件，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已結案三八二件，未結案四十五件；已結案件中，除二十件移轉管轄、十三件不受理及六件申訴撤回外，協議不成立之案件有一〇三件，協議成立之案件有二四〇件。有關調解部分，本期受理調解四十二件，加上前期未結尚在處理中案件十件，合計五十二件，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已結案者四十七件，未結案者五件；已結案件中，調解成立者十八件，非消保調解案件者一件，調解不成立者二十八件。

八、訴願審議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本期受理人民訴願案件一、四九八件，連同九十年六月底以前未結案件五九二件，訴願案件共計收辦二、〇九〇件，於此期間內辦結計一、二六七件，未結案件八二三件，辦結率為六十·六%，另受理復審案件六件、辦結復審案件五件，辦結率為八三·三%。

1.前述辦結訴願案綜其內容，約可分為十四類，案件統計表列如下：

類別	件數
民政	64
地政	57
財稅	195
建設	77
衛生	31
環保	349
交通	79
工務	245
教育	21
社政	85
警政	16
國宅	7
勞工	20
其他	21
合計	1267

2. 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辦結之一、二六七件訴願案中，扣除移轉管轄一七七件及撤回九十七件，經審議決定的共有九九三件。其中經訴願駁回者八五五件（其中程序不合不受理二九七件、實體駁回五五八件），撤銷原處分者一三八件，撤銷率為十三·九％；加上前述程序不合，不受理案件中有一二四件為本府各機關重新審查而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占全部辦結案件比率為十二·五％，則實質撤銷率為二六·四％。撤銷原處分者包括：(1)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一一七件；(2)原處分撤銷，由本府逕行改處分者四件；(3)原處分撤銷者（單撤）四件；(4)部分撤銷、部分駁回者十三件。此期間本府辦結九九三件訴願案中（不含移轉管轄一七七件及撤回九十七件），就案件性質言，以環保類居首，計三二五件，占三二·七％；工務類次之，計二〇四件，占二十·五％；第三為財稅類，計一四〇件，占十四·一％，第四為交通類，計六十七件，占六·七％，各類別辦結案件（含撤回、移文）件數列表如下：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結案件統計表

類 別	不 受 理		駁 回		撤 銷						不 受 理 駁 回 撤 銷 合 計	占 前 一 欄 位 合 計 百 分 比	撤 回	移 交	合 計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撤 銷	小 計	百 分 比					
合 計	297 (124)	29.9	558	56.2	4	4	117	13	138	13.9	993	100.0	97	177	1267
民 政	25	52.1	20	41.7	0	0	3	0	3	6.3	48	4.8	10	6	64
地 政	13	31.0	14	33.3	0	0	15	0	15	35.7	42	4.2	6	9	57
財 稅	34	24.3	65	46.4	3	0	34	4	41	29.3	140	14.1	22	33	195
建 設	15	39.5	21	55.3	0	0	2	0	2	5.3	38	3.8	4	35	77
衛 生	1	5.9	10	58.8	0	0	2	4	6	35.3	17	1.7	1	13	31
環 保	89	27.4	204	62.8	0	2	30	0	32	9.8	325	32.7	10	14	349
交 通	33	49.3	28	41.8	0	2	3	1	6	9.0	67	6.7	5	7	79
工 務	49	24.0	129	63.2	0	0	23	3	26	12.7	204	20.5	25	16	24
教 育	10	66.7	4	26.7	0	0	0	1	1	6.7	15	1.5	2	4	21
社 會	8	12.9	50	80.6	0	0	4	0	4	6.5	62	6.2	9	14	85
警 察	8	57.1	5	35.7	1	0	0	0	1	7.1	14	1.4	1	1	16
國 宅	3	100.0	0	0.0	0	0	0	0	0	0.0	3	0.3	0	4	7
勞 工	4	36.4	7	63.6	0	0	0	0	0	0.0	11	1.1	1	8	20
其 他	5	71.4	1	14.3	0	0	1	0	1	14.3	7	0.7	1	13	21
備 註	不受理件數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撤銷百分比欄位括弧數字表示「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														

3. 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依舊制）及再訴願決定之結果：本期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八五五件、撤銷改處四件及部分駁回十三件，合計八七二件。新訴願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廢除再訴願制度，惟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提起之再訴願尚有未結案件，在此期間收到再訴願決定者三十六件，其中經再訴願決定駁回者三十二件，占再訴願決定案件八八·九%，原處分、原決定被撤銷者四件，占十一·一%。

4. 所提起之訴願案件，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新制）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本期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八五五件、撤銷改處四件及部分駁回十三件，合計八七二件，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二七三件（包括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提起行政訴訟件數），此期間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計五十五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三十八件，占案件總數六九·一%，經判決撤銷者三件、撤回者十四件，占案件總數二五·四%。

5. 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結果：本期訴願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者計一件。此期間內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計七十三件（此判決數包括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原行政法院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六十件，占案件總數八二·二%，經判決撤銷者十二件，占案件總數十六·四%，撤回者一件，占案件總數一·四%。

6. 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再訴願、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再訴願決定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原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專案分析，提該會委員會議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另訴願會兼辦本府公務人

員保障復審業務，本期復審審議委員會開會二次，審議復審案件五案，計復審駁回二案，復審不予受理三案。

(二)重要施政項目

1. 撤銷違法處分，確保人民權益，加強行政互補作用，落實行政監督功能：訴願會審議訴願案件時，對本府各局處之行政處分，如認違法或不當，即予撤銷，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對於事證明確者，更本於「訴願法」所賦予變更原處分之權限，直接撤銷原處分或逕為改處。本期本府各局處接到訴願書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重新審查程序，發現認定事實、適用法令或處分程序有違法或不當，而自行撤銷原處分者，計一二四件，本府爰決定：「訴願不受理。」占程序不受理案件之比例為四一・八％。

2. 強化便民服務措施，實踐「訴願為民」理念

(1) 本府訴願會已全面實施訴願業務電腦化作業，訴願作業管理系統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完成第二次新版更新作業，將公文收發、訴願審議書、決定書製作、議事、檔案及研考等，全部納入最新電腦系統作業，以縮短作業時程、提升辦案效率。其中「線上訴願服務」，在全國訴願機關乃是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另除指派法制人員隨時為市民解答各種訴願法令疑義外，並增設「訴願便民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為「八七八〇一二五二」，由訴願會指派法制人員接聽，與市民直接溝通解答釋疑。本期計解答訴願相關疑義五九七件，亦為全國各訴願機關中唯一設有服務專線電話的訴願機關。

(2) 因應訴願新制，更新「語音傳真回復」資料，民衆得利用專線電話：「二七二五八六七七」，即可獲知相關訴願業務訊息及以傳真方式得到相關法規及書表格式，使民衆除了網路外，利用電話或傳真機即可得到相關訴願業務訊息之管道。

3. 配合訴願新制，落實訴願程序保障：而為落實訴願新制有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及委員審查制度等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於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前，事先安排委員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先行審查預備提會審議之案件，對於事實未明或有法令疑義之案件，更基於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以發現事實。復於委員會召開時，由全體委員就具體個案逐案討論，以確保訴願決定之品質。此一機制，擴大訴願人參與訴願審議程序，使訴願人意見得以充分表達。本期進行言詞辯論計三十件、到會人數計一〇八人；陳述意見計二十九件、到會人數計九十七人。訴願會委員共有九位，全部延聘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均為一時之選，各有專精，計有法律系教授二人、財政系教授一人、地政系教授一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及會計師一人，訴願會委員會採合議制、多數決，替人民權益嚴格把關；本期召開全體委員會二十四次，召開先行審查會十一次。另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八位，因職司本府所屬公務人員保障之復審事件，分別由本府具人事、法制、公共行政背景人員計四位兼任委員，另四位則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兼任，府內外委員人數各為二分之一，公正客觀審議復審案件，維護本府公務人員之合法權益。

(三) 策進與檢討：訴願會九十年上半年逾期案件有八件；下半年有二件，占全年辦結二、二七六件之比率雖低，惟程序上仍有瑕疵，未來將加強訴願案件於期限內辦結，以落實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另訴願新制施行後，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相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卷、調查證據、現場勘查等均須

人力配合，為提高訴願決定品質，組織編制亟待合理調整修正，以應訴願新制業務需求，就此訴願會已因應訴願業務需要，積極研擬訴願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並已經本府第一一五〇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中。

九、原住民事務

(一) 九十年十二月編印完成「臺北市原住民統計年鑑」，有效掌握原住民家戶各項動態資料，並進行本市原住民訪問及調查工作，了解其就學、就業及住宅等實際需求，以作為施政參考。

(二) 規劃設置台北市原住民文化園區，展現原住民各族群文化特色，達成休憩與教育雙重功能，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文化園區第三次籌備會議。

(三) 委託製作原住民族發展影片及互動式多媒體軟體，俾配合本府原民會凱達格蘭文化館新建工程完竣後，供民衆於該館內之影像放映室觀賞，藉以保存原住民輝煌、真實之歷史文化，促進族群間之相互認識與和諧共榮。

(四) 出版「臺北市原住民生活權益手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法規彙編」、「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英文簡介」及定期每二月發刊「臺北原住民通訊」，使原住民鄉親了解目前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措施。

(五) 委託製播原住民鄉土教育及族語教學廣播節目，加強對原住民鄉親宣導與服務，分別於中廣寶島網 FM105.9「臺北臺」開播「臺北原生代」與臺北電臺 FM93.1 開播「臺北原住民，CHEESE!」。

(六) 臺北市原住民教育暨文化研習中心（凱達格蘭文化館）新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第一標

(工程建築主體部分)業已完成二樓地板鋼筋綁紮，第四標(室內裝修工程)已於十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完成招標文件中發包需求研討會，預計於九十一年年底完工。

(七)原住民教育文化

1. 九十年七月十二、十三日兩日假本府市政資料館五樓舉辦「藝術的對話」原住民文化藝術研討會，受邀的原住民藝術家及關心原住民人文藝術者近百名與會，針對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發展現況、面臨困境、教育推動及美學意涵等議題做深入的對話。

2. 九十年八月一日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化活動中心，舉辦臺北市原住民少年兒童合唱團「世紀原聲公演」，演出原住民各族傳統歌曲、樂器、宗教歌曲及世界名曲等，總計有一千餘人來自國內外佳賓蒞臨。

3. 九十年八月四至五日兩日於臺北市馬場町紀念公園辦理「原聲、原貌、原住民」二〇〇一年臺北市原住民文化祭系列活動，內容包括民俗體育、就業媒合及原住民產品展售活動，計有五千餘人次參加。

4. 發放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計國小七八〇名、國中一五九名、高中職以上至研究所一七五名，合計獎助學金核發計三十三萬五五〇元，另外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計高中職學生七十八名、大專院校學生六十五名，合計發放六十三萬四千元。

5. 補助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設備，本期核定補助原住民國小至研究所學生二〇三名，每戶一萬元，總計補助二〇三萬元。

6. 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五日在本府市政大樓中庭，舉行「二十一世紀臺灣原住民部落新貌紀錄閉幕

展」，共展出十四個族群、一五〇個部落、一千二百張原住民部落最新風貌照片，同時於現場舉辦「原住民文化講座」，同時編印「臺灣原住民部落紀錄寫真集」以作歷史保存。

7. 九十年七月起全面推動臺北市「原住民語言巢」教學活動，並擴大舉辦教學內容，教學對象除針對國小外，也考量納入國中高中及社會人士，另外為使語言巢推動更臻完善，擬成立推動委員工作小組擔任語言巢教學推動工作。

8. 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在本府前露天音樂台，舉辦由泰雅薪傳藝術團主辦、本府原民會協辦之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寒冬溫暖之夜」，邀請具國際水準的「雲南高原藝術團」及臺灣原住民優秀歌手現場表演，共有八百餘位市民觀賞。

(八)協助原住民經濟發展

1. 廣續推動落實「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實施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共進用一八九名原住民進入本府公部門服務，另建置「臺北市原住民（待業）人才資料庫」，彙整待業原住民勞工資料，並予追蹤輔助，本期求職者計共計一五七人，就業媒合成功者共計一〇二位。

2. 辦理「臺北市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技術顧問服務團」短期診斷及長期輔導服務，以促進原住民企業者經營理念，加強原住民企業競爭力。

3. 自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底止，假華彩軟體臺北教育訓練中心，舉辦一連十五週之「原住民投資理財研習班」課程，以提高原住民對現今台灣金融、證券市場之認識，從而建立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合計有五百人次以上參加。

4. 針對原住民文化背景及需求反映，辦理原住民電腦及烘焙等職業訓練專班。

5. 為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並發展工藝品產銷通路，於九十年下半年在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設立「原住民工藝館」。

6. 為鼓勵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培養第二專長，本府原民會依「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之規定，予以學費及材料費之補助。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接受補助者計三十九人，共計五十七、三八〇元。

(九)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及婦女權益

1. 依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訂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於九十年六月一日發布實施，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補助六十一人次，核撥一、二〇七、七九二元，同時於九十年十二月出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權益手冊」。

2. 與劍潭青年海外活動中心簽約辦理「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補助實施計畫」，協助外縣市原住民前來本市求學、求職者獲得安全、良好之臨時住宿場所。

3. 辦理「補助民間社團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計畫」，鼓勵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由本府原民會給予部分經費補助。

4. 為協助原住民減輕購屋之負擔，辦理購屋補助每戶補助十五萬元，共計補助十八件。

5. 落實照顧發生急難事故、生活陷入困境之原住民家戶，依據「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之規定，發放急難特別慰問金，計受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喪葬補助六十五件，補助金額共計五三八、五二五元。另受理原住民法律服務訴訟補助案件計十一件，補助金額計二十一萬元。

6. 賡續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補助六四一人次，合計核撥一二、〇七四、九〇三元。

7. 九十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成長營——「原氣補給站」，以幫助原住民婦女認識自己的文化特質、自身權益相關之法律與理財觀念，計有三十人參加。

8. 辦理「都會區原住民老人社會教育暨健康講座之旅」，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在臺北縣烏來鄉辦理，除讓原住民長者走出戶外回味並體驗大自然的新鮮空氣外，並安排健康講座及義診活動，同時希望藉此活動宏揚敬老美德。

